想要获取更多资源吗？



点击上方图片，即可进入修行资料中心，探索浩如烟海的佛经经典、禅修指南、开示讲记以及实修方法等珍贵内容。这里汇集了助您精进修行的各类资源，无论您是初学者还是资深修行者，都能在此找到滋养法身慧命的甘露法雨，开启智慧，增长福德，成就菩提！

《六道轮回录》
简介：
本书的编辑者，乃被誉为百科全书式学者的
丁福保居士。丁福保先生生于清同治十三年，在医学、文字学、文学、佛学、道皆有深的造诣。由于深感佛学的博大精深，并感于学习佛经的不易，因此决心编着一批佛学的入门书、工具书，特别是其所编的《佛学大辞典》为我国佛教有史以来的第一部大辞典。

丁福保先生于〈序〉中言：「欲了此生死大事，脱离轮回苦趣，惟有勇猛精进，一心念佛，往生西方净土之一法耳。虽然，欲生净土者，先自不愿入于轮回六道始。既自警策，又欲以此劝人，因辑《六道轮回录》」
《六道轮回录》序

序曰：余少习儒书，未通内典，每以为人事之得丧祸福，此是彼非者，迨至一棺戢身，万事都已矣。自四十以后，归心象教，始知吾人自无始以来，生生世世，所作之因，所受之果，此死彼生，出入于六道之中，高者上苍穹，深者入黄泉，不知几千百次，而灵魂永永不灭，然后知一死不足以了之也。
今欲了此生死大事，脱离轮回苦趣，惟有勇猛精进，一心念佛，往生西方净土之一法耳。

虽然，欲生净土者，先自不愿入于轮回六道始。既自警策，又欲以此劝人，因辑《六道轮回录》。
民国八年（一九一九）六月畴隐识。

或以为治佛学者，往往废弃人事，一切委诸前定；此志气昏惰，聊以解嘲者之所为，究其实，固不可也。

夫过去所造之因，即为现在所受之果；现在所造之因，即为未来所受之果。因之与果，如影之随形，虽迟速有不同，而转祸为福，遇灾成祥，此中斡旋，全在人为。习善则善，习恶则恶，入地狱、为饿鬼、为畜生、为人、为天，或有往生极乐世界，脱离轮回六道之苦者，莫非由各人自造之或善或恶，而自受其果报也。苟废弃人事，舍善不为，因循怠惰，一任无明之纠结，人天之路将绝，遑论往生极乐世界，且相率而入于地狱饿鬼畜生道矣。

呜呼！生死事大，无常迅速，乘此万劫难得之身未曾迁谢，发大勇猛心，坚忍不拔，日进无疆，以实行六波罗蜜，而改造其命运。小之则获人天之福报，大之则入于佛菩萨之境界，事在人为耳，学者宜知所勉也。

虽然，因果固不爽，而为善则吾分所当为也；行善之实，忘善之名，为善而不望报，则庶几可以治佛学矣。畴隐又识
第一章 总论
《观佛三昧经》曰：「三界众生，轮回六趣，如旋火轮。」
《心地观经》曰：「有情轮回生六道，犹如车轮无始终。」
《法华经》〈方便品〉曰：「以诸欲因缘，坠堕三恶道，轮回六趣中，备受诸苦毒。」
《身观经》曰：「循环三界内，犹如汲井轮。」
《观念法门》曰：「生死凡夫，罪障深重，轮回六道。」
凡此皆言众生自无始以来，旋转于六道之生死，如车轮之转而无有穷期也。

所谓六道者：地狱、饿鬼、畜生、阿修罗、人间、天上是也。又有以六道改称五道者，即以阿修罗道附于天道、或附于鬼道故也。

《大智度论》曰：「众生无始，世界无际，往来五道，轮转无量。我亦曾为众生父母兄弟，众生亦皆为我父母兄弟，当来（即将来）亦尔。以是推之，不应恶心而怀瞋害。」

又曰：「菩萨得天眼，观众生轮转五道，回旋其中。天中死，人中生；人中死，天中生；天中死，生地狱中；地狱中死，生天上；天上死，生饿鬼中；饿鬼中死，还生天上；天上死，生畜生中；畜生中死，生天上；天上死，还生天上；地狱、饿鬼、畜生亦如是。欲界中死，色界中生；色界中死，欲界中生；欲界中死，无色界中生；无色界中死，欲界中生；欲界中死，欲界中生；色界、无色界亦如是。活地狱中死，黑绳地狱中生；黑绳地狱中死，活地狱中生；活地狱中死，还生活地狱中；合会地狱，乃至阿鼻地狱，亦如是。炭坑地狱中死，沸屎地狱中生；沸屎地狱中死，炭坑地狱中生；炭坑地狱中死，还生炭坑地狱中；烧林地狱乃至摩诃波头摩地狱，亦如是，辗转生其中。卵生中死，胎生中生；胎生中死，卵生中生；卵生中死，还生卵生中；胎生、湿生、化生亦如是。阎浮提中死，弗婆提中生；弗婆提中死，阎浮提中生；阎浮提中死，还生阎浮提中；瞿陀尼、郁怛罗越，亦如是。四天处死，忉利天中生；忉利天中死，四天处生；四天处死，还生四天处；忉利天乃至他化自在天，亦如是。梵众天中死，梵辅天中生；梵辅天中死，梵众天中生；梵众天中死，还生梵众天中；梵辅天、少光、无量光、光音、少净、无量净、遍净、阿那跋罗伽、得生、大果、虚空处、识处、无所有处、非有想非无想处，亦如是。非有想非无想天中死，阿鼻地狱中生。如是辗转生五道中，菩萨见是已，生大悲心：我于众生为无所益，虽与世乐，乐极则苦；当以佛道涅盘常乐，益于一切。云何而益？当勤大精进，乃得实智慧；得实智慧，知诸法实相，以余波罗蜜助成，以益众生，是为菩萨精进波罗蜜。

《净度三昧经》云：「罪福相累，重数分明，后当受罪福之报，一一不失。善念受天上人中身，恶念受三恶道身。一日一夜，贪瞋痴恶念，不可数计，种未来生死根，后当受八亿五十万杂类之身；百年之中，种后世灾，甚为难数。魂神逐种受形，遍三千大千刹土。」

《大智度论》云：「好杀之人，有命之属，皆不喜见。若不好杀，一切众生，皆乐依附。故持戒人命欲终时，其心安乐，无疑无悔。若生天上，若在人中，常得长寿，是为得道因缘，乃至成佛，住寿无量。杀生之人，今世后世，受种种身心苦痛。不杀之人，无此众苦。」

《地持经》云：「杀生之罪，能令众生堕三恶道。若生人中，得二种果报，一者短命、二者多病。如是十恶，一一皆备五种果报。一者：杀生何故受地狱苦？以其杀生苦众生故，所以身坏命终，地狱众苦皆来切己。二者：杀生何故出为畜生？以杀生无有慈恻，行乖人伦，故地狱罪毕，受畜生身。三者：杀生何故复为饿鬼？以其杀生必缘悭心，贪着滋味，复为饿鬼。四者：杀生何故生人而短寿？以其杀生残害物命，故得短寿。五者：杀生何故兼得多病？以杀生违适，众患竞集，故得多病。」当知杀生有如是苦，是则杀他还是自杀，其有智者，肯自杀乎？
　　死于此而生于彼，谓之轮回。此已死而彼未生之中间，谓之中阴。

《随愿往生经》曰：「命终之人，在中阴中，身如小儿，罪福未定，应为修福，愿亡者神，生十方净土。」此言命终之人，果为天为人为鬼为畜生等，其罪福皆未定，须在此中阴中而判决之。故大乘宗谓极善极恶之人无中阴，因其人当生于何处，其罪福早定也。中阴期限之短长，毫无一定，至短者在刹那间即已往生，其次有自一日二日以至七日，又有延长至七七日者，故不能一概而论也。

莲池大师曰：「世有偶知宿命者，非必得道者之宿命通也，古今盖屡有之。总戎杨君为予言：亡兄年十三四时，忽作北人语云，平日只管道南方好、南方好，展两手云，今生此处来得好、来得好。问之，则曰：我山东某处红庙僧也。老总戎以为妖，欲扑杀之，遂不敢言，踰年而卒。昔灵树世世为僧不失通，云门三生为国王，因不知宿命，岂云门之贤不及今人乎？故曰偶尔不昧，非通也。今为僧，念念在世法中，入胎出胎，安能更记忆前事？求生西方，自应汲汲矣。」（竹窗三笔）

又曰：「经言，入胎皆在十月之先。而世间传闻者，皆临产之时，死彼生此。有供僧山中者，忽见僧直入内室，俄报坐草生子，急往山中探之，则僧已入灭矣！与经言不合，何也？盖入胎于十月之先者其常，而临产入胎者千万中之一二也。世人惟见一二，而不见千万故也。然早入胎，不见现形者何也？或临产入者能现，而早入不能现也。经无明文，不敢妄为之说。众生入胎，不可思议，以俟夫天眼圣人决焉。」（竹窗三笔）

又曰：「僧有见贵显人而心生慕羡，愿似之者；复有见贵显人而心生厌薄，若不屑者；此二人皆过也。何也？尔徒知慕羡彼，而宁知彼之前生，即尔苦行修福僧人乎！则何必慕羡。尔徒知厌薄彼，而宁知尔之苦行，来生当作彼有名有位官人乎！则何可厌薄。既未离生死，彼此更迭，如汲井轮，互为高下，思之能不寒心？但应努力前修，不舍寸阴，以期出世，安得闲工夫，为他人慕羡耶，厌薄耶？」（竹窗随笔）

叶调生先生曰：「佛家轮回之说，儒者所弗道。而转世托生之事，世常有之。昔人亦往往见之记载，不得谓全属子虚；顾如韦皋为诸葛武侯后身、范淳父为邓仲华后身、苏文忠为五祖戒禅师后身、史道邻为文信国后身；身异性存，尚称有理。至王阮亭为高丽国王转世，已属不伦；而姚姬传先生《惜抱轩集》，有香亭得雄于其去岁所失小郎，有再生之征。〈识异〉一诗所谓「正似吾乡张太傅，再招东晋大将军」者，注称：张文端太傅母，始梦有异人自称王敦，至其家；生子，名敦哥，数岁殒。母恸甚，梦异人复至，曰：吾终为夫人子。遂产文端，名之敦复。及长，遂以为字。姚先生本笃信宋儒之学者，乃举此事，必非妄语。余尝见阮亭《居易录》时称文端为梦敦，当是敦复外别有此字。其为应梦而生，益可信。夫文端为熙朝良佐，而敦则衰世乱臣，生平大相径庭，且相去千数百年，其一再托生，不知何意。又杭州钱昙如女史母，梦年羹尧而生，易兜鍪而巾帼，更不可解。颇疑轮回之中，别有宿缘牵合，异气感召，种种不一。至如阿文成公，自知前生为塞外喇嘛，因小沙弥犯律，嗔心动而入世，佛家谓之堕落。德清蔡谷山学士，自知前生为黑桥老妪，以善果转男。此又各自一种，知其有如是种种，则此事虽奇而实未足奇也。」（鸥陂渔话一）

宋静斋学士刘谧《三教平心论》曰：「张横渠不信轮回之说，谓佛言有识之死，受生轮回，为未之思，此即庄子息我以死之见也；意谓死则休息，更无余事矣。殊不知生死无际，轮回不息，四生六道，随业受报，而谓之无轮回，可乎？」《南史》载梁武帝梦眇目僧，执手炉，入宫内，欲托生王宫，觉而后宫生子。绎幼即病目，医疗不效，竟眇一目，是为元帝。《名臣言行录》载范祖禹将生，其母梦一伟丈夫，立于侧曰：我汉将军邓禹也。觉而产儿，遂名祖禹；以邓禹内行淳备，遂字之曰淳夫。以是证之，则儒家之书，固有轮回说矣。

第二章 天道

1「岳神生甫，玄鸟降商；文王涉降，在帝左右。」是必前生后生之说，自古已有；故诗人信之，形诸歌咏；圣人不以为诞，取而存之。秦穆公赵简子，魂游天帝之所；见《史记．赵世家》。是时佛教尚未入于吾国也，而古书之言生天者已如此。

2张惠言《茗柯文编．先府君行实》：郑先生言府君有异表，中夜目光闪闪，或一二尺许；尝自言秋夜偶翫月，见河汉间云鳞鳞，士女数十人，云裳霞佩，执诸乐器，飘飘过太虚，肤发纤

悉可辨云。

3钱谦益《历朝诗集》：张宇初，字子璇。五岁读书，十行并下。尝侍父登楼，见云雾起西北，金扉洞开，天神护卫，铠仗森列。父戒之曰：天机勿泄也。

4王渔洋先生曰：天上人，予曾两记之。近观田艺蘅《留青日札》云，己卯（一六九九），曾都御史在南京，见云中二人，冉冉直下，仅相去七八尺。信阳蔡梦官云：己卯十一月二十五日，自徐回颍川。午后，见天上西北，白云一条如路，上行者七人，有唐巾者、科头者、长衣者、两截者，手中各有所执，亦有背负者。往东南去，可十里，入山而灭。见者六七十人，予亦曾见三人，一全体、二半身云。（居易录三十二）

5又曰：文登诸生毕梦求，九岁时，嬉于庭，时方午，天宇澄霁无云，见空中一妇人乘白马，华挂素裙；一小奴牵马络，自北而南。行甚于徐，渐远，乃不见。予从姊居永清县，尝于晴昼，仰见空中一少女子，美而艳妆，朱衣素裙，手摇团扇，自南而北，久之始没。

6又曰：德州赵进士仲启其星，尝月夜露坐，仰见一女子，妆饰甚丽，如乘鸾鹤；一人持宫扇卫之，逡巡入月而没。（池北偶谈二十六）

7又曰：邑北苏王庄民某，鬻姜于平原，见主人次子昼夜不醒。问之曰：「病乎？」主人曰：「非也。子昨往田间，忽云阴风起，不觉身入云中，见神人数十辈，形状诡异，各驾一车，驾车似羊而僸，车中皆冰雹。教之以手撒雹，寒甚；令纳手羊毳间，顿暖如火。方撒之顷，或以蒲葵扇子障之。须臾，不知行几百里，雹尽，恍忽已在原处矣。归家困甚，寝未觉耳。」始知李卫公行雨非妄。（池北偶谈二十六）

8《清波杂志》，蔡攸奏：臣伏承圣恩，差冬祀大礼，升辂执绥。十一月五日，陛下御玉辂，自太庙出南熏门，至玉津园。蒙宣谕臣曰：「玉津园东，楼殿重复，此是何处？」臣对以：「城外无楼殿，恐是斋宫。」陛下曰：「此去斋宫尚远，可回顾。」果见云间楼台阁数重，既而审视，其楼殿去地数十丈，即知非斋宫。俄顷，陛下又曰：「见人物否？」臣即见有道流童子，持幢幡节盖，相继而出云间。人渐众，约千余，皆长丈余；有辂车舆辇，多青色，驾者不类马，状若龙虎；及后有执大枝花数十相继。云间日色穿透，所见分明，衣服眉目，历历可识。人皆戴冠，或有类今道士冠而稍大者；或若童子状，皆衣青紫黄绿红、或淡黄杏黄浅碧。望之，衣上或有绘绣、或秉简、或持羽扇，前后仪卫益众，约数千许人，回旋于东方；稍南，人物异常，旌旗飞翻飘转，所持幢高数丈，非人世所睹。移刻，或见或隐；又顷，乃隐。此盖陛下恪祗祀事，神明昭格示现，伏望宣示史馆，布告天下。太师蔡京等奏，乞率百僚称庆。随降诏，以其日为天应节，时政和三年（一一一三）。

（编者案，张皋文、王渔洋、钱牧斋三先生，皆近世文学大家，其言颇有价值。蔡攸之奏，亦非后世伪为者。据此则知，天宇并非一无所有之虚空也。既明乎此，再以诸天之名目，及生天者之事实证之。）

佛典所谓天者，尚在三界之中；净土者，已在三界之外。三界者，欲界、色界、无色界是也。凡人之修上品十善者，皆得生天；何为十善？即不杀、不盗、不淫、不贪、不嗔、不痴、不妄语、不两舌、不恶口、不绮语，是也。修上品十善及施戒等者，生欲界六天；六天何名？第一天名四王天、二忉利天（又名三十三天）、三炎摩天、四兜率天、五化乐天、六他化自在天，此欲界六天也。凡修禅定者，生色界天与无色界天；色界十八天，初禅三天：一梵众天、二梵辅天、三大梵天，无复男女，以禅定法喜为食。二禅三天，内有观觉心故，外感火灾所坏；少光天、无量光天、光音天，内有喜故，水灾所坏。三禅三天：少净天、无量净天、遍净天，内有乐故，风灾所坏。四禅九天：无云、福生、广果、无想、无烦天、无热天、善现天、善见天、色究竟天。凡修后四定者，生无色界四天：第一空无边处天（凡修空无边处定者，皆生此天，以前色界中所有色想，今皆超越，住无边空处故）、第二识无边处天（凡修识无边处定者，皆生此天，空色与空，皆不离识，今皆超越，唯住无边识故）、第三无所有处天（凡修无所有处定者，皆生此天，以前有识可住，今识亦不可得，心若境，皆无所有故）、第四非想天（凡修非想非非想定者，皆生此天，前能离心识之想，今亦无故）。至于人类及神鬼众生，则皆为欲界所包含。此三界者，皆心所造，不得谓之真有，与吾人之梦境实无异；必须跳出此三界之大梦，方能还我故乡。众生不能超出此大梦，便在此三界中，轮回不已；纵令生无色界天，有八万四千劫之长寿，要知时间本无久暂，亦不过是妄想之迁流，刹那即万劫，万劫即刹那；福报尽时，业报仍在，终不能出此三界轮回之外。然则三界之外，所谓故乡者，何物也？曰：惟净土是。（平等阁笔记）

9〈曾德女士言行小记〉（曾朴 孟朴）

德之言曰：「我病垂三阅月矣，四肢百骸，婉娈衽席间，与寒暑燥湿冷热相搏拄；人靡不痛苦我，其实我无苦，且乐也。奚乐乎？乐脱寄庐而遵归途也，乐受暂死而得永生也。我此时神识烱然，大似有好之钱（物之圆形而中有孔者，其外谓之肉，中谓之好），前后洞瞩矣。汝曹骇我言乎？诚语汝：我非死，归也。以宿分论，我归宜生三十三天，顾以染世芒昧，忽焉忘所自，不信至教，茹腥膻、犯杀戒，坐是退失彼天，生四王；四王在诸天中，与人间世最密迩，君臣也、男女也、嗜欲也，悉与人间世同；所异者，人间世多烦恼，四王惟有快乐；人间世咸痴闇，四王无不明慧耳。」

噫嘻！此非吾女德遗世前十日诀众之言乎？德之病剧也，以八月二日之夕，于瞑眩中，忽憬然醒，遣婢媪遍召姨姈兄嫂，及舅家之女兄弟，罗而致之榻次；弗及父母，匪弗及，以仆与内子，固长日不离德也。众至，咸愕顾，不知所为，德则欠身半

坐，倚枕作浅笑，目圜众一周，若慎而后发其天人之齿，其容款款、其音泠泠，其言则累累若贯珠，非梦呓非乱命；谓为雄辩家之演说，无宁谓为古大德之说法似也。语少间，忽呼其舅氏之亚女名双庆者，曰：「双姊，前，我语汝。我将去之，顾未去前，不能无一语以遗姊。姊体孱而多思，夫思，恼萌也；姊今尚无婿家，然终必嫁，夫嫁，恼根也。我劝姊嫁婿而贤，固大佳，愚也亦安之；婿而美，固可喜，丑也庸何伤！贤愚美丑，皆躯壳上事，灵魂无与焉；所宜锲而不舍者，灵魂之修腤（腤，古造字）耳。幸勿信形神俱灭之说，以自误者自杀，须知入世修一分福德，离世时灵魂即得一分享用；现在腤一分罪恶，未来界灵魂亦受一分痛苦；如天秤然，无铢黍之低昂。我今知勉矣，知而秘之，非所以爱姊而觉众也。」语次，且笑，且坚索其手握之，曰：「别矣，勉旃！」双庆闻语，忍泪不禁，哭失声，屋之人皆哭。德仰面笑曰：「痴哉，哭也！我无以劝，惟笑耳。且双姊奚悲为？别，暂也。」嫂氏适以药进，背首匿其泪面，德摇手止之曰：「我今无需此矣。嫂毋恸！以我觍嫂，与世缘亦浅，幸念我言，汲汲修德，以助长灵魂之苗；五年后，或相逆也。」众悚然毛戴，或又疑为妄，呈于色，德微觉之，即顾众曰：「姨等狂我乎？其实适所言，皆实也。我今虽与姨等同处此空界中，顾姨等譬有薄膜隔之，我则破此膜而出，豁然无不见矣！我愿留此返照世界之光，不恤以苦口婆心，警一般沈迷之善女，脱等之热狂谵寐（脱，或然之词），则误矣误矣！」

德之言，仆与内子固一一闻之；第言愈奇，而心乃愈痛，既骇且悲，审为不祥。内子急前慰之曰：「汝病少瘥，毋多言，多言伤神。」德注视其母良久，曰：「女去，娘则奈何？我见娘，我无言矣。」于是出两臂绾母项，吻其颐。微叹曰：「休矣，廿二年母女，尽于一吻。」此时内子与仆，奇痛澈心，悲不可仰，而德又要余手，坚握不释，余勉诫之曰：「汝向轩新学而轾宗教，今忽失其常度者，此殆病后脑热，挟其平日心理上之疑云，自构幻象，汝乃遽信之，徒自颓丧，而伤父母之心，甚无谓也！我愿汝勿再言此。」德笑曰：「爷亦不信儿语耶？儿为此言，徒以世人之旼旼，冀以谆谆者，令其昭昭也。爷以为幻，则幻之也可，儿自兹不复言矣。」既而以手爪布算，推一合十者再，作独语曰：「尚有十日，尚有十日，可厌哉！」语既，瞑目面里而睡，听之，鼻息吁吁入梦矣。

夫自知亡日，见于故书杂记者，不一而足，女德其果前知耶？心窃忧之，然犹冀其不验。乃不意至月之十二日，昧爽，竟尔卧化，适符十日之数。噫，异矣！德自二日缄口一瞑以后，不甚发言，亦不肯进药，与食则食、与饮则饮，惟长日合两掌作和南状，强擘之，则随擘随合；至化去之前二日，忽不复合掌矣！但以两手指，时时离合勾迭，作种种姿势，或伸者、或屈者、或钩者、或义者、或圆如环、或拱如桥，疑为临终内风之鼓动，然按其结构之形，钩鏁有法，变化有度，一一合于如来秘密轨仪中之金刚手印，不但非所素习，恐其脑海中从未印此名词之影，果何自而来耶？化去时，适面里偃卧。为状至酣。听其息，调也；按其脉，至也。呼之不应，家人以为惫也，越两小时呼之，仍不应，仆与内子共呼之，不应如前，然气加促矣。斯时万象幽寂，天宇忽明，微云摇曳，映晓日作绀碧色，而满室氤氲，触鼻生香，非旃檀、非兰麝，莫能名其何香也。知有异，急视之，则已瞑目含笑，离此世界而逝矣。体温终日不散，额际尤热；至次日侵晨，始冷。隔两日殓，殓时举体柔软如生人，骨节屈伸，无所梗。习于殓术者，靡不咋舌称异，以为罕觏云。

呜呼！吾女德，今已矣。追溯所言，令我惝恍迷离，莫知所届。其可信耶？其不可信耶？其病中谵呓耶？其果生有自来耶？谓为病中谵呓乎，然谵呓无不凌杂不伦，何以若是之有物有则，翔实似义林之记载、警策似尊宿之语录耶？且本属信徒，以念佛持斋为职志者，临命终时，神志专一，涌现胜境，事或有之；而吾女德，则曾入学校，具新智识，平日有以神怪仙佛之说进者，辄辞而辟之；于内学秘帙，从未躐涉。七趣三涂之说，不特概乎未闻，且于仆之日诵《楞严》、《法华》，虽未敢隐为腹诽，或不免付之目笑。何以一病之后，判若两人？不知者忽知，不言者忽言，滔滔绳绳，如数家珍耶？然则可信耶？谓为生有自来乎？然天女受身，必兼福慧，即不能以智慧焜耀浊世，亦当以享用酬答苦修，何以又如昙花之一现，几类石火之暂明？得快婿而不能享一日闺房之乐，未婚而遽殁，致以此抑郁无欢，卒酿不医之疾。其疾也，又患最痛苦之呃逆，水米不克沾唇，绵历九旬之久。生有自来者，其若是耶？然则其不可信耶？虽然，德之为人也，丰仪端丽，不加琱饰，蔼若春华；其性情和易而敏活，处事有决断，好济人之急；人有疾苦，若芒刺在背，终日蹙蹙然；事父母孝，兄弟怡怡如也。待人接物，辄如怀以予，天真盎溢于面。读书上口成诵，不为章句钩距，而能通大义；初肄业上海爱国学校，勤敏冠其曹；嗣以仆常宦游，两兄各就学于外，母留沪独居，恐母氏之岑寂也，乃弃学校而就家居。然一编在手，漏夜不辍，凡女子应有之学识，麤具焉。婚于沈氏子，即其季舅沈忻斋之次子，敦品勤学，亦近世之佳子弟也。婚期垂定矣，不幸遘疾暴卒，仆夫妇秘之，不令德知。一夕德至剧场，遇其姑，姑见德，揾泪避之，德悟，急归，拥被而饮泣。内子知不可隐，乃实告之，且劝之曰：「修短，命也，事至此，可若何！守贞之说，匪今所尚，父母祗汝一女，行为汝择嘉耦也。」德淡然曰：「脱我不嫁者，父母于眷属中，得毋缺其一乎？然如此生涯，亦殊乏味耳。」内子再三抚之，乃收泪而强笑。自是，嬉笑如常，不复及一字。长日无事，或课稚弟读，或与诸兄蹴鞠为戏。余偶归，必亲承色笑，欢洽逾于恒时。骤视之，几无纤毫拂意之态也；偶及婚事，则变色而作，仆夫妇尚误为儿女羞涩之常，不知其茹痛含悲，甚于恸哭矣。德平时以婚媾故，避嫌不至外家，此次内子之归宁，德忽坚请同行，既至即病，病所卧床，即其未婚夫易箦之床也。病中恒悬悬于此事，一日忽顾余曰：「兹事奈何？爷何以处女。」仆会其意，答曰：「我必徇汝意为之。」德曰：「真乎？」仆曰：「父宁诳汝？」德颔首者再。盖其守贞不嫁之心，至是决示矣。以今日痛定追思，综德之生平：事亲孝、兄弟友爱、接物以慈、自守以贞、勤学好善；自幼迄长，几无一眚之可求，若非生有自来者，能若是乎？然则人纵不信，仆终信之矣。

德之殁也，仆既奇其言，而哀其志。乃徇妻兄沈忻斋夫妇之请，归其遗蜕于沈氏，与其未婚夫

合葬于祖茔。爰择于十月十九日，为之设奠殡送，且即以是日为冥婚之期。卑幼之丧，不敢言讣，顾以其言既足以阐发出世之学，而其志节亦尚不背世教，遂撮其梗概，挥泪而纪之。

德字亚罗，小字得安，常熟曾孟朴之女，许配归安沈忻斋之次子。存年二十二岁，以民国七年（一九一八）八月十二日，殁于吴县沈氏寓次，并附记于此。

10纪文达曰：广西提督田公耕野，初娶孟夫人，早卒。公官凉州镇时，月夜独坐衙斋，恍惚梦夫人自树杪翩然下，相劳苦如平生，曰：「吾本天女，宿命当为君妇，缘满仍归。今过此相遇，亦余缘之未尽者也。」公问：「我当终何官？」曰：「官不止此，行去矣。」问：「我寿几何？」曰：「此难言。公卒时，不在乡里、不在官署、不在道途馆驿、亦不殁于战阵，时至自知耳。」问：「殁后尚相见乎？」曰：「此在君矣！君努力生天，即可见；否，即不能也。」公后征叛苗，师还，卒于戎幕之下。

11《隋书》卷七十五：辛彦之，陇西狄道人也，不交非类，博深经史；与天水牛弘，同志好学。迁洛州刺史，前后俱有惠政。彦之又崇信佛道，于城内立浮图二所，并十五层。开皇十一年（五九一），州人张元暴死，数日乃苏，云：「游天上，见新构一堂，制极崇丽。元问其故，人云，潞州刺史彦之有功德，造此堂以待之。」彦之闻而不悦，其年卒官，谥曰宣。

12清广州南海县麻奢乡陈公孺，性怀耿侃，喜客无倦；不尚奢美，惟好俭朴。晚年归信法门，受持六斋，倏兴创立精舍之念。于康熙丙午年（一六六六），舍宅后地为宝象林，建瑞塔禅院。诱诸子侄，而趣向佛乘；故令一方知崇三宝，远恶修善，实藉公焉。癸丑（一六七三）岁，公年六十有六，感微疾数旬；至五月初五日，使人扶游荔圃，以赏新荔，是夜，寂然长逝矣。本院清众即为之修礼忏法，时有沙弥藏一，自东安石麟庵来，执大殿香灯职。午饭毕，趺坐殿后，俟茶上供，而头忽垂至膝，同坐者谓其瞌睡，以手触之，不动，方知已绝。呼人共舁上床，移时乃苏，众诘之，一曰：「初见前殿门外有数金甲神人，雄伟勇耸，列跪门前，天人杂沓，窒塞虚空；幢旛宝盖、香华灯烛、乐音遍界；中有一人甚高大，极目望不至首。有二大旛，一题云娑罗树王佛，一题云越三界菩萨；有二天童，各执一小旛，一题云妙喜（妙喜是东方阿閦毘佛世界）世界，一题云极乐（极乐是西方阿弥陀佛世界）天幢。复有一旛，遣藏一执，云送山主往化乐天。一执之出门，方至桥首，见二长老在后唤云：『你未得去。』藏一闻之，即便回也。」化乐，是欲界第五天也。余惜公入法门日浅，未知出世大道，由福报故，生化乐天；不然，即生第四兜率天，亲承弥勒大士，闻深妙法，与给孤长者，把臂同游龙华（龙华谓弥勒佛当来坐于龙花树下成等正觉）三会，证无生忍，宁不快哉。（慧弓录）

第三章 人道

《立世论》云：何故名人道？此有八义：一、聪明，二、为胜，三、意微细，四、正觉，五、智慧增上，六、能别虚实，七、圣道正器，八、聪慧业所生。又由造作，增长中品身语意妙行，往彼生彼，令彼生相续，故名人趣；又多憍慢，故名人。于五趣中，憍慢多者，无如人也。然人身难得、正法难闻，今人身已得、复闻正法，不闻正法，便缠世见，宁知三世六趣轮回，修人天因，造涅盘道？且光阴迅速，如白驹过隙，不谋早修，更待何时！转息即是来世，奚定生方？善因未建，恶果斯彰；一失人身，非论劫数。

1王渔洋先生曰：繁昌魏康孙进士之父，素封，而无子。一日，有僧造门，乞施三百缗造桥，不许，僧遂燃一指，乞至再三，终不许；燃三指，始许之，而僧死矣。桥成，而康孙生，手缺三指焉。

2又宣城孙榜眼予立卓之父勷，故给事中也。父孙翁，艰于嗣；一日，见市中一僧，以火燃指，问之，曰：「愿得一茅庵，足供大士像，旁可坐卧诵经，足迹不出门，而免持钵之苦。久之，无一檀越办此者，故燃指耳。」翁曰：「吾为了此愿。」僧即罢爇，延至其家，为结茅如僧言。居三年，一日送客，忽见僧入后堂，问之，则夫人临蓐，得一子矣。方骇异，庵中来云：「僧已坐化。」子一指燃状宛然。

3同年史状元立庵大成，鄞人，其太公亦与一僧善。一日，见僧入宅，觅之，不见，而状元生。生而长斋，成顺治乙未进士；后官至礼部侍郎。或云：大成即僧之号。（池北偶谈二十六）

4又曰：鄞县同年史及超少宗伯，前身为僧大成，予既书之《池北偶谈》第二十六卷。癸未（一七○三）二月，与同年屠少司马芝岩粹忠会于僧舍，屠亦鄞人也，因讯及史事，屠言：其邑人戎通参上德，前身亦僧也，尝以铁链锁项，募缘市中，通参之父戎翁者，尝施斋供，与之善，后僧化去，而通参以是日生，亦梦僧入其室。按，宋相史弥远，乃觉长老后身，即宗伯之先也。（香祖笔记二）

5又曰：康熙庚辰（一七○○），庶吉士李蘖，河南夏邑人，其前身武进薛，（案：谐孟也）。薛，明崇祯进士，官归德知府，有善政；卒后，人传为归德府城隍之神。一日，李叟梦神人峨冠章服，至其家，曰：「我薛某也，上帝命为汝子。」寤而蘖生，因以名之，仍以谐孟为字。（居易录三十二）

6又曰：同年济宁邵峄辉士梅自记前生为宁海州人，纤细不爽。后以己亥（一六五九）登进士，为登州教官，亲至所居里访其子，得之。为谋生事，且教之读书，为诸生。又自知官止县令，及迁吴江县知县，遂辞疾归。又其妻早卒，邵知其再生馆陶某氏，俟其笄而聘之，复为夫妇。河南张给事文光能记三生事，李御史嵩阳、乐安李贡士焕章，皆能记前生事，此耳目睹记之

尤着者。（池北偶谈二十）

7又曰：黄州曹石霞胤昌，崇祯己卯（一六三九）解元，癸未（一六四三）进士，以文章名世。父卒官顺宁，旅榇未返，万里入滇，顺宁有民家生一儿，七岁不言；一日，忽语父曰：「楚人曹石霞，吾门生也，今日至此，当往见之。」家人疑怪不信，儿辄自往，父母尾之，至通衢，果有肩舆来者，儿从稠人中，直前止其舆，字而呼之曰：「石霞，吾待汝久矣。」曹愕然，儿又曰：「此地未可语，当至邸舍告汝。」既至邸，儿又曰：「可屏人阖户。」如其言，儿南向坐，曰：「我章格庵正宸也，一念之误，三堕轮回，始在豫，继在粤，在此候汝，又数年矣，今可随我去乎。」曹叹讶再拜，曰：「某以父榇未返葬，间关万里，远步南荒，未能即从夫子，请俟异日。」儿默然久之，曰：「然则吾先行待汝耳。」遂至其家，是夕死矣。曹赋诗纪异，不数月，竟卒于顺宁。其子以榇归，至某郡，忽重不可举，视其壁上，乃有曹入滇时吊洪半石天禄诗，洪亦黄人，槁葬于此。乃启洪窆，祷于榇前，请同归葬，于是遂行。杨职方鄂州兆杰说。（池北偶谈二十）

8又曰：松江钱少司寇，艰于嗣。与夫人往天童祈子，大师为集众僧，问：「谁愿随钱居士往？」众皆不答。一饭头，老矣，自言愿往。已而钱果得子，名鼎瑞，字宝汾。后易名芳标，字葆馚。词华丽藻，有名东南，中康熙丙午（一六六六）顺天乡试，官中书舍人，既而假归。戊午（一六七八），以博学宏词荐，值丁内艰，不赴。一日，方与客坐斋中，有僧至门，持一械书云：「自天童来。」舍人启视之，殊不骇讶，但云：「仓卒，奈何。」明日，晨起，遍召亲故，与诀。索笔书一偈云：「来从白云来，去从白云去；笑指天童山，是我旧游处。」微笑而逝。（池北偶谈二十五）

9陈康祺先生曰：吴征君农祥，学长于史，兼工词赋。乳哺时，哑哑私语，皆建文逊国时事。过十岁，方不言，盖生有宿根云。

（按，征君与吴任臣生同里闬，年少，皆博综能文，时呼为虎林二吴。（郎潜纪闻二笔六））

10金捧阊曰：文登毕恬溪言，宁海赵氏，其外家也，有赵生，年二十余，大病，神魂恍惚；忽见其故父侍御公，讶曰：「儿何误来？吾偕汝见城隍神。」未几，诣官廨，从者投刺，神以宾礼迓。侍御告之故，神检籍曰：「公子回阳，可十年活耳。」生愀然，神会其意，曰：「寿数固无一定也，努力为善，其可。」言未既，报「姜节妇到！」神命大开中门，出迓甚谨，瞩之，七十余岁一村妪。神曰：「节妇矢志四十年，当托生某处为某夫人。」节妇曰：「可得男身否？」神曰：「分应如此，此去勿昧前因，再生当作显宦。」旋鼓吹送节妇出。生醒寤，昏晕一昼夜，侦村南果有姜节妇，于昨日病殁。生力行善事，寿至八十余。（守一斋笔记）

11山东前进士王晋，登州人，观察越中。家甚裕，栋宇巍焕，服用侈丽。年老，被病卒，其魂投莱州潍县生员刘曰瑚家为子，才下地，四顾久之，抚膺大哭。曰瑚举家惊怪，止一子，不忍杀。因叩其故，曰：「我本王某，托生汝家，今贫窭若此，奈何？」随话前生事甚悉，令召其二子一婿，曰瑚如其言。潍去登二百余里，不三日，俱到；语及家事，纤悉不遗，其子伏地大恸。又命召妾李氏至，问：「床下埋金五百，得毋为人所窃乎？」妾言：「公亡后，即取助丧事矣。」语毕，悲不自胜。于是二子分产之半授曰瑚，两家往来如至戚。宋莱阳琬亲见其事，为予说。（莼乡赘笔）

12高阳李公霨，前生系老儒，博通经史，屡试不售。偶过邻李氏，所居巍焕壮丽，私心羡之。一日微疾，倏觉躯体轻快，纵步入李室，见群婢方拥一妇，似欲产者，因登屋梁窥之，忽被推下，坠怀中，昏愦逾时，及醒，身小仅尺许，束缚卧床上。时天寒下雪，产母问：「窗外何声？」公应曰：「是雪。」怪，欲溺之，父不许，后遂不复言。至七岁，有戚指之曰：「此哑儿，留之何益。」公忽笑语，众惊异。随入小学，颖慧异凡儿，十六举乡荐；明春联捷，致位宰辅。公尝亲述其事。（莼乡赘笔）

13乙酉二月，予至绍兴，沈益川夫子招同沈康勤祁显仁游西郭门外之莲花庵（土名荷花荡）。见钓桥之南百步许有巨室焉，前临田野，左傍城河，屋宇云连，墙垣山峙。询之，为郝氏之居。康勤素与郝善，归途，因过其家；郝氏兄弟八人，近惟其长兄曰声来，及七八两弟在，余俱殁矣。声来年六旬外，体干魁岸，勇气勃然，若不可御者，其弟则身怯弱而貌温和。予疑为异母兄弟也，归而问之，康勤曰：非也，有因果在。声来之父某，向于西郭门外虹桥边开安歇饭店。冬日，微雪，天将暮矣。一行脚僧，颀然而长，挑行李进店，问郝曰：「此去能仁寺路若干？」郝曰：「城中能仁寺有二，大能仁寺在南门，距此十余里；小能仁寺在西郭门内、兴文桥之北、越王祠侧，离此不及三里。」僧曰：「我有道友，将往访之，渠当日未尝告我备细，我今先往小能仁寺一问。」遂以行李置于客房而去。至二更，城门已扃，而僧不回，郝疑其道友留宿矣。候至三四日，僧仍杳然，郝有行李干系，亲赴两能仁寺寻之，则皆无其人。遂移其铺盖竹箱置诸内室楼梯之下，举之，甚重，郝以为钟磬经文之类，不之疑也；惟扁挑圆而且长，两头裹铁，若枪棍然，亦并置之一处，已数年矣。一日，郝妻挟重物下楼，至梯半，而板中断，连人坠而下，压僧之竹箱，碎焉。因掇出整理，而箱底亦脱，检视，则内皆黄白珠玉诸物，骇而藏之。夫妇私议曰：「饭店利益甚微，盍以其银作本营运，僧若来取，计息还之可也。」嗣后，改业米店者数年，僧竟不来。渐至囤米积谷，家日以饶，而苦无子。又年余，妻有孕矣，冬日薄暮，微雪，郝独坐店中，见僧突入，起而迎之，僧不顾，竟入内室，倏然不见，妻旋分娩，得一男，郝名之曰声来，盖以同音寄意也。后复连举七子。声来自幼俭勤，且能彻夜不寐，巡行室中，盗贼为其所却者不一，乃父颇得其助；但气质粗暴，勇力兼人，常持僧所存扁挑而舞，若素习者。又渺视诸弟，每拳挥之，弟诉于父，父不答。一日，置酒于莲花庵，独

召声来饮，谓之曰：「吾非汝不及此，然汝宜自收敛；若殴人至死，则必罹刑，不得坐享前福矣，戒之戒之。」声来口虽诺，而心不省所谓，然后亦渐醇谨。郝年老，为诸子析居，以财产剖为十分，声来得其三，而七子各得其一。七子有后言，郝召而谓之曰：「我如此处分，尚未免有屈阿大；若欲均平，恐日后阿大别有设施，汝辈难安枕矣。」诸子虽不敢违，而亦不省所谓，旁人皆疑且讶之。郝病危，以一箧授声来曰：「此是汝物，汝自藏之。」启之，皆黄物与珠玉也。郝前只借用其金银，而余物则什袭以待僧；声来生后，遂留畀之，至是始出以相授。声来以父命虽尔，然不肯独私，与诸弟均分之。及郝卒，其妻始私告其弟，其弟方悟姊夫所以独厚声来之故，稍向人言之，遂传于外云。（听雨轩续记）

14李凤石先生曰：来公星海，名复，陕西三原人，万历丁未（一六○七）进士；父少参公，亦进士，性恬退。公未生时，本乡有一行僧名来复，不识字，止熟诵《观音经》与《心经》，皆得之口授者，余不知也。离乡十数里，有沙河一道，常为暴雨冲溢，行者苦之；僧身亲填道修桥，终日不惮劳，行人施助者，却谢，远近称为「佛和尚」；见其食淡好劳，又称为「拙和尚」；至有嫌其不出应付，又称为「懒和尚」；独少参公重之，曰「有行和尚」。僧雅不求人，来公常供其衣食之缺，间诣寺听诵二经。一日，少参坐听事，忽见此僧入，立而迎之，竟不顾，直入内室，呼亦不应；正异之，少顷，内传夫人生公子矣。少参亟遣人访僧，则云：「适已坐化。」乃知其子为此僧托生也，因仍其名。来复少颖异，书无所不读，精医道百工技艺。曾任吾晋监司，远近求医，生全甚众。后引疾归里，常语人曰：「余本缁流，今宦游久矣，忘却本来，奈何！将言归以完其功。」遂长逝焉。（原李耳载）

15梁恭辰先生曰：蔡生浦先生之定，为杭州黑桥老妪转世，相传已久。曹岚樵给谏，为生甫先生门生，乙巳（一八四五）年，遇其孙于汴梁，寄先生《记梦草》一册，言之甚详。爰备录之：「华胥国以梦为真，以真为梦，闻者诞之。天下事何梦非真？何真非梦？梦即是真、真即是梦。我闻一时，如是如是。」之定以梦而生，生平复多异梦。生之夕，母沈太安人，梦着冠帔，与诸女眷集华堂中，赞拜行礼，若庆寿然，腹痛而觉，是日生之定，乾隆己巳（一七四九）年十二月十二日子时也。时先大父馆郡城，距家九十里；是夜大雪，解年馆，泛舟旋里。忽梦锣声大作，询之，则报捷者也，取报条阅姓名为麒麟。先大父有异禀，读书不过三遍，终身不忘；赋性纯笃，诚一不二；生平不多梦，梦辄有奇验。比至家，则得孙矣，向家人备述梦事，命之曰麟。（潘殿撰世恩之祖，梦麒麟从天降，是夜生殿撰，之定适中其榜，室人嵇氏，九岁，梦一童子立中庭，头戴珠冠，着五色衣，手弄青色麒麟，状貌殊异凡儿，方骇愕间，腾空飞去。觉以语母，母曰：汝当得一佳婿，秘之，勿泄也，三梦相符，更奇。）诘朝，有村氓踏雪而来，遍问邻居云：「昨夜有生子者否？」问：「何以知之？」答曰：「吾家黑桥村中一妪，年八十余，持斋念佛已数十年。昨夜半，无疾而终，良久复苏，见家人环伺，谓曰：吾将托生德清西门外蔡氏，门榜状元及第；大堂后有一衖，深且黝。最后一家，是世家。赤贫，然素积善。吾去矣！言讫而瞑。今来一证其信否耳。」邻人奔告家中，急出视，其人已去。先大父以梦故，笃爱之。尝负剑辟咡而诏之曰：「汝爱读书，我爱汝；汝不爱读书，我不爱汝矣。」年六岁，而先大父捐馆。之定体羸，八岁始入塾，肄童子业。年十二，先君子贫不能自存，会故人朱某，牧滦州，数千里往投之，寓之定母子于外家沈氏，无力从师，遂以废学。阅三载，先君子旋里，以之定失学故，自是不复作游计。授徒里中，之定质鲁，齿且长，深用自愧，旦夕发愤。年二十，患怔忡症；二十三，补弟子员。丁酉乡试后，疾大作，诸气奔腾，上攻心肺，蹶蹶不能自持。戊戌春，病弥剧，中气亏损，饮食不下，乃至不能言语，委顿床褥间，自度必无生理。忽于夏至日，梦至一处，有大宫殿，朱甍碧瓦，半护云霞；至门，无门焉者；至庭，无庭焉者；历门数重，直至中堂，栋宇扉壁皆素。地皎洁如银，遍画五采，作神佛山水像，飞走草木之类，无不毕具。堂前二巨柱，有两金龙旋绕九折而上之，而拏攫如生；中悬碧镂金榜，大书「麟宫」二字，字可径丈。四顾间，忽东耳厂有启门而出者，戴雨缨帽，着青布袍，状殊渺小，径前，谓予曰：「汝不久人世矣。」余愕然，问「汝何人？」自称宫卒，问其期，答曰：「七月二十八日。」审其音，类石门人。惊寤，幸死生已置度外，殊不为意。将至秋前数日，夜将半，觉身重下坠，不能自主；转坠转冷，至发噤不可堪，大惧。忽忆白衣观音咒能救苦，一举念而坠止，亟诵之，随诵随起，顿超平地，上出屋瓦，红光一照，而身在床上矣！随汗周身，气竭不能作声。次日，体中轻快，渐能进饮食；不帀月，而能履地；至七月二十八日，竟无他。赋二绝句以自嘲，有「麟宫宫卒顽皮甚，赚得生人怕死期」之句。半载后，常觉心血枯竭，至今不堪用心。己亥举于乡，庚子北上，舍横街之全浙馆。于时梦见三生：初世为男，自幼舍身寺中，师老僧为苾刍；有一师兄，年略相当。寺在深山中，课经之暇，时与师兄出游，往清涧中，取五色石子，较胜负，以多备五色石者为胜。负者罚诵经一遍，或代执洒扫之役一次，以为乐。年十三四，己与师兄，一时俱无病死，神明不散，仍似有知觉。己与师兄之尸，挺挺然而僵，寂寂然而化，莽莽然而骨；俄而老僧持杖前祝曰：「汝二人尚有后缘，不得分葬。」遂殓二尸合瘗之，自是复托生为人。初觉历历如见在，至晓事，不复记忆。第二世为贫家女，自幼适夫家，家窭甚，屋殊狭隘，一楼一底而已。其梯有横档，无竖档，登降颇以为苦；犹记八九岁时，半梯而坠，头破大痛，啼不止，遭姑杖责，心殊不能平。既长而婚，且生子，抱负出汲，入即执炊，上下楼弥觉艰苦，自恨前生孽重，今世受诸苦恼。年四十余，愿修行长斋，持佛号不辍；生平尤护惜物命，虽蚊虱蜂虿之类，遣之而已，弗忍杀也。自是一岁复一岁，绵宵缅昼，滞月淹时，既而老且死，则蘧然之定在卧榻上也。三世一梦，百念俱灰，迟迟起坐，拍手告人，且重言之曰：「人生在世，要看破些子，要看破些子，我半夜作三世人矣。」闻鸡鸣，惊然而觉，方知说梦尚在梦中。次日，以告同寓，交相叹诧不已。自后，咸谓之定神气怡然，迥异平素。是年礼闱报罢，公交车凡七上，至癸丑入闱，得麟字号，顿触前梦，未详何兆。得题后，觉文思滂沛，下笔不能休；日未午，三艺已成。诗题为「繁林翳荟」，不知所出，如题敷衍，掩卷而卧。有顷，闻同号人相谓曰：「此兰亭诗句也。」忽忆谢万诗似有此句，且岁在癸丑，又韵限「贤」字，殆无疑矣。亟起更之，领联曰：「修禊风怀古，流觞事记前。」晚饭毕，体倦就寝，忽先君见梦，之定以兰亭诗求教，读至前联，蹙额摇首曰：「不

佳不佳，不如原稿。」醒而疑之，次日上卷，竟用初作。向使此梦不得，则大背题旨矣。先是庚子会试，出场后，闲步郊外，望见一楼，甚精雅，旁人指示曰：「此楼有仙人居之，姓方，能知人终身事。」余平生不好术士家言，闻其为仙人也，不觉心动。遂诏旁人，款门入室，室之东，巍然有一梯，拾级而登，登未及半，已见仙人背窗北向坐，白皙美须眉，如画像中吕祖然。心知其异，亟叩曰：「余得中否？」曰：「得中。」又问：「作何官？」曰：「翰林学院而止。」遂不复问，私自沉吟曰：「读书人得官翰林，掌文衡，于愿足矣，复何求哉。」大笑下楼，一蹶而苏，梦也。乾隆五十九年，岁在甲寅（一七九四）十一月十日，之定自记。又自注云：石庵师闻余生平多奇梦，特命潘殿撰召余说梦事，退而记此以呈。于莲亭曰：余尝见生甫先生，形貌端严，语言诚朴，盖古君子也。先生酷嗜内典，好持斋，人多以蔡老太婆称之。今观其自记，倏忽之间，已历三世，此与黄粱南柯何以异？宜其早悟禅理，不染世尘也。先生享大年，至九十余乃终，非中有得者，能如是欤。（劝戒五录三）

16《沂州志》云：生员马宪妻高氏，生二男一女，病故数年。有李天福生一女，方四岁，每日哭泣，人问其故，即云：「我生前系宪妻，于某年月日病故，遗下子女某某。」马氏父子闻而往视之，女牵衣而泣，剌剌言生前事益悉，并子女之乳名而呼之。且云生前遗下金环一双，见藏宅内某处，及启而视之，果如所言。马具礼抱回，以诸厌物与食，遂不言前事；抚养之十五岁，仍成夫妇，人咸称之曰「两世婚姻」。

17钮玉樵先生曰：京城东偏有民家生一女，能言之岁，忽曰：「我工部郎中郑濂妇也，何以在此？我欲归我家矣。」迹郑之居，与女家相去二里许，某秘之，不以告。女甫能行，即出户觅郑居，或时趋出巷外，其家辄抱持之，防其逸，而女之求归益坚。不得已，以闻于郑，郑乃迎之，盖八龄矣。重堂邃室，皆若素游，直入踞床，南面而为妇言曰：「我之子与媳安在？不速出见？」众方匿笑旁睨，濂适自外来，起而言曰：「我别夫子日久，岂遂不相识耶？」笼箧之庋，香履之存，靡不一一指点其处。郑郎中以事近怪，不踰宿而遣之；然闻者惊相传告，旋彻内庭。今上召询濂，濂不敢隐，因命续再世之婚，濂辞以年齿甚悬，且臣之子已生孙矣，居室名言，恐有未顺。上曰：「天命之也！待十三岁而婚，谁曰不宜？」濂奉旨届期成礼，伉俪如初。（觚剩）

18又曰：邵士梅，济宁人，自记前生为栖霞处士，生四子；年六旬余乃卒。值四子皆出，独孙女垂涕送诀。一青衣卒引见冥王，语之曰：「汝后身当复为男，登乙榜，官至邑宰。」遂生邵家，历历皆能忆之。既领乡荐，秉铎青州，适栖霞广文缺，往摄篆，乃寻其故居，巷陌门庭，无不认识，四子并已物故，惟孙女孀居，发且白矣。邵具道其故，叙前生及没时，景状悉符；女甚贫悴，因解俸金赒之。令吴江不三月，即解组归。自言冥数如此，不可久于官也。（觚剩）

（案，邵士梅先生事，已见王渔洋《池北偶谈》，因互有详略，故并录之。）

19齐学裘先生曰：宜兴孝廉万念斋先生，事母极孝；家贫无室，住万氏宗祠。与陆依仁为友，同应礼部试，陆至山东道，病作，不能就道，万在旅店服事汤药，兼旬不愈，试期已误；陆时催万赴试，万不忍舍之去。陆临死谓万曰：「无以报德，收吾骨归，当为尔子以报之。」时万母在家患病，且笃，家人谓万不回家，倘有不测，将何以处母？曰：「勿愁，吾子明日同陆君抵家矣！」家人阳诺之而阴讶之。越日，万果扶陆柩归宜，母病旋愈。后二年，万妇有娠，临娩前一夕，万梦见陆负包裹至，谓万曰：「我来报汝矣。」惊寤，出，恍见陆交肩而过，回顾无人。须臾万妇分娩，产次男，即吾友贡珍荔门方伯也。万知依仁再世，常呼贡珍为小友；幼就塾，过目成诵。余年十七，随先大夫寄居宜兴，得见万念斋先生于吴星舟梅泉斋中。荔门方入泮，为星舟子侄授经，先与荔门胞兄贡璆香草交，继交荔门，朝夕往来，殆无虚日。后荔门举孝廉，中进士，入词林，出放府道，官至方伯，封翁与太夫人皆及见之。

20陈其元先生曰：《冷斋夜话》记苏子由在齐安时，梦与僧云庵及聪禅师出城迎五戒和尚。次日，三人言梦皆同，颇以为异。良久，东坡书至，云：「已次奉新。」三人大喜，迎之建山寺，而坡至，因各绎所梦以语坡，坡曰：「轼年八九岁时，尝梦其身是僧，往来陕右。又先妣方孕时，梦一僧来托宿，记其颀然而眇一目。」云庵惊曰：「戒陕右人，而眇一目。暮年游高安，终于大愚；逆数盖五十年，而东坡时年恰四十有九，其为五戒后身无疑。」故坡恒自称「戒和尚」。

21桐乡严芝生太史辰生于道光壬午（一八二二）八月三十日，先数夕，母王夫人梦游冥间，至一石坊下，旁有二女仆扶持之；旋来一僧，年不甚高，就与语，语覼缕，不可殚述。既觉，犹能举其大略。至生之夕，则又梦见转轮中出青烟数十道，道各一僧，四散去。而前所梦之僧，竟来相就，惊而寤，则太史生矣。谛视之，面目宛如梦中所见也。太史幼颖悟，弱冠即登贤书；至咸丰己未，捷南官，以朝元入词林。散馆后，不复赴补，归主桐溪讲席者已十载矣。性乐为善，遇善举必创行之，奔走勤劳，不以为苦，余尝戏目为行脚僧。今年出「金粟后身图」嘱余题之，乃得悉其概。太史有自题六绝，兹并录之：「磨人一第廿年功，直与前生苦行同；好事欲援儒入释，为人说梦画图中。」「披缁应悔负君亲，未了缘当补后身；四十平头须努力，谈何容易再来人。」「浮图自昔有诗豪，愧我耽吟格不高；略有前生心性在，每于名利淡相遭。」「足迹平生半九州岛，想因行脚债须酬；不知卓锡曾何处，可许东坡到旧游。」「潘家橼梦久流传，私喜祥征亦有缘（潘文恭公《思补斋笔记》载乾隆壬子，江南闱中主司，梦人送香橼四枚，。科果得两状元、一会状，适符其数，文恭即其一也。余生时，王夫人亦梦人送香橼一枚，而瑞不相符。）；想为阇黎功行浅，不教鳌顶作天仙。」「沈迷仕宦与妻孥，慧业三生记得无？何日尘缘能摆脱，依然觅我旧衣珠。」

22太史之妹婿，归安沈仲复廉访，自言前生为瞿氏子，出家于永年寺，清修数十年。其听经之鹤，业已证果，而己以一念不坚，遂再入尘世。其事亦奇，惟坡公及廉访皆知前生僧之名姓，而太史独未印证，此亦是一缺典。

23许小欧先生曰：轮回之说，说部记载颇多；以余所闻，若张尚书之为断臂和尚、钱中翰之为天童寺僧，尤觉其信而可征也。断臂和尚，不知所从来，以钝根求悟，效二祖所为。尚书祖母钱太夫人重之，供养朱家阁指松庵中，时太翁农部家居，宅在秀野桥西，母王恭人方妊，将就蓐，农部饬家人呼乳医，恇扰彻夜，于听事隐几假寐。曙色朦胧间，恍惚见僧入，即呼之曰：「和尚且上高阁小坐，家有急事，不能偷闲共话也。」僧不答，径入，惊而醒。闻有哄于门者，则舟子与阍者争，阍云：「断臂僧不来，何得索夜航钱。」舟子云：「明明宿我后艄，辨色即起，其伞尚在。」方争证间，而庵中人来报：「僧于夜半圆寂矣。」遽返中堂，婢已报夫人举雄，乃凿然知宿德再来也。颖慧绝人，五岁时，农部以其多言，名之曰「默」，后易之曰「照」，即以「得天」字焉。十四入泮，十七乡举，十八捷南宫，选庶常。时未奉钦点，尚书仰奏云：「臣张照，年幼，未娴吏治，恳恩教习，愿尽读中秘书。」带领官掖之不起，圣祖顾左右曰：「小蛮童乃颇有胆。」笑而领之。散馆后，以检讨供奉内廷者十八年。世宗即位后，偶问张文和：「廷臣中有通禅悦者否？」对曰「族侄照，曾阅内典。」因召对，即问曰「视朕何人。」对曰：「是佛。」「汝自视何人？」对曰：「干屎橛。」言下大契，即得坊缺十余年，位至卿贰，未必非当年龙华一会中香火因缘也。所着《天瓶诗》二卷，多采释典，题多一字，如生、老、病、死、衣衾、棺椁，及梦、幻、泡、影、露、电等，不离梵筴。读者笑此真《伽陵集》也。后扈从山庄，坠马，仍折右臂，得蒙古医疗之而痊。又三年，丁艰归，卒于道。余谓和尚误矣，此福缘，亦孽果也。不如天童僧之能来去自如矣。（三异笔谈）

24方浚颐先生曰：礼园自泰兴归，为予言，虾蟆圩在泰兴城南，有僧募化，至日中，枵腹，彷徨田间，见一女子采桑树头，问之曰：「此间何处可乞食者？」女子曰：「去此三四里耿姓家，现设斋供，乞必可得也。」僧随所指，果见一家设斋供，群僧甫就坐，即延之入。耿异其及时而至也，问之，僧具以实告主，主夫妻皆惊，曰：「盍同访此女子！」女仍在桑树上，乃村中某姓女也，见翁姥至，走下，弃笼而奔；翁姥逐之，到所居，父母亦识耿者，招至家，女则入室，以床撦户，牢不可开。其母骇问之，耿曰：「某今日设斋，有僧云阿姑遣来。某作此事，未曾告人，阿姑何得知之？特来一问耳。」其母推女出，坚不肯，且詈曰：「此一对老畜产，厌聒死人。」其母怒曰：「邻村翁姥好意看汝，汝不出，反骂之耶？」夫妇愈怪异，必欲一见；女隔户大呼曰：「某年月日贩麻客人，今安在？」二人变色趋出，不敢回顾。及去，其母问之，答曰：「儿前生为湖南人，曾贩麻，来往皆宿耿家。一年，腰缠甚重，渠醉我以酒，杀而取货，因以致富。儿前生与之为子，聪慧异常，渠爱之极。十五患病，二十而殂；前后医药，已过所劫数倍。渠又每岁为亡儿作斋，夫妻眼泪，已过数石矣。因僧问乞处，遂指之耳；亦足偿债了矣。」言毕，女倒地死。耿夫妇归后，不数日，亦亡。

25梦园主人曰：「讨债之说信有之，吾邑显者某，由部曹外擢监司，便道归里展墓。其三子同时病夭，仲者病革时，呼其父，言前生事，今来索债，债完便去，不得为汝子也。」与此相同，因书于后。

26袁子才先生曰：扬州陈山农，世业骡马行，年五十余，病卧，见少年骑马自外入，掌其颈，遂昏迷，被少年提置马上，疾驰出门。陈号呼，莫有救者，至郊外，少年掷之于地，曰：「速来！吾先行候汝。」复以掌击其股，乃驰去。陈心迟疑，而两足不觉前进，其行如飞，亦不甚倦，惟所穿履觉易败，败则道旁有织履者为易之，易毕即行，了不通问，问亦不答。腹馁甚，见市中骰馔，试取食之，亦无禁约。行三昼夜，见道旁「去思碑」题名，知已入陕西咸阳城矣。及郭门，少年在焉，叱曰：「来何迟！累人三日痛楚。」即导入城，一家门外；少年入复出，曳其裾，至户内，见妇人辗转床上，若甚痛迫者；少年挈其项足，投妇人身，陈昏昏若入深岩中，腥秽满鼻，目不见天光，心窘甚。逾时，见小隙微明，并力踊跃，豁然而堕，闻耳边多作贺声曰：「得一佳儿！」陈更骇异，亟欲言，而口已噤，因大呼，男妇满前，都无所闻；徐自审其声，若甚小者，更摩视其耳目四肢，无不小矣！悟曰：「吾其投胎复生乎？」乃张目四顾，有老妪曰：「是儿目光焰焰，岂妖耶？再视，当杀之。」陈惧，即瞑其目，自是沉沉若愚，胸中一切哀愁愤惋之心，叫呼啼哭，旁人便抱乳之，全不解其意。渐久习惯，亦不复作前世想矣。至六岁，稍稍能言，其父行贾江南归，以绢给其母曰：「此物不易得，在江南值数十金。」母珍之，置枕函间。陈偶取玩视，母以父言禁之，陈笑曰：「父妄耳！此濮院紬，不数金可得。」父大惊，固问之，陈垂涕，具道所以。且曰：「吾来时，生儿方十数岁。今当成人，名某，家住某里，父至江南可访也。」父颔之，明年，至扬州，果得其子。语以故，子亦以贸易故，欣然偕来；相见之下，略不相识，子鬑鬑有须，而父犹孩也。道家事，如平生，且言某某欠债未还，某处有积金三百，存为汝婚，宜归取之。言讫，欷歔。子不胜悲，归访之，其言皆验。后十余年，陈年壮，继父业来江南，访其故居，前生子已死，家事凋落；皤然老妻，抚孤孙，独存。陈不胜感慨，留三百金为前生妻治后事，具杯酒，浇其前世墓而去。（子不语二）

27又曰：钱塘王孝廉鼎实，余戊午（一七三八）同年；少聪颖，年十六，举于乡，三试春官，不第；有至戚官都下，留之邸中。偶感微疾，即屏去饮食，日啜凉水数杯，语其戚曰：「予前世，镜山寺僧某也。修持数十年，几成大道。惟平生见少年登科者，辄心羡之；又华富之慕，未能尽绝，以此尚须两世堕落。不数日，当托生华富家，即顺治门外姚姓是也。君之留我不出都，想亦是定数耶！」其戚劝慰之，王曰：「去来有定，难以久留。惟父母生我之恩，不能遽割。」乃索纸作别父书，大略云：「儿不幸客死数千里外，又年寿短促，遗少妻弱息，为堂上累。然儿非父母真子，有弟某，乃父母之真子也。吾父曾忆某年在茶肆，与镜山寺某僧饮茶事

耶？儿即僧也。时与父谈甚洽心，念父忠诚谨厚，何造物者乃不与之后耶？一念之动，遂来为儿；儿妇亦是幼年时小有善缘，镜花水月，都是幻聚，何能久处。父幸勿以真儿视儿，速断爱牵，庶免儿之罪戾。」其戚问生姚家当以何日？王曰：「予此生无罪过，此灭则彼生。」越三日，巳刻，索水盥漱毕，趺坐胡床，召其戚，欢笑如平时，问曰：「午未？」曰：「正午。」曰：「是其时也。」拱手作别而逝。其戚访之姚家，果于是日生一子；家业骤马行，有数万金。（子不语三）

第四章 阿修罗道

梵语阿修罗，亦云阿素洛，又云阿须伦，华言非天，其宫殿园林，皆七宝成，似天而非天也。又云无端正，谓男丑女端正故；或云不饮酒。有鬼道、畜生道、天道之三种。其天道摄者，居须弥山空处宝城之中；鬼道摄者，居大海边，或大山石壁之内；畜道摄者，居大海底，海水在上，不入其宫，如人观天。

阿修罗虽由前世持戒，好胜布施，作下品十善业所感之报。而心多谄慢，不能忍辱，故受此身。由其持戒布施，故宫殿七宝所成；由不忍辱，故生相丑恶；谄慢好胜，故常与天斗。《业报差别经》云：「具十种业，得阿修罗报：一，身行微恶。二，口行微恶。三，意行微恶。四，起于憍慢。五，起于我慢。六，起增上慢。七，起于大慢。八，起于邪慢。九，起于慢慢。十，回诸善根向阿修罗趣。」

于阗国沙弥般若弥伽薄，坚持戒行，专诵华严。时忽有人合掌言：「诸天请师，愿师闭目。」俄至天上，天帝释跪而请曰：「今方与修罗战，屡被摧?；屈师诵《华严经》，望法力加被。」师乘天辂，心念华严，以诸天众，对彼勍敌；修罗见之，忽然溃散。须臾，送归。身染天香，终身不灭。（华严感应录）

第五章 鬼道

《婆沙论》云：鬼中好者，如有威德鬼，形容端正，诸天无异。又一切五岳四渎山海诸神，悉多端正，名为好也。鬼中丑者，谓无威德鬼，形容鄙恶，不可具说；颉如饿狗之腔、头若飞蓬之乱、咽同细小之针、脚如朽槁之木，口常垂涎、鼻恒流涕、耳内生脓、眼中出血。诸如是等，名为大丑。又鬼中苦者，即彼无威德鬼，恒常饥渴，累年不闻浆水之名，岂得逢斯甘膳。设值大河欲饮，即变为炬火，纵得入口，即腹烂焦然。如斯之类，岂不苦哉！鬼中乐者，即彼有威德中，富足丰美，衣食自然；身服天衣、口餐天供，形容优纵，策乘轻驰，任情游戏，共天何殊？如斯之类，岂不乐哉！

问曰：「既有此乐，便胜于人，何故经说人鬼异趣？」

答曰：「经说鬼神不如人道，略述二意：一、受报分显，不及于人。为彼鬼神，昼伏夜游，故不及于人。二、虚怯多畏，不及于人。虽有威德，以报卑劣，常畏于人，纵昼夜值人，恒避路私隐。」

问曰：「既劣于人，何得威德，报同于天？」

答曰：「然由前身，大行施故，得受威报；由前身谄曲不实，故受斯鬼道也。复有贵贱：如有威德者即名为贵，无威德者即名为贱。又，为鬼王者即名为贵，受驱使者即名为贱。」

问：「富贫如何？」

答：「有威德者，多饶衣食，仆使自在，即名为富。身常区区，恒被敦役，麤食不闻，弊服难值，如斯之类，即名为贫。又有威德者，或住山谷、或住空中、或住海边，皆有宫殿，七宝庄严，首冠华鬘，身着天衣，食甘露食，犹如天子；乘象马车，各各游戏，果报过人；一切山河诸神，悉有舍宅，依之而住。无威德者，如浮游浪鬼，饥渴之徒，悉无舍宅，或依冢墓、或止丛林，草木岩穴，或依不净粪秽而住、或依屏厕故塭而居，皆无舍宅。头发散乱，裸形无依，颜色枯悴，以发自覆，执持瓦器而行乞丐，果报劣人。其形多分如人，亦有傍者，或面似猪，或是种种诸恶禽兽，如今壁上彩画者。」

1薛福成先生曰：朱云甫观察其昂以光绪戊寅五月朔日，病卒天津招商局。是时天津疫气流行，死者甚众。观察感受时症，本非甚剧，庸医误以犀角地黄药之，遂至不起。其家在上海，有两宅，一在城内，一离城二十余里。是月初五日午后，城内宅中一佣媪，忽瞪目呓语，家人环听之，观察声也。从而问之，乃大哭曰：「我已于初一日辰时死矣。」家人大惊，问「既死何以能到此？」曰：「我钻在报丧信函中，附轮船南来。将近海口，我急欲到家，离船而走，甚劳倦也。」问：「报丧信何时可到？」曰：「明日辰刻。」问：「以何病死？」复哭曰：「今日甫经查明，吾尚有阳寿二十五年；前因母亲大病，减借十年，亦尚有十五年。误服庸医之药，遂至枉死。吾到阴间，一无拘束，以生平无罪孽也，亦各不收纳，以死期未可到也。可速焚一纸舆给我，我将到城中大王庙及萧王庙一行，即无事矣。我再当赴乡间报知母亲，此事非可久隐。告之则恸在一时，不告则忧疑转无穷也。」家人问：「债项如何？」曰：「我积亏久矣！今既死，不过以不了了之。」问：「所用钱有细账乎？」曰：「无有。我生平用钱，无一不在面子上者，即无细账，朋友自能代我清理也。」家人如其言，焚纸舆；须臾，老媪遂醒。问以前事，茫然不知。是夕，观察之母在乡间宅中，甫晚膳，即倦而就寝，寝甚酣，久之，忽在床上哭曰：「吾儿死矣。」问之，则所言尽与老媪同。已而，报丧之信，果以初六日辰时至。（庸盦笔记）

2方浚颐先生曰：朱生言，奉天承德府幕友之仆陈某，以家贫，佣于外。年余，辛苦拮据，积朱提二十余两，售裘一袭。忽失去，心知为同侪某所窃，而不忍明言，遂愤郁成疾死。死数日

，小僮五儿者，忽立窗外大言曰：「我陈某也，汝辈何不许我入门。」众知为陈所附，因诘之曰：「然则，汝从何处来？」鬼曰：「五儿适在马廄闲踱，我附其胯下入。」曰：「汝既附五儿，五儿现在何处？」鬼曰：「不知。」曰：「汝所失之裘，知究为何人窃去？」曰：「事关人名节，我虽知，终不肯说也。」众曰：「汝已死矣，今居何处？」鬼大怒曰：「公等毋妄言，我何曾死耶？」众曰：「汝父母在家，尚未知汝消息，汝何不归？」鬼曰：「一路关津，稽查甚严。我无护照，奈何？」众曰：「汝勿急，我辈当为汝谋。」乃戏牒城隍神，乞道士符篆钤印为护照状焚之。次日，鬼复附五儿来谢曰：「蒙公等大德，我得此，可以归矣。」遂去，问五儿，亦茫然不知。后民间有死者，其戚辄售护照一纸焚之，至今仍焉。（梦园丛说）

3金捧阊先生曰：绍兴人金姓，为部吏，挈妾居京师，妾亦浙人。金偶经虎坊桥，溺于道旁，入署治事，未归。妾在寓，忽操北音大言曰：「我着茧袍坐路侧，汝何得溺污我衣？」詈骂不止，家人骇愕，不知所谓。金归，闻之，初不解，继忆前事，因谓曰：「吾不见汝，安能禁人不溺？」妾曰：「汝虽不见，何不少作声，令我先避耶？」詈益甚，金谓：「焚镪或斋醮谢过，可乎？」妾摇首曰：「不必，但制茧袍偿我，我便去矣。」如言制袍，金问：「汝何人？」答曰：「可羞，余守门卒耳。」又问：「何以死？」良久，答曰：「更可羞，妻与人私，忿而自缢也。」旁人谓曰：「溺汝衣者，金也！何嫁祸伊妾？」答曰：「金气旺，妾气衰，且假口言之，偿余衣尤速耳。」袍成，焚之，鬼遂去。妾复作越语，惫卧旬余方愈。（守一斋笔记四）

4俞曲园先生曰：余外姊适周氏者之长女，归嘉兴张少渠大令为继室。张初娶丁氏，生一子一女；周既归张数月，忽梦见一妇人，衣紫色衫，向己肃拜曰：「诸事奉托。」问：「夫人何人？」曰：「我丁氏也。」周顿悟为张之前妻，惊而醒，觉帐外如有人，搴视之，则其人犹立床前，果衣紫色衫，了了在目；周惧而呼，遂不见。盖亦以所生子女为托也，所异者，其所着紫色衫固尚在箧中，周亦尝着之。人死而有鬼，宜也，衣服犹在，岂亦有鬼？意者，凡物有形质，必有精气，鬼固得摄其精气以去邪？抑或幻作是形，以取信于人邪？（右台仙馆笔记六）

5又曰：江夏朱云舫敏中元配早死，有一子四女，继室以龙氏。龙氏女在室时，梦有妇人至其前，呼之为妹，意若甚昵，龙固不识也。私计：「此人何以妹我？」妇人已若觉之，笑曰：「妹不知欤？吾侪，姊妹也。今有事相托，请从我一行。」乃与偕往，房栊曲折，且经由爨室，始至一处，有婴儿卧床上，妇抚之，而谓女曰：「此妹之子也，宜善视之。」觉而异焉，不以告人；梦之次日，而朱氏之媒至，竟归于朱。成礼踰月，始履行其屋，由爨室，至最后一屋，宛如梦所历。入之，则前妻所生子及乳媪在焉，盖以正屋方娶新妇，故移此耳。女憬然悟梦中所见必前妻也，命移儿至己所卧室，抚爱之，无异所生。后女竟无出，前妻子亦善事之。（右台仙馆笔记六）

6又曰：苏州陆墓村人某甲，当兵乱时，于途间得人家所弃子，畜之为子；比长，为娶妻。甲夫妇初不知子之父母为谁，其子并不知别有父母也。光绪六（一八八○）年，甲妇病笃，死而复苏，呼其子语之曰：「我在冥中，见尔母乞还其子，我已许之矣。汝母某氏，汝父则尚在人间，姓某，名某，住苏州城中某处；汝宜携尔妇归，无使我失信于尔母也。」言已，遂卒。其子以为乱命，不之信。次日，有苏州人至，其姓名与甲妇所言同，索还其子，甲问：「事越二十年，何忽见索？」其人曰：「夜间亡妇见梦，言曩所失子，在君家，今向君家妇乞还，承其见许，故来此，愿与子俱归也。」甲问其家住何所，则亦符合，乃谓其子曰：「此真尔父矣！吾幸已有子，汝携妇以归，可也。」其子始泣谢而去。（右台仙馆笔记八）

7又曰：唐西姚氏一妇，贤而且才，实筦家政，春秋鱼菽之祭，皆此妇尸之。每祭前一日，必梦一妇人向之敛衽，曰：「我马氏也。凡遇祭祀，虽与诸尊属俱来，止能侍立于旁，而不得食。幸娘子哀怜，为设杯箸于末坐，且祝曰，马氏坐此，则我得与矣。」寤而不知马氏为何人，遍访之姚氏诸长老，始知姚氏之先有贱妾马氏，无所出，家祭不及焉。乃如其言，设杯箸，且祝曰：「马姨娘坐此。」至今循之。传称鬼犹求食，岂不信夫。（右台仙馆笔记十）

8王渔洋先生曰：睢州蔡侍郎石冈天佑，弘治中进士，方严正直，生平遇鬼神事甚多。汤荆岘先生斌言其为山西宪使时，行部至一驿，驿有鬼为祟，人不敢宿。驿卒以告，公叱之。比夜，秉烛独卧堂中，枕傍置一剑。三更时，忽风起，门洞开，有一人被发跪床下，公起坐，从容问之曰：「汝何人？果有冤枉，当告我，为汝理之。」鬼径起，由廊下出，拔剑随其后，廊外皆荒草断垣，至垣外眢井而殁，公卓剑识之，归而酣寝。及晓，从者皆至，公集众至其所，缒视，则有尸在焉，讯诸驿卒，云：「有某甲，向开店于此，移去数年矣。此井，其后圃也。」公立令捕至，至则具服某年月日有行客，携重资，宿其家，谋而杀之，投诸眢井，家以此致富，遂迁居。公立置诸法；自后，驿遂无他。（池北偶谈二十五）

9又曰：寿光赵康敏公讷故第，为裔孙所鬻，屡易主矣；居者每见朱衣人于堂中，辄病。后某官张姓者，居之，初入宅，复见朱衣人，悲呢咄唶，张设拜，遥谓之曰：「公子孙自不肖，不能守先业，此宅且数易主人，与某无与。公生为名卿，何不达而屡次见祟耶？」言甫毕，朱衣以袂掩面，入壁而没，自是不复见。（池北偶谈二十四）

10又曰：门人金德纯言，故户部侍郎蔡弼汉公，尝使漠北。天色已晚，欲投宿处，而绝无人居；仓皇间，见大营栅，人马喧阗，因就之。有如大将者三人，坐帐中，其下甲士数十辈，跪进酥酪；方欲前，顾视其人皆无下颏，大惊而出，上马急驰；回视，营栅已不见，惟磷火无数，随其后追之，驰二十余里乃免；盖古战场云。（居易录二十九）

11又曰：明末广州乱后，有周生者，市得一袴，丹縠鲜好，置床侧衣桁上。夜分将寝，忽一好女子搴帏，惊问之，曰：「妾非人也。」生惧，趋出。比晓，邻里闻之，竞来侦视，闻有人声自袴中出，若近若远；久之，形渐见，姿首绰约，若在轻尘，曰：「妾博罗韩氏女也，城陷，被贼俘掳，横见凌逼，骂贼而死。此袴平生所着，故附之以来，诸公倘见怜愍，为作佛事，当往生净土，永脱轮回。」言讫呜咽，众共叹异，乃为召僧礼佛，焚裤，自是遂绝。程职方石臞说。（池北偶谈二十）

12又曰：李太宰容斋又说，合肥王通参纲思龄，殁于京师，其家已闻讣矣。有仆某，暑月卧堂上，中夜忽闻传呼自外入，须臾，驺从杂沓于庭；有官人升阶坐堂中，窃视之，乃主人也。屏息久之，传呼而去。比晓，视门户，尚扃闭也。思龄，顺治壬辰（一六五二）进士，以兵部主事假御史衔，巡视通仓，内升，终通政司参议。（居易录十五）

13纪文达曰：戈荔田言，有妇为姑所虐，自缢死，其室因废不居，用以贮杂物。后其翁纳一妾，更悍于姑，翁又爱而阴助之，家人喜其遇敌也，又阴助之；姑窘迫无计，亦恚而欲自缢，家无隙所，乃潜诣是室，甫启钥，见妇披发吐舌，当户立；姑故刚悍，了不畏，但语曰：「尔勿为厉，吾今还尔命。」妇不答，径前扑之，阴风飒然，倏已昏仆。俄家人寻视，扶救得苏，自道所见；众相劝慰，得不死。夜梦其妇曰：「姑死，我当得代；然子妇无仇姑理，尤无以姑为代理，是以拒姑返。幽室沉沦，凄苦万状，姑慎勿蹈此辙也。」姑哭而醒，愧悔不自容，乃大集僧徒，为作道场七日。戈傅斋曰：「此妇此念，自足生天，可无烦追荐也！」此言良允。然傅斋荔田，俱不肯道其姓氏，余有慊焉。

14又曰：四川毛公振翧，任河间同知时，言其乡人，有薄暮山行者，避雨入一废祠，已先有一人坐檐下，谛视，乃其亡叔也；惊骇欲避，其叔急止之曰：「因有事告汝，故在此相待，不祸汝，汝勿怖也。我殁之后，汝叔母失汝祖母欢，恒非理见棰挞；汝叔母虽顺受不辞，然心怀怨毒，于无人处窃诅詈。吾在阴曹为伍伯，见土神牒报者数矣！凭汝寄语，戒其悛改，如不知悔，恐不免魂堕泥犁也。」语讫而灭。乡人归，告其叔母，虽坚讳无有，然悚然变色，如不自容。知鬼语非诬矣。

15又曰：曹司农竹虚，言其族兄，自歙往扬州，途经友人家。时盛夏，延坐书屋，甚轩爽，暮欲下榻其中。友人曰：「是有魅，夜不可居。」曹强居之，夜半，有物自门隙蠕蠕入，薄如夹纸；入室后，渐开展，作人形，乃女子也。曹殊不畏，忽披发吐舌，作缢鬼状，曹笑曰：「犹是发，但稍乱；犹是舌，但稍长；亦何足畏！」忽自摘其首，置案上，曹又笑曰：「有首尚不足畏，况无首耶！」鬼技穷，倏然灭。及归途，再宿；夜半，门隙又蠕动，甫露其首，辄唾曰：「又此败兴物耶？」竟不入。此与稽中散事相类，夫虎不食醉人，不知畏也。大抵畏则心乱，心乱则神涣，神涣则鬼得乘之；不畏则心定，心定则神全，神全则沴戾之气不能干。故记中散是事者，称：「神志湛然，鬼惭而去」。

16又曰：扬州罗两峰，目能视鬼。曰：「凡有人处皆有鬼。其横亡厉鬼，多年沉滞者，率在幽房空宅中，是不可近，近则为害。其憧憧往来之鬼，午前阳盛，多在墙阴；午后阴盛，则四散游行，可以穿壁而过，不由门户；遇人则避路，畏阳气也；是随处有之，不为害。又曰：鬼所聚集，恒在人烟密簇处，僻地旷野，所见殊稀。喜围绕厨灶，似欲近食气；又喜入溷厕，则莫明其故，或取人迹罕到耶？所画有「鬼趣图」，颇疑其以意造作：中有一鬼，首大于身几十倍，尤似幻妄。然闻先姚安公言：瑶泾陈公，尝夏夜挂窗卧，窗广一丈，忽一巨面窥窗，阔与窗等，不知其身在何处，急掣剑刺其左目，应手而没。对屋一老仆亦见之，云从窗下地中涌出；掘地丈余，无所睹而止。是果有此种鬼矣！

17又曰：佃户何大金，夜守麦田，有一老翁来共坐，大金念村中无是人，意是行路者偶憩；老翁求饮，以罐中水与之。因问大金姓氏，并问其祖父，恻然曰：「汝勿怖，我即汝曾祖，不祸汝也。」细询家事，忽喜忽悲。临行，嘱大金曰：「鬼自伺放焰口求食外，别无他事；惟子孙念念不能忘，愈久愈切。但苦幽明阻隔，不得音问；或偶闻子孙炽盛，辄跃然以喜者数日，群鬼皆来贺；偶闻子孙零替，亦悄然以悲者数日，群鬼皆来唁；较生人之望子孙，殆切十倍。今闻汝等尚温饱，吾又歌舞数日矣。」回顾再四，丁宁勉励而去。先姚安公曰：何大金蠢然一物，必不能伪造斯言。闻之，使人追远之心，油然而生。

18又曰：田侯松岩，言今岁六月，有扈从侍卫和升，卒于滦阳。马兰镇总兵爱公星阿与和亲旧，为经理棺衾，送其骨归葬。一夕，如厕，缺月微明，见一人如立烟雾中，问之，不言；叱之，不动。爱公故能视鬼，凝神谛审，乃和之魂也。因拱而祝曰：「昔敛君时，转多不备；我力绵薄，君所深知。今形见，岂有所责耶？」不言不动如故。又祝曰：「闻殁于塞外者，不焚路引，其鬼不得入关。曩偶忘此，君毋乃为此来耶？」魂即稽首至地，倏然而隐，爱公为具牒于城隍，后不复见。

19又曰：司庖杨媪，言其乡某甲，将死，嘱其妇曰：「我生无余赀，身后汝母子必冻饿，四世单传，存此幼子。今与汝约，不拘何人，能为我抚孤，则嫁之；亦不限服制月日，食尽则行。」嘱讫，闭目不更言，惟呻吟待尽，越半日乃绝。有某乙闻其有色，遣媒妁请如约；妇虽许婚，以尚足自活，不忍行。数月后，不能举火，乃成礼。合卺之夜，已灭烛就枕，忽闻窗外叹息声，妇识其謦欬，知为故夫之魂，隔窗呜咽，语之曰：「君有遗言，非我私嫁。今夕之事，于势不得不然；君何以为祟？」魂亦呜咽曰：「吾自来视儿，非来祟汝。因闻汝啜泣卸妆，念贫故，使汝至于此，心脾凄动，不觉喟然耳。」某乙悸甚，急披衣起，曰：「自今以往，所不视君子如子者，有如日。」灵语遂寂。后某乙耽玩艳妻，足不出户；而妇恒惘惘如有失，某乙倍

爱其子以媚之，乃稍稍笑语。七八载后，某乙病死，无子，亦别无亲属；妇据其赀，延师教子，竟得游泮。又为纳妇，生两孙。至妇年四十余，忽梦故夫曰：「我自随汝来，未曾离此，因吾子事事得所，汝虽日与彼狎昵，而念念不忘我。灯前月下，背人弹泪。我皆见之，故不欲稍露形声，惊尔母子。今彼已转轮，汝寿亦尽，余情未断，当随我同归也。」数日，果微疾，以梦告其子，不肯服药，荏苒遂卒。其子奉棺，合葬于故夫，从其志也。程子谓「饿死事小，失节事大」，是诚千古之正理，然为一身言之耳，此妇甘辱一身，以延宗祀，所全者大，似又当别论矣。杨媪能举其姓氏里居，以碎璧归赵，究非完美，隐而不书。闵其遇，悲其志，为贤者讳也。

20又曰：先太夫人外家曹氏，有媪能视鬼；外祖母归宁时，与论冥事，媪曰：「昨于某家见一鬼，可谓痴绝。然情状可怜，亦使人心脾凄动；鬼名某，住某村，家亦小康；死时，年二十七八。初死百日后，妇邀我相伴，见其恒坐院中丁香树下，或闻妇哭声、或闻儿啼声、或闻兄嫂与妇诟谇声，虽阳气逼烁，不能近，然必侧耳窗外窃听，凄惨之色可掬。后见媒妁至妇房，愕然惊起，张手左右顾；后闻议不成，稍有喜色。既而媒妁再至，来往兄嫂与妇处，则奔走随之，皇皇如有失。送聘之日，坐树下，目直视妇房，泪涔涔如雨。自是妇每出入，辄随其后，眷恋之意更笃。嫁前一夕，妇整束奁具，复徘徊檐外，或倚柱泣、或俛首如有思；稍闻房内嗽声，辄从隙私窥，营营者彻夜。吾太息曰：痴鬼，何必如是？若弗闻也。娶者入，秉火前行，避立墙隅，仍翘首望妇。吾偕妇出，回顾，见其远远随至娶者家，为门尉所阻，稽颡哀乞，乃得入。入则匿墙隅，望妇行礼，凝立如醉状；妇入房，稍稍近窗，其状一如整束奁具时。至灭烛就寝，尚不去，为中溜神所驱，乃狼狈出。时吾以妇嘱归视儿，亦随之返，见其直入妇室，凡妇所坐处眠处，一一视到。俄闻儿索母啼，趋出，环绕儿四周，以两手相握，作无何奈何状。俄，嫂出，挞儿一掌，便顿足拊心，遥作切齿状；吾视之不忍，乃径归，不知其后何如也。后吾私为妇述，妇啮齿自悔。」里有少寡议嫁者，闻是事，以死自誓曰：吾不忍使亡者作是状。嗟乎！君子义不负人，不以生死有异也；小人无往不负人，亦不以生死有异也。常人之情，则人在而情在，人亡而情亡耳；苟一念死者之情状，未尝不戚然感也。儒者见谄渎之求福，妖妄之滋惑，遂断断持无鬼之论。失先王神道设教之深心，徒使愚夫愚妇，悍然一无所顾忌，尚不如此里妪之言，为动人生死之感也。

21又曰：海阳鞠前辈庭和言：一宦家妇临卒，左手挽幼儿，右手挽幼女，呜咽而终。力擘之，乃释，目炯炯尚不瞑也。后灯前月下，往往遥见其形，然呼之不应、问之不言、招之不来、即之不见，或数夕不出、或一夕数出、或望之在某人前而某人反无睹、或此处方睹而彼处又睹，大抵如泡影空花、电光石火，一转瞬而即灭，一弹指而倏生。虽不为害，而人人意中，有一先亡夫人在，故后妻视其子女，不敢生分别心；婢媪童仆，视其子女，亦不敢生凌侮心。至男婚女嫁，乃渐不睹；然越数岁，或一见，故一家恒惴惴栗栗，如时在其旁。或疑为狐魅所托，是亦一说；惟是狐魅扰人，而此不近人，且狐魅又何所取义？而辛苦十余年，为时时作此幻影耶？殆结恋之极，精灵不散耳。为人子女者，知父母之心，殁而弥切如是也，其亦可以怆然感乎。

22袁子才先生曰：德龄安孝廉知太仓州事，内幕某，浙人也，偶染时症。一夕，大呼曰：「归欤，归欤，胡不归！」察其音，陕人也。问：「何以不归？」曰：「无路引。」问：「何以死于此？」曰：「我宁夏人，姓莫名容非，前太仓刺吏赵酉远亲也。万里赍粮而来，为投赵故，赵刺吏反拒不纳，且一文不赠，故穷馁怨死于此。」问：「何以不缠赵？幕友与汝，宁有冤乎？」曰：「赵已他迁，鬼无路引，不能出境。缠他人无益，故来缠幕友，庶几惊动主人哀怜，幕友必与我路引。」德公闻而许之。召吏房作文书，咨明「一路河神关吏，放莫容非魂归故乡。」幕友病不医而愈。（子不语五）

23又曰：杭州北关门外有一屋，鬼屡见，人不敢居，扃锁甚固。书生蔡姓者，将买其宅，人危之，蔡不听。券成，家人不肯入，蔡亲自启屋秉烛坐。夜至半，有女子冉冉来，颈拖红帛，向蔡侠拜，结绳于梁，伸颈就之，蔡无怖色；女子再挂一绳招蔡，蔡曳一足就之。女子曰：「君误矣。」蔡笑曰：「汝误才有今日，我勿误也。」鬼大哭，伏地再拜去，自此怪遂绝，蔡亦登第。或云即蔡炳侯方伯也。（子不语一）

24又曰：有叶老脱者，不知其由来。科头跣足，冬夏一布袍，手挈竹席而行。常投维扬旅店，嫌客房嘈杂，欲择洁地；店主指一室曰：「此最静僻，但有鬼，不可宿。」叶曰：「无害。」径自扫除，摊竹席于地，夜卧。至三鼓，门忽开，见有妇人系帛于项，双眸抉出，悬两颐下，伸舌长数尺，彳亍而来；旁有无头鬼，手提两头继至。尾其后者，一鬼遍体皆黑，耳目口鼻甚模糊；一鬼四肢黄肿，腹大于五石瓠。相诧曰：此间有生人气，当共攫之，群作搜捕状，卒不得近叶。一鬼曰：明明在此，而搜之不得，奈何！黄胖者曰：「凡吾辈之所以能摄人者，以其心怖而魂先出也，此人盖有道之士，心不怖，魂不离体，故仓猝不易得。」群鬼方彷徨四顾，叶乃起坐席上，以手自表曰：「我在此。」群鬼惊悸，齐跪地下，叶一一讯之。妇人指三鬼曰：「此死于水者，此死于火者，此盗杀人而被刑者，我则缢死此室者也。」叶曰：「若辈服我乎？」皆曰：「然。」曰：「然则各自投生，勿在此作祟！」各罗拜去。迨晓，为主人道其事，嗣后，此室宴然。（子不语一）

25又曰：余窗友魏梦龙，字象山，后余四科进士。由部郎迁御吏，己卯（一七五九），典试云南，殁于途，归柩于西湖昭庆寺。其年十月，沈辛田观察亦厝其先人之柩于此寺，见前屋厝柩，旁列「云南大主考」金字牌，知为魏君，魏故辛田所善也。俄而吊客来，孝子当扶杖行礼，辛田弟清藻忽不见，觅之，昏昏然卧魏柩前，神色惨沮，扶归则寒热大作，病势沉重；医者下药方，开「人参三钱」，辛田心狐疑，未敢用参。至床前视弟，弟跃起坐如平时，拱手笑曰：

「沈五哥，别久矣，佳否？」辛田怪而呵之，旁有二女眷视疾，清藻又手挥之曰：「两嫂请回避。愿借纸笔，我有所言。」与之纸，熟视，笑曰：「纸小，不足书也。」为磨墨，而以长幅与之，乃凭几楷书。曰：「梦龙奉命典试云南，从豫章行，至樊城，感冒暑热，奴子吴升不察病原，误投人参三钱，遂至不起。甚矣，人参之不可轻服也。樊城令某，经理丧事颇尽心力，使灵柩得还家。而诸弟啧有烦言，诬其侵蚀衣箱银两，殊不识好歹。家中所存只破书几卷，诸弟尚忍言分析乎？覆巢完卵，还望诸弟照应之。」书毕掷管而卧。须臾又起，提笔来将「人参不可轻服」数字，旁加密圈。辛田大惊，不敢为弟下人参。请魏家人来，以所书示之，皆骇叹，汗泪交下。寻弟病愈，问其索纸作书状，全不省记；但云：「病重时，见短身材、多须、而衣葛者入房，便昏然不晓事矣。」沈年幼，不及见魏君，所云者果魏君貌也。沈后中辛卯探花，卒不永年而亡。（子不语二）

26又曰：钱塘汤翰林其五，未遇时，应试贡院。僦屋而居，苦其狭小，见旁有大宅，封锁甚固，杳无人居。访之邻人，云：「此杭州太守柴公屋也，有恶鬼作祟，以故无人承买。」汤素有胆，曰：「借居可乎？」邻人笑其狂，亦无阻者，汤遂开锁启门入。见楼上有二桌四椅，楼西有竹箱，虽久无人居，而尘埃不积；汤心喜，即挈行李登楼，持一壶一棍，秉烛读书。至三鼓，阴风起于窗外，灯焰缩小，有披发女子，赤身喷血而进，汤挥以棍，女惘然曰：「贵人在此，妾误矣。」仍从窗出。汤喜，鬼已去，将解衣安寝，忽楼西厢内簌簌有声，视之，则此女从西厢出，手执裙袄艳色衣并梳篦等物，若将膏沐者，汤愈无恐，且饮且读书。有顷，女子梳妆毕，着艳衣，冉冉至前，跪诉曰：「妾负奇冤，非公不能为我白者。妾姓朱，名笔花，杭州柴太守妾也。正妻妒而狡，知太守爱妾，不敢加害；值妾产子时，贿收生婆于落胎后，将生桐油涂我产宫，溃烂而亡。妾儿名某，正妻取以为子，至今虽长成，并不知为妾之子。十年后，君为湖北主考，子当出公门下，公须以妾冤告之。妾尸犹埋此楼之东墙井边，有八角砖为记，可命其来此改葬生母。」并指竹箱曰：「此皆妾藏首饰衾具处也。妾亡时，太守哀痛之至，临去，吩咐家人勿持我箱还家，恐触目心伤故也。后有来窃取者，妾以阴风喝退之。今此中尚存三百金，可以奉赠。」汤为惨然，唯唯而已。后一如其言，楼上怪从此绝，而屋亦转售。（子不语四）

27俞曲园先生曰：梦香言其先德观察公有妾丁氏，始入室时，适购得大珠一颗，遂名之曰珠圆，而甚嬖之。早死，死后数日，观察丙夜未成寐，忽闻启户声，疑为穿窬者，披衣起坐以伺之，则丁氏冉冉至，坐床沿，默无一语，观察亦悲甚，不知所云；如是者，相对甚久。至天将明，丁氏乃缩小而灭，如烟之散于地。起视，则户扃如故，初未尝启也。观察自言：「他人虽见鬼，无如我之真切者，惜未一叩其冥中之情状也。」（右台仙馆笔记九）

28薛福成先生曰：黄河工次，每至水长之时，大王、将军，往往纷集，河工吏卒居民，皆能识之曰「某大王」「某将军」，历历不爽。同治七年（一八六八），捻贼张总愚窜入直隶山东交界，今伯相合肥李公扼守黄运两河，设大围以困之。当是时，各营兵勇不满十万，而汛地绵广数千里，人数不敷甚巨；贼以全力并冲一处，一处失防，则全局皆废，固非确有把握也。然竟以灭贼者，是时大雨时行，河水泛溢，平地积潦，往往盈丈；贼四面奔突，皆为水所阻，官军因得以合力痛剿，盖若有神助焉。李公调长江水师提督黄军门翼升率舢板炮船北上，至张秋，阻浅不能进；众人咸请军门诣大王庙行香，舟人忽报曰：「党将军至矣。」曰：「何在？」曰：「在河干。」先是北运河涸如平地，至是河水骤涌，船随水进，所向无阻，隐隐于数十步外，见一红旗在前，大书「党」字。军门祝曰：「此役若灭贼，必请于大帅，奏加封号。」于是李公调军门扼守，泊头镇至捷地坝，其河墙一百二十里。军门既至，审视形势，谓将吏曰：「吾水师力尚单薄；而汛地颇广；且运河水旺，尚无可虞；贼若由减河北窜，则大局坏矣。吾欲决捷地坝，引运河水入减河，则吾可高枕无虞！又恐居民不愿，致启争论。」正踌躇间。众又请军门拈香，曰：「大王现矣。」军门登河墙拈香毕，凭墙下望，见若有一蛇蜿蜒河侧，长不过尺余。或曰：「党将军也。」或曰：「杨四将军也。」或曰：「某某大王也。」方欲遣人谛视，忽对岸堤上有一蛇长十余丈，首如七石巨缸，鳞彩灿烂，三昂其首，骤闻天崩地塌之声，则捷地坝陷矣！运河水滔滔滚滚灌入减河，贼果北窜，阻水不得度，望洋叹恨而去。贼既灭，军门以语李公，请为党将军奏加封号，未及举行，但为奏请南书房书一匾额而已。及李公总督直隶，岁辛未（一八七一），畿辅大水。一日，天津吏民讙言：「党将军见于河干，请郡守县令往迎之。」县令让以坐轿，不肯入；郡守乃坐轿让之，送入大王庙中。既而大王、将军，陆续踵至，津民连日焚香演剧以侑之，已逾两月。李公谓属吏曰：「今值饥馑之年，物力艰贵；与其耗之演剧，不如赈济饥民；欲将大王将军送之河干。」正在商议，外间尚未知也。一优人忽自庙中戏台跳至台下，大言曰：「我党得住也，李少荃与我有旧，本是一会之人，戊辰之役，我为出力不少。灭贼成功，得有今日，乃既不为我请封，今者演剧为乐，复欲驱我，何太无情谊也！」言毕，优人偃卧于地，良久乃醒，问以前事，茫然不知。于是属吏力请李公听其演剧，凡三阅月而大王将军乃渐去。津民复相与醵钱，重修大王庙，焕然一新。
料大集，各大王将军亦云集两坝。二十六日，南坝搴开工；二十八日，北坝开工，是日，金门中流，忽浮黑鸭一对，游泳上下，几一时许，倏不复睹。河员谓系「抱鸭将军」，每遇堵口出现，最利。越日，复有「虎头曹四将军」端坐捆箱船上，形同绿蛙，而体较长，请入香盘，毫不惊跃。又有「杨四将军」者，状如蜥蜴，长只寸余，双眸怒突，遍体生花，从檐际跃入宫保帽中，遣官送至大王庙；行七八里，伏不稍动，安坐供盘数日。三月初六日，寅刻，正两坝合龙，然坝基尚未压到河底，河水自坝下濆涌而出，形势岌岌。初八日，雷雨大作，共言：「陈九龙将军至矣。」是夜，雷雨不止，龙占打下丈余，随即添培高厚土柜边坝，一齐填压到底，即刻断流。盖人力无所不施，不得不借于神力也。闻河工凡见五毒，皆可谓之大王将军，如蛇、蝎、虎、蟾蜍，皆是也。然托于蛇体者为最多，但其首方，其鳞细，稍与常鳞不同；位愈尊，灵愈显，则形愈短。金龙四大王，长不满尺，降至将军，有长三尺余者。又如金龙四大王金色，朱大王朱色，黄大王黄色，栗大王栗色，皆偶示迹象，以着灵异，各就其神位之前，蟠伏

盘中，而昂其首，或一二十日不动、或忽然不见，数日复来，其去来皆无踪迹。而鳞色璀灿，或忽然黄变为朱，朱变为绿，谓之换袍；或忽然死于盘中，谓之脱壳。其死蛇须送水滨，即自沉于河底，或数日后仍现于河干，盖其所附之蛇偶死，而大王实未死也。又有某大王，在盘中生数蛋而去者。此次大功告成，宫保即专折请加封号，奉旨金龙四大王封号，着礼部查照康熙二十三年加封天后成案办理；其黄大王、朱大王、陈九龙将军、杨四将军、党将军、刘将军、曹将军，着礼部一并议奏。并建立栗大王专祠，以答神庥云。<料至二百七十万斤；十三日后停工，待料占埽。连日西北风大作，大溜自引河直射口门，万夫色沮。十五日午刻，口门里许，河水清忽见底，毫发可鉴。十七日，栗大王至；越日，党将军至；又明日，金龙四大王至。自十六至十九日，桃汛忽发，口门深至五丈四五尺，种种奇险，兵弁员役束手相向。二十一日，大溜忽入引河，口门水势日平。二十三日以后，<

29又曰，同治甲戌（一八七四）年，河决贾庄，山东巡抚丁稚璜宫保，亲往堵塞。以是年冬十二月开工，颇见顺手，而大王将军绝不到工。至光绪乙亥（一八七五）年二月间，险工迭出，用秸料至五千六百七十万斤，

30又曰：丁稚璜宫保在山东两次治河，前则侯家林工，后则贾庄工也。侯家林之役，大王将军来集工次，每日演剧敬神，有众蛇各就神位之前昂首观剧，优人或以戏单呈上请大王将军点戏，蛇以首触戏单所点之剧，往往按切时事，非漫无意味者也。而点第一曲者，必金龙四大王，其次第亦不稍紊。有总兵赵三元者，戟手谓人曰：「此皆蛇耳，何神之有？」言未已，忽叫云：「不敢不敢！」群趋视之，则有蟠其颈者，有绕其背者，咸劝总兵跪神座前自责，且愿演剧三日以赎罪，倏忽间，大王复位矣，然未见其去来之迹。贾庄之役，有某提督驻河干，忽见大鼋顺流而下，或谓「此元将军也。宜设香案望空叩祷，可获神助。」提督怒曰：「吾乃将军耳，彼区区介族，何足惧焉！」命军士举火枪击之，鼋遽返而上驶，若畏避者；提督方自鸣得意，忽见大小鼋数千，蔽流而至，波涛汹涌，提督正命举枪，则向所见之巨鼋已倏忽近岸，昂首濆沫，众鼋随之，奔流箭激，声势震荡，军士皆惊恐奔溃。提督知不可御，亟策马登高避之，而其所驻之河滨草屋十余间，皆被水卷去，沉汩无余矣。噫！宇宙间灵迹昭然者，莫如河神，彼武人粗卤，不知敬畏，幸而未降之罚，乃着异于俄顷之间，以示薄惩。神顾可慢乎哉！

31天下之神只多矣！而惟水神为最灵，急而求之，若可呼应，如天后、金龙四大王、洞庭君、杨四将军、王二相公、其最着者也；然予所见闻，则广西之三界神尤为灵异。按，神冯姓，浔之贵县人，生于北宋时。予昔自梧至邕，道过东驳塘，遥见江北村中有石峰三，若香炉烛台然，舟人指而告予曰：「此即神之故居也。」其生前神异，及没后感应，具载《广西通志》中，俗称「游天得道三界之神」，庙祀是处皆然；而惟梧州府城隔江三角嘴之祠最巍焕，盖漓左右三江齐汇于此，往来商贾，聚集如云，故虔祀者无虚日。予居梧久，曾数过之，神像须发半白，朝冠蟒袍而端坐，两旁侍从，俱狰狞甚，常有数青蛇，形如秤梗，出入神之衣袂，及从者领袖中。蛇嗜鸡卵，祀神者，必以主者为供，蛇蜿蜒出，吸而食之。人咸称为青龙将军，乃神之使也；凡江行者，有蛇见于舟中，则必以净盘贮之，供以香灯，其舟永无倾覆之虞。蛇倏去倏来，莫能测其踪迹。予后客武缘，武缘亦有三界庙，在县东街游击署前，颓废矣；沈益川夫子欲为重建，与予具香烛往告之，忽见香炉中蠕蠕动，则一青蛇出焉，盘旋而上，入于神座中。因太惊异，即日鸠工庀材，而捐资助料者如归市，遂不日成之。此予所目睹者也。广西水中多滩，若漓江之崇陵、右江之北门、左江之伏波，皆高至十余丈，水流如驶。俯视滩下，若井底然，尤为险峻，人咸比之川河；凡重载上滩，必结伴侣，合数舟人力，并挽一舟；此舟既上，复曳后舟。常有竭终日之力，仅上其一者，名曰打帮。而纤缆俱辫竹为之，其长数十丈；纤或中断，则舟随流而下，人与货俱糜碎矣。昔江西临川李秉裁押盐艘至桂林，打帮而上崇陵滩，舵工遥见纤缆中间忽作一结，疑此缆本是统长，何为有此？及上滩后收视之，则缆已至断，牵连者止剩一丝，一青蛇缠绕其处，故不至偾事耳。众感神灵默佑，诵神号而叩首船头者，声振大江。以香盘贮蛇，具牲醴拜之。次日，蛇忽不见。亦奇矣哉！予盖闻诸秉裁之叔丹臣宜民云。（听雨轩续记）

32袁子才先生曰：林远峰曰：「天后圣母，余二十八世祖姑母也，未字而化。灵显最着，海洋舟中必虔奉之，遇风涛不测，呼之立应。有甲马三：一画冕旒秉圭、一画常服、一画披发跣足，仗剑而立。每遇危急，焚冕旒者辄应，焚常服者则无不应，若焚至披发仗剑之幅而犹不应，则舟不可救矣。或风浪晦冥，莫知所向，虔祷呼之，辄有红灯隐现水上，随灯而行，无不获济；或见后立云际，挥剑分风，风分南北。船中神座前，必设一棍，每见群龙浮海上，则风涛将作，焚字纸羊毛等物不能下，便令舟中称棍师者，焚香请棍，向水面舞一周，龙辄戢尾而下，无敢违者。若炉中香灰无故自起若线，向空而散，则船必不保。」余族人之父某，言其幼时逢漳郡官兵征台湾，祭纛教场中，某随父往观，见后端坐纛上，貌丰而身甚短；急呼父视之，已不见。（子不语续）

33王渔洋先生曰：康熙二十一（一六八二）年，新城大水，城不没者三版。先高祖太仆公忠勤祠在南郭外，水已及阶，势将入堂室。司香火者张应祥，晨往视水，见一神人，朝冠朱衣，南面立，水竟不入。（池北偶谈二十六）

34又曰：侯官门人林佶，字吉人，说黄公石斋初上公交车时，堕水，随福州南乌龙江中逆水而上，至福城北二十里白沙登岸。自言初不见水，至一宫殿，有王者，冕旒坐堂上，迎揖，命坐，示以金书二大字，审视之，乃「倪黄」也。是年壬戌（一六八二）登第，入翰林，与上虞倪文正公元璐同馆，交最善，后先后殉国以死。乃知江神之示，预兆之矣！先生继配蔡氏，能诗文，尤工书，书法与先生乱真；近始卒，年八十矣。（居易录三十）

35俞曲园先生曰：四川石泉县刘氏女，许嫁同邑罗氏子，罗氏子与女同龄，年十五，遘疾而卒

。女欲奔赴，父母不可，意常戚戚，家人虑其死，严守之。父母潜受他姓之聘，秘不使知，女微闻之，佯为欢笑，父母以为无他也。其明年三月十六日，距罗氏子殁周岁矣；适父母兄嫂俱外出，女挈其妹如邻媪家。先是，媪有子，失足堕江死，其妇闻之，亦投江以殉。盖其家屋后滨江，女素所知也。语媪曰：「顷伤于手，闻媪后园多药草，愿往求焉。」妹时年十二矣，诧曰：「姊伤手，吾奚不知？」索观之，女敛手袖中，不使见。旋乞火燃香，执之而出，媪诘：「何为？」曰：「辟秽气耳。」妹觉有异，从之出后户，女插香于地，拜且泣。妹问之不答，趋走江边，妹掺执其袪，女急解外衣，掷付妹曰：「好事父母，吾去矣！」一跃入水。其族祖刘翁，自隔江望见之，疑是女，急使人援之出，面如生，而气已绝。其上下衣，缝纫不可解，亦不甚沾濡，但肩背间有方尺许者稍渍水耳。蜀俗：死于外者，不以尸入室。议殡于门外，其嫂曰：「小姑从容就义，虽死犹生，请以尸入，我任其咎。」乃奉尸俟于堂，亲故来吊者，咸叹美之。而父母所许之某氏子亦至，愿一见其面，或曰：「不可。」或曰：「是固旧姻也，庸何伤。」时女已小敛，某氏子至女侧，女口鼻忽出血噀其面。某氏子惊仆，舆归，逾月竟死。道光壬辰（一八三二）年，有司以女贞烈闻于庙，旌其闾；命下之前一夕，其母梦女来曰：「女奉上帝命，为湔江之神，不克在父母左右矣。」语已而拜，拜毕，有从者数十辈为女易冠服，色皆纯白；衣竟，欲去，母挽留之，忽然而寤，以为积想所致。而湔江中有人堕水者，往往遇神人拯之而免，其神人之状，则少女而白衣，乃知即刘女也。嗣后灵迹甚着，邑人醵金建庙，颜曰「湔江水神庙」，香火颇盛。至乙未岁（一八三五），其侄刘斗山明经自他所闻其里火，不及车马，徒步而归，未至家，已暮矣。至一桥，见有人迎面来，肥而短，其身正方；既过，念世间安有如此人，岂鬼耶？回顾之，见两磷火大如栝，投之以石，其人复来，与相对而立，磷火荧然，瞋目视之，则缩小如豆，稍瞬，复大；如是久之，其人长啸而去。斗山不觉自随之行，俄闻水声，悟曰：「此必溺鬼也。」却立不前，而昏无所睹，觉有数人牵曳之，正危窘间，忽闻呼曰：「娘娘来矣。」皆散去，有人抚其背曰：「儿何选事（选事，犹言喜事也）耶？彼不相侮，击之何为。幸儿有后福，彼尚不敢肆；否则，吾来亦无及也。儿可速归，慰汝祖母，且告家人勿迁吾墓。」斗山豁然如梦醒，知为其姑也。归，入门，则祖母方泣，询之，言梦汝姑来，是以悲也。女墓滨水，其旁多他姓冢；葬后，江水啮其处，成一小屿，四面皆水环之，似不欲与相混者。家人虑其沦入水中，议迁葬，闻斗山言，乃止。后斗山二子方幼稚，自邻村归，春涨暴至，陷于水，有女子抱持之，行半里许，登岸，语之曰：「我乃尔祖姑也。」斗山之母叹曰：「吾小姑已成神，尚不忘母家如此乎！」斗山之母，即前此定议殡女尸于堂者也。斗山于丁酉（一八三七）岁得拔贡生，神所谓有后福者，其谓此耶！余与斗山有同岁之谊，亦尝相识于吴中，此事则斗山言于徐诚庵，诚庵笔之于书，故余得知之。（右台仙馆笔记九）

36黄钧宰先生曰：金龙四大王，姓谢氏，越人。为民扞灾，赴水而死，灵爽赫奕，累请封锡，因神行四，故曰「四大王」，化身常为金色小蛇，故曰「金龙」。北方舟子皆敬之，见有金蛇方首者游泳而来，必以朱盘奉归，祀以香火，可保一方安吉。南河每岁霜降，以安澜故，演剧赛神，居民辄见神来，供奉高座上，杂书戏目进之，神以口衔一二，即知所点之剧；香花果品，有飨有不飨；不敬不洁者，必不至。一日演剧，河帅某公见之，河帅揖，神亦点首作答礼状。第其来也可知，其去也不可测，或供之盘中，瞬息不见。或风雨交作，众人闭户守之，启视已没。（金壶浪墨）

37王渔洋先生曰：寿光刘毓桂，字秋士，与其弟胤桂云子同中顺治壬辰（一六五二）进士，仕为扬州府推官，有善政，罢归三十载。临淄某生者，素不相识，一夕梦道遇官府，驺从甚盛，或指示曰：「莱州府新城隍神往赴任耳。」问「谁何？」。曰：「寿光刘公秋士也。」醒而怪之，遣人至寿侦消息，则刘以是夕卒矣！李中丞说。（居易录四）

38又曰：顺治中，蒲州秀才裴还卿，读书芮城，与任公子者为友，任豪贵，武断乡曲，一旦为人击其首死，既数年矣。裴再馆芮城，一日，昼寝，梦任至，款洽如平生，但云：「有一事在城隍处，非兄不能为我直之。」不得已，随之行，倏至一公廨，仪卫森肃，庭上一官人，冠冕坐，睇视之，即故交蒲阪王秀才也。裴直前语以任生云云，王作色而起，转入厅事后；裴随入，王以门拒之，不得，乃诘曰：「公堂何地，而兄顾私语相属耶？然兄，故人也，当不辱命。」语稍洽，裴因问：「顺治纪年有几？」王疾语曰：「十八。」亟挥出，令人送归；既觉，秘不敢示人。后顺治十八年辛丑（一六六一），世祖升遐，裴始语人云。（池北偶谈二十五）

39俞曲园先生曰：德清蔡骏甫兆骐，余前母蔡夫人族侄孙也。年二十九时，病中梦见二吏持文书来召之，偕往至一处，似大官牙署，导之入谒；旋又导入一室，中设公案，即请蔡坐，蔡曰：「吾诸生，安得坐此？岂吾死而为神欤？吾子尚幼，家事未了，奈何？」泫然泣下。二吏曰：「君既不欲，宜以文字自陈，空言无益。」蔡即援笔作数百言，授吏持去，已而复来，曰：「为君丐缓二十年矣。」复导之出，而寤，病亦旋愈。光绪庚辰（一八八○）岁，蔡以知县需次江苏，奉使至镇江，时丹徒令冯君已亭亦同县人也，下堂伤足，遂言于太守，使蔡代行县事。及岁将尽，蔡忽感疾，梦中又见前二吏来召。寤而语人曰：「吾今年四十九，距前梦适满二十年，吾其死乎！」或慰之曰：「梦不足凭，即使有之，前可丐缓，今胡不可！」蔡乃为文请再缓二十年，且曰：「如数尽难延，某有四子，请各假其五年之寿，即可延二十年矣。」其文蔡自属稿，使幕客润色之，即焚于丹徒城隍之庙。已而病果有闲，能饮糜粥，自幸不死矣。至正月十二日晡夕，忽张目谓侍者曰：「噫！吾仍不得免乎？迎我者至矣。」问「何所见？」曰：「来者甚众。各执镫笼，有山东即墨县城隍字。」明日日加午，遂卒。蔡自幼有干才，为乡里所重，甫得一官，而不永年，人皆惜之。（右台仙馆笔记十三）

40又曰：沈仲复廉访之弟焘，字叔和，官顺义县令，霸州牧。丁所生母忧，去官，服阕，以候缺，久居京师。喜为诗，又善饮酒，酒朋诗友，坐上恒满。临终前数日，犹与客饮酒赋诗，甚

乐也；次日，忽语客曰：「行与诸君永别矣。」客惊问故，曰：「吾昨梦顺义县城隍之神言，将受代，代之者即君也。我意不欲，神曰：君久当为神，徒以有老母，故稍缓之耳。老母终，岂得不赴？吾曰：我尚无子。神曰：有子无子，细事耳，何足论。其言如是，故知不免也。」客以妖梦解之，然自此日以委顿，至卒之日，沐浴剃发，易衣而卧，问曰：「已齐集未？」俄，又曰：「既齐集矣，我即去。」言已，遂瞑目而逝。后数年，直隶大饥，朝廷发金赈之；顺天府所属一县令，干没入己，事发，畏罪，仰药死。时有某君，亦县令之候缺者也，以生人为冥官，至是，语人曰：「昨日会诸神鞫某县令，顺天府所属六州二十一县城隍咸在，我识其一人，顺义县城隍，沈叔和也。」某君素不知沈君临终之语，而其言乃与之符，是可异矣。（右台仙馆笔记十四）

41又曰：闵斗阳司马世魁，归安晟舍镇人，官云南府通判，升同知，一生正直不苟，居官亦多善政。年老，乞归，其卒之前一日，有里人死而复苏，告其家人曰：「阴间路黑，不能行，有人语我曰：明日闵公赴云南府城隍任，舆从不少，必有灯火前导，可随之往；沿途有供张，并可得酒食。」次日，公无疾而终，里人亦死。死后，见梦于其母曰：「今日从闵公俱行，不愁昏黑，且幸为公录用，不落寞也。」此事余闻之闵君小圃，即其族也。凡人之聪明正直者，殁则为神。理固可信。（右台仙馆笔记八）

42陈其元先生曰：慎庵名德承，浙之山阴人，居心仁恕，律身廉谨，胸中肫然粹然，不设城府。以簿尉起家，历官州县，所至有惠政。同治二（一八六三）年，今相国李肃毅伯方抚吴中，以循良荐举，特旨擢知府；数年间，署松江常州苏州江宁镇江府事，贤声噪一时。辛未（一八七一）三月，由镇江得代来苏，卧病邸舍，时余自新阳调摄上海，以邑太繁剧，意不欲往，慎庵顾以大义相劝；盖慎庵之季女，乃余长子妇也。五月，余将赴上海任，慎庵以病剧归里。六月，慎庵卒；七月，儿子至绍吊丧，还，缕述其临殁情形，余为之惊叹不已。初，慎庵以疾甚归，后疾日以平，第精神疲乏，未能出户耳。六月初旬，晨起，谓眷属曰：「帝命我作总管神。有差官四人来迎赴任，可速具筵款之。」家人闻之，疑信者半，乃设羹饭祀之大门外，大门距内室远，慎庵室中忽怒曰：「四人皆官，远来接我，奈何待以野鬼之礼？」促向中堂设席以享，乃可。众惧，从之。祭讫，屈指计曰：「二十日太促，二十二日辰时可矣。」越一日，又言「山会二县城隍神为之饯行，待以上官之礼，辞之不得」云云。自是十余日，举动如常，亦无病状。至二十二日向辰，呼诸子，令催合家眷口齐至榻前诀别，诸子惶遽，以为疾作，将呼医，则椎床怒曰：「我且死，岂医者所能活乎？」比家人齐集，举目周视一过，汩然而逝，与半月前所克之期，丝毫不爽。于是苏人曰：「钱公作我郡城隍矣。」常人亦曰：「钱公作我郡城隍矣。」今松江常州二府，思其旧德，皆呈请祠名宦焉。先大夫尝言，闽中同官言可樵司马朝鏞临殁，自书一联云：「始笑生前，徒自苦耳；既知去处，亦复陶然。」以为去来自如。呜呼！若慎庵之自定死日，可不谓之去来自如耶？

43又曰：青浦城隍神，为明方伯上海沈公讳恩。公清风亮节，彪炳郡乘，殁为明神，灵爽丕着。有苏人以藩掾来提饷者，游于寝宫，颇加媟慢；是夜，忽哀号叩首，遍身杖痕，其从者亟命舟载归。未及家，即死。此事见《青浦县志》。公墓在上海，青浦人恒醵资前往修理，至今不废。

44袁子才先生曰：长洲顾某以父久病，祷于神，愿以身代。一日，梦城隍神遣隶摄至署前，不得即入；见有肩舆远来，顾侧立以待，乃其师也！自舆中出，执手慰劳，且曰：「余已为某方土地，生何事至此？」顾具以告。曰：「此大孝，吾当为汝白之。」良久，出曰：「今日神有事，当改期。」遂苏。越日，隶摄如前，至则神召入，问其父病状，对曰：「骨瘦如柴。」神大怒，趣隶杖之，顾不解，呼冤；未几，内送一纸条出，神见之，色始霁。曰：「汝父设药肆，某年大疫，不索药值，功德甚大；且怜汝孝，可以延寿一纪。」顾谢而出，问旁人：「神何以怒？」曰：「兽中惟豺最瘦，世人多讹作柴。神始闻之，以为比父于兽，故怒。赖幕客辨明，乃免。」署前所见诸人，皆其乡先辈以刑辟死者，一人被缧绁、一人将递解远行，顾不识，问之，曰：「此原任知府某，为其部民所诉，张公为桂林府城隍神，移牒取之耳。」问：「张公何人？」曰：「余亦忘其名，尝任云南粮储道，今河南巡抚毕公舅氏也。」张名凤孙，字少仪，长洲人；与余同举鸿词科。少时有张三子之目，三子者，孝子君子才子也。生平多厚德，宜其为神矣。（子不语续）

45又曰：乾隆己丑（一七六九），两淮盐院图公思阿到任。清操卓然，每日用三百文；遇商人，和平坦易，慈爱谆谆，人以为百余年来无此好盐政也。年七十三，殁前三日，遍召幕客戚友曰：「吾将归去，君等助我摒挡鹾务，以便交代后人。」众咸疑之，以为谰语。公笑曰：「吾岂欺人者哉！」临期，自草遗本毕，沐浴冠带，趺坐而逝。三七之期，群商往哭，其妾某夫人遣人问曰：「诸位老爷可知道天下有恩州府否？」曰：「有，此州在广西省。未知夫人何故问之？」曰：「妾昨夜梦老爷托梦云，我将往思州府作城隍，上帝所命。」于是众商哗然，知图公果为神，又不知何缘宦此远方也。（子不语四）

46俞曲园先生曰：长江水师提督黄公翼升，迎养其太夫人于金陵。太夫人偶得疾，梦神人告曰：「我因寇乱，身陷狮子街井中。如能救拔，必有以报，疾不足忧也。」太夫人觉，言所梦，公命人浚井，果得一石像。询之土人，曰：「从前江宁城中本有石将军庙，毁于贼，失其像，今所得者，即是也。」公因为立庙井，颇着灵异，至今香火不绝。惟石将军不知何人？相传为东晋人司马流，按《晋书苏峻传》：「峻遣将韩晃、张健等袭姑孰，进逼慈湖，杀于湖令陶馥、及振威将军司马流。」其它无所表见。千百年后，尚能庙食人闲，亦可异也。（右台仙馆笔记八）

47又曰：有汪某者，习申韩家言。其人固长者也，夜为冥官治冥中事，三人共之，皆服本朝衣冠。其中坐者，帽顶以珊瑚，汪则坐其左。一夕，有女鬼披发号哭，持状呈于中坐者，中坐者命持至汪前，汪阅之，所讼即汪也。先是汪在某县幕，有女子为人调戏而自尽者，调戏之人例得死罪，汪改易其爰书中一字，而罪人灭一等，免死。故女鬼讼之，汪以其事涉己，仍使呈中坐者，中坐者与鬼语良久，鬼大笑而去，汪不知为何语也。及明日，某县以重修县志，请汪秉笔，汪乃悟鬼笑之故；因为此女立传，备言其本末，载入县志。（右台仙馆笔记七）

48又曰：溧阳崔澐，贫甚，无以为家，寄居僧寺读书；至丙夜，忽闻寺后山上有车马声，启后户视之，无所见。俄而声益近，有人叩户曰：「小吴王至。」崔延之入，知其非人也，不敢发问，客曰：「君毋怖，我广西人，亦读书，籍诸生，为贼劫至江南后，入官军中，从张将军战死于此。闻君读书，窃所爱慕；山中无佳侣，冀聆雅音，聊慰幽寂。」又曰：「上帝命我主此山，封我为小吴王，我亦不复更念人间世；惟有一女，年十五矣，小名阿鸾，今流落在广东香港，君可至彼访之，如不嫌鄙陋，即以备箕帚可也。」言已，别去。崔怪之，欲从其言往访女，然以道远，资粮扉屦，猝不易办，故未果也。居无何，小吴王又至，语崔曰：「君其无意乎？」崔以情告，曰：「君患无资，何不早告？此山之南有窖金，可发也。」即指示其处，崔发之，得白金五千两，乃如广东，访阿鸾于香港，果遇之青楼中，年未破瓜，犹处子也，风姿娟秀，粗通文翰；惟自幼流离，不自知其家世。崔以三千金赎之归，遂为夫妇。此事余闻之朱君孔彰，朱闻之于曾蓉舫，曾亦溧阳人，与崔相识也。（右台仙馆笔记八）

49又曰：仁和魏芸阁士龙，余甲辰（一八四四）乡榜同年也，魏为是科解元，其岁年已六十矣。生平邃于经史，而旁通禅学，每日晨起，必先诵《金刚经》一遍，寒暑不辍。道光庚戌（一八五○）岁，年六十有六，凭几诵经，端坐而逝，右手犹作展卷之状。卒后有传其为神者；其门人蔡小酉孝廉祖武为龙游校官，一夕梦入公廨中，见魏与项侮侣先生并坐于上，旁列小几，蔡至，为之起，且曰：「君来大好，此间案牍甚繁，可分劳也。」其时蔡尚无恙，越三日即逝。项先生名名达，亦仁和人，嘉庆丙子（一八一六）科举人，先通奉公同年也。（右台仙馆笔记七）

50又曰：闵君希濂，字一瀛，与余甲辰（一八四四）岁同举于乡者也；尝于夏日，在书斋疲倦假寐，瞢腾中，若有人持名刺来请者，从之，至一处，宫殿巍峨，兵卫森列，登其阶，见堂上有古衣冠者二人，本朝衣冠者亦二人，皆南面坐，其两旁列坐者十数人，惟末坐虚焉，持刺者引闵登堂三揖，坐者皆为之起，即引之至末坐曰：「此君坐位也。」少顷，有吏持文书并以笔墨来，分授两旁坐者，而闵亦得一卷，其卷首书「吏部天官增减司闵」八字，卷尾亦如之，吏请于卷首闵字下书一「奉」字，卷尾闵字下书一「行」字，而中间文字，不使展阅；书已，吏持去，坐者皆散。前持刺者又引闵至一处，有屋三楹，额曰「增减司」，告闵曰：「此君之署也。」送之出门而醒，自是频梦至其地，事毕即醒，闵从不与人言，惟所亲者得闻之。暨咸丰之末，江南大乱，镇江府城陷于贼，闵时寓沪上；一日，梦有伟丈夫来见，与之谋克复镇江，闵曰：「书生不谙军旅，何能为？」其人曰：「行军贵谋不贵勇，君其无辞。」旋有诸将戎装而来，请命「从何门入？」闵梦中率尔曰：「从东门入。」皆曰：「诺。」俄而身履戎行，搴旗斩将，大捷而还，则身固卧逆旅中也。觉劳顿殊甚，静卧三四日，乃起，果闻官军收复镇江矣。自是不复梦至增减司治事，闵后为石门教谕，寿终于官，亦无他异。（右台仙馆笔记八）

51王渔洋先生曰：门人张联元、锺祥人，言故兴献王陵极灵异，流贼过承天，将发陵，忽白日昼瞑，风雨雷电，霹雳交作，震死数人，贼骇惧而止。鼎革后，有诸生某某饮于陵下，醉为谴语，归即死。（居易录四）

52又曰：太仓吴梅村伟业祭酒，辛亥（一六七一）元旦，梦上帝召为泰山府君，是岁病革，有绝命词云：「忍死偷生廿载余，而今罪孽怎消除；受恩欠债须填补，纵比鸿毛也不如。」余三章不具录。时浙西僧水月，年百余岁，能前知，先生病，亟拏舟迎之至，则曰：「公元旦梦告之矣，何必更问老僧？」遂卒。（池北偶谈十一）

53又曰：吕少卿祖望沧州人，顺治壬辰（一六五二）进士，康熙乙巳（一六六五）冬，病亟。梦天帝召为东岳之神，力辞不获，因订后期；遂引疾归里，舟过张家湾，忽沐浴更衣端坐，曰：「时日近，吾将去矣！」遂瞑，舟中人隐隐见空中鼓吹驺从甚盛云。（池北偶谈二十六）

54陈其元先生曰：吴少村中丞昌寿少负奇气，踔厉风发，魁硕类武夫。与余居相距不里许，晨夕过从；同治丁卯（一八六七），少村奉广西巡抚之命，抵粤未半载，遽尔骑箕。国家失此宝臣，朝野惜之，相传少村没后，其幕友绍兴俞君方家居，正欲午餐，忽舍箸起立，若为接物者，继又作折信之状，戚然曰：「吴中丞书也，中丞以任所公事殷烦，仍邀我前往襄理；然昔在南方，帆樯甚便，今北路，非车马不可，此非我所习，奈何！」其家人曰：「闻吴中丞殁矣！安得来请？」曰：「中丞今已为冥官。」家人曰，何不辞之？曰：「不能也！」曰：「盍祷于城隍神请其代辞乎？」曰：「渠官甚尊，非城隍所能企及。然我往，须得某厨侍我耳。」是夕俞君卒，次日，某厨亦无疾卒。

55又曰：青蛙神，杭俗称之为「青蛙将军」，或云「金华将军」。蛙不恒见，见则视其色以占吉凶。余自道光戊子（一八二八），在杭读书三年，习闻其说，未之见也。甲辰（一八四四）夏，铨授金华县训导，到杭领凭，寓金刚寺巷金宅书馆内。是日杭人迎元帅会，街衢充塞，夜犹演剧未已。余不往观，而与主人奕棋，将三鼓矣，忽仆人坌息至，谓余卧室内青蛙将军在焉。于是金氏合宅老幼奔走往观，余谛视之，只一青蛙踞于案头，余曰：「蛙耳。」众曰：「不然，身有金点，足分五爪，此将军也。」遂具香烛，供以烧酒，众罗拜于下。蛙略不为动。久

之，跃至杯畔，以两爪据杯沿，若呼吸状；又久之，身色渐变为淡红，腹下则灿若金色。众皆曰：「将军换袍矣。」乃舍杯，缘案后所悬画幅而上，直至顶格，踞坐良久。时已将四鼓，余倦甚，拟睡。金氏乃以盘祝而下之，盛以漆盒，裹以锦袱，男妇持香提灯，送至巷口金刚禅寺中。寺僧迎至佛前供定，解袱启盒视之，则已渺矣，此事为余所目击者。

56吾邑焦山之麓，保济侯戴公祠在焉；侯之生殁事迹及历代褒封，载在邑志。宋元以来，阖邑士民咸崇祀之，庙貌巍焕，而后楼则奉侯之真身。乾隆十年（一七四五）四月下澣，予家商农先生扶乩，侯降而言曰：「邑有大灾，吾固请于上帝求免，而愿以身殉之，帝已许我矣。」众异之，而不省所谓，惟书神语于庙，劝人修省而已。至五月朔，夜，忽殿内火发，延及真身，楼皆成灰烬。而道士卧室在殿东偏，相距不及丈，檐际皆焦，屋竟无恙。予于次早往观，心窃异焉。众回思乩语，益神之，共谋重新其庙。于是捐金者、效力者，奔走恐后。闵中木商沈某，以黄椐数筏来乍浦，有购其四株为堂柱者，大可抱余，购价将成矣。商夜梦一人，衣冠甚伟，面耀耀有光，谓之曰：「此木系吾屋柱，数已预定，不可他就也。」商晨起，告诸牙行主人，正谈论间，吾邑为侯建庙而市木者适至，问：「主人有大黄椐乎？」商询所用，则庙柱也。问庙神之状，即昨夜所梦者也，商骇甚，以木助之，即今殿上四大柱是已。四阅月而庙成，所余尚千余金，因于真身楼后辟一园，上至山巅，以为游人登览之所。商农先生叙侯降乩事，勒于石，而嵌诸前殿右，壁至今尚存。（听雨轩杂记）

57袁子才先生曰：嘉兴钱汝器太傅，文端公第七子也，选陕西武功令，抵任后，不数月以疾卒。卒之前一日，旦起，告家人具汤沐朝服北向九拜，复东向九拜。家人问故，曰：「北向所以谢主恩也。东向者，余出都时，过蒲州宿西门外禹庙，梦禹王召我为水神，居西海祠。余固辞不获，定于明日当去。」次早，果端坐而逝，时壬寅（一七七二）九月十七日也。先是有郭生者，盩厔人，明慧善歌，为钱所眷，孙君渊如亦善之，旋以他事逸去。后孙在朝邑令庄虚庵所，接郭生书云：「九月过解州，梦钱七公子来，仪卫甚盛。告余云：将赴任西海神，如申旦之约（申旦自夜达旦也），无间幽明，当访我于蒲州南郭外。」言讫而寤，若梦中言果真，公子当不在人间矣！时孙正访生消息不得，接此信，即日脂车渡河，至蒲州相访，果有西海祠建于至元十二年，现在重修落成，方徘徊间，忽郭生自廊庑出，相与叙述前事，共相悲喜，因酾酒洁羞为文祭云：「昔者巨卿死友，厥有素车之驰；子文酒徒，无损成神之骨；恭闻故实，不谓逢君。」阳湖洪孝廉亮吉，亦吊以诗云：「少年有愿须先偿，既入神籍何能狂。」（子不语四）

58又曰：嘉兴盛百二，丙子（一七五六）孝廉，受业于沈椒园先生。沈殁数年，盛梦游一处，见椒园乘八轿，仪从甚盛，盛趋前拱揖，沈摇手止之；随入一衙门，盛往投帖求见，阍者传谕：「此东岳府也，主人在此作部曹，未便进见。」盛知公为神，乃踉跄出，见柳阴下有人彷徨独立，谛视之，椒园表弟查某也。问：「何以在此？」曰：「椒园表兄招我入幕，我故来。及到此，又不相见，未知何故。我有大女明姑，冬月将出嫁，我要过此期才能来。而此意无由自达，奈何？」盛曰：「若如此。我当再扣先生之门，如得见，则并达尊意，何如？」查曰：「幸甚。」盛仍诣辕门，向阍者述所以又来求见之故，阍为传入，顷之，阍者出曰：「主人公事忙，万不能见。可代致意查相公，速来速来，不能待至冬月。即查大姑娘，亦随后要来，不待婚嫁也。」盛以此语覆查，相与歔欷而醒，是时春二月也。急往视查，彼此述梦，皆合。查怃然不乐，其时查甚健，无恙。至八月间，查以疟亡；九月间，查女亦以疟亡。（子不语四）

59梁君浩然，山左人。官严州府，廉介有守。退衙，课仆艺蔬以自给，百姓德之。擢宁绍道，初莅任，见一白须老人，手持禀帖，跪谒岸左，喝问司阍：「何不传报？」众悉无所睹。三日后，方视事，忽闻空中鼓乐声，彷佛见驺从骈集，云：「迎新官赴任。」即日无病而卒。父老有见梦者，知即为彼土之神云。（纯乡赘笔）

60莲池大师曰：少冢宰定宇赵公，与云南巡抚陈玉台同年。公以万历丙申（一五九六）三月望日捐馆，时玉台在任，因内人病，扶乩请神，神判以死，因恳乞救援，神云：「五殿阎君方新任，其人刚正，不可干以私，无以为也。」问：「新任何人？」曰：「常熟赵某耳。」俄而讣至，则任期与讣期吻合，陈大惊异。或曰：「阎王带福带业者为之，定宇盛德士。亦有业乎？」噫！地藏菩萨言：「我观阎浮提众生，举足动步，无非是罪。」焉得无过？昔闻一僧，有天符召作阎王者，僧惧，大起精进，一心念道，符使遂绝。嗟乎！古称韩擒虎「生为上柱国，死作阎罗王。」又近代传闻郑澹泉司寇，死作阎王，杭州太守周公死作城隍，此常事也。（竹窗三笔）

第六章　畜生道

畜生者，又云旁行，皆负天而行。由其先造作增上愚痴身语意十恶行，往彼生彼，禀性闇钝，不能自立，为人畜养，故名「畜生」。然胎、卵、湿、化，水、陆、空、行，遍满人间，山野泽中，欲、色界天，修罗地狱鬼趣中，皆悉有之，是故以「旁生」译之，由不属畜养者多故。《正法念经》云：「种类不同，有四十亿。复有蜎飞蠕动，微细昆虫，非数所知者，皆名旁生。其形大小各异，饮食亦殊。」如经所说，畜生种类，各各差别；业因得报好丑，亦各不同。如龙麒麟凤，孔雀鹦鹉，山鸡画鴳，为人所贵，情希爱乐。如豺狼虎豹、猕猴蚖蛇枭鸱等，人所恶见，不喜闻声。而寿极长者，不过一劫，如大龙王等；寿极短者，不过蜉蝣之虫，朝生暮死，不盈一日。中间长短，岂能定之？若其业未尽，舍身又复受身。故舍利弗尊者，观一鸽，过去前后，各八万劫，犹不脱鸽身；复见祇陀林石上，众多金色蝼蚁，七佛已来，尚不能离于蚁身。故知「一失人身，万劫难复」，此之谓欤。

1王渔洋先生曰：邯郸人侯二，素不孝，其母以米施乞者，二见而怒，痛捶而逐之，妻子泣谏

，不听。未几，二遍体生毒疮，溃烂而死，梦告其子曰：「我以忤逆不孝，罚往京师宣武门，西车子营张二家作猪，汝可速往赎归，迟无及矣。」子如其言，至京师宣武门访张氏，果有牝豕，适生数子，其一，猪身人面，有髭，貌如其父。子痛哭，述其故，愿以十金赎归，张不听而杀之。此康熙三十九（一七○○）年事。（香祖笔记七）

2又曰：临清胡给事某夫人，尝梦道士三人跪伏求救。以告给事，给事未之信。诘旦，入署，道遇市僧驱牛三头，见给事舆过，三牛跪于前，若乞哀者；问之，则将入屠肆矣！捐白金九两赎之，置放生池上。是夕，夫人复梦三道士来谢。

3京师一妇人死，见梦其女甥曰：「吾今为羊，在某处，汝赎我。」如言赎之，置池后。夕又见梦曰：「感赎吾命，更劳诵经超度，我当往生。」翌日，延僧于池上诵经咒，羊亦随僧徒拜佛，佛事毕，而羊死矣。（池北偶谈二十五）

4俞曲园先生曰：休宁朱村有朱姓者，贾于外。父母早死，妻许氏，在家偶以鸡卵十余枚使鸡母伏之，久之，不出。一夕，许梦见舅姑自外至，皆以红帕首，而颜色愁惨；许欲启问，倏至埘[土*桀]间而隐。明旦，往视，则二雏出壳矣。悟曰：「此必翁姑也」。对之流涕，乃溺而死之，即延僧诵经三日，求免翁姑之罪。数月后，复梦翁姑来谢曰：「我二人以生前杀生过多，冥司罚作鸡，使受汤火之苦。今幸新妇代为忏悔，仍得转生为人矣。」（右台仙馆笔记十一）

5又曰：马氏妇，湖南人，其姑病且死，妇泣曰：「姑妇二人，相依为命，设不可为讳，则新妇茕茕，何所依赖？形单影只，亦就死耳。」姑曰：「汝勿忧，我死且为鸟，仍与汝居。」已而姑死，果有鸟止于室中不去，时集于其妇之怀，乃日以米饲之。至月余，妇泣而祝曰：「姑悯我孤苦，化鸟以卵翼我，甚善，我心则何安焉！请姑自便。」祝毕，鸟去不复来。余孙妇彭为我言之，马氏妇，其亲串也。（右台仙馆笔记十二）

6齐学裘曰：宜兴乡人许杏元，死后投生为牛，背白毛作「许杏元」三字。宜兴城中任伯益，行凶作恶，亲疏内外，人人畏之如豺狼，死后投生为猪，猪腹底白毛作「任伯益」三字。又有潘阿喜，欠蒋船户之妻数十千文，屡索不还；潘死时谓其妻曰：「我死，投生狗，在蒋船，罚还宿债，头黑身黄。」潘死下棺，头黑帽，身穿黄袄。越日，潘妻至蒋船，见生小狗数头，中有黑头黄身一狗，昂头向潘氏吠不休，如乞怜状；潘氏不忍见夫为畜生，急还蒋债抱而归，毙之，以超其生云。

7钮玉樵先生曰：闯贼之党袁鹰儿屯众河北，亦时时渡河焚劫。去陈州二十里，州民黄鸣梧之父，为其所杀。梧年方少，日夜思报父仇，念众寡不敌，遂单身投贼；梧能骑射，善琵琶，贼爱而容之。居贼营七阅月，阴求杀父者，则鹰儿之弟袁三也。鹰儿遣三入陈侦候官兵，梧从之，因潜至其家，约其族党敢死者八十人，乘夜劫贼营，缚袁三归。时官兵适至，余贼各散去，梧见三，佯为不知者，曰：「何惊吾主也。」急解其缚，以好酒食啖之。直遇其父死日，梧怒目持刃前曰：「袁三，尔非去年此日之杀吾父者乎？杀人者死，请就缚。」剥其上下衣，捆束如祭豕状，贮柳筐中，陈于父墓前，酾酒灌袁耳，痛哭祭告毕，刳其腹，握心肝，焚瘗之。去梧家三里许，有一柳树，其下即杀梧父处，梧乃挈袁首挂柳树乃归。半载后，家产一驴，其色纯黑，甚健且良，有以十五金易之者，梧爱不与。一日，跨是驴自州还家，行至前柳树下，驴忽作人语曰：「我袁三也。我杀尔父，我死宜矣，何刳腹屠肠之酷也！」随啮梧左股而堕地，自肩至背，啮无完肤，复折其臂；偶欹帽掩项，未至断喉，得不死。适旁有枯井，急转身入之，然驴犹望井跳跃不已，旋舐其井旁血至尽。里人过其地，见梧，遂舁以归；疗治数月，乃愈。梧复欲杀驴，有识者谓曰：「冤冤相报，何时了也，不如舍之。」梧是其言，命奴牵去鬻于市，获银六两。今梧见存，犹折一肱。（觚剩）

8华亭富人庄铨臣，善居积。性极纤啬，挟金钱，权子母之利。死后数月，见梦于其妻曰：「我以宿孽托生某家为猪，明将就屠。可遣儿持银二两八钱，速往赎归，少缓则不及矣。但圈豕甚多，儿至，衔衣垂泪者，即我也。」妻惊寤，语二子，急持银往。见一大猪，突出衔子衣，伏地而泣；子不告以故，取银买归，适符其数。乃于父旧卧处，设一榻，具帏褥，置猪其内，日以铜盆盛米粥饲之。岁余，猪被病死。（莼乡赘笔）

9莲池大师曰：姑苏曹鲁川居士为予言，有女在夫家，夏坐室中，一蛇从墙上逐鸽，堕庭心，家人见而毙之。数日后，蛇附女作语，鲁川往视，则云：「我昔为荆州守，高欢反，追我至江浒，遂死江中，我父母妻子不知安否？」鲁川惊曰：「欢六朝时人，今历隋唐宋元而至大明矣。」鬼方悟死久，并知为蛇，曰：「既作蛇，死亦无恨。但为我礼梁皇忏一部，吾行矣。」乃延泗洲寺僧定空礼忏，忏毕，索斋，为施斛食一坛。明日，女安隐如故，忏之时义大矣哉！（竹窗随笔）

10蕅益大师曰：湖州府武康县公差，忘其名。路值一男二女，尾其后，行到乡宦骆家，见三人直入骆门，心异之。因待至暮，不出，遂向守门者索人，守门人以为诬妄，诤打不已。闻于主翁，翁悟其意，命各房查生产事，乃见牸牛新生三犊，一牡二牝，即唤公差视之，三牛毛色，与所见三人服色不异，方知三人已为牛矣。复查其姓名，皆欠骆家租米者也。后三牛既大，力有强弱，债多者强，债少者弱，分毫无爽焉。（见闻录）

11又曰：淞江海口有朱姓者，惯收大猪宰杀为业。崇祯己卯（一六三九）年正月间，至二鼓时，偶起登厕，闻人语声，疑以为盗，执杖随声寻去，乃在猪栏中，作福建人语，一云：「苦哉！我明日必当见杀矣。」一云：「汝本当作猪七次，今已六次，苦将脱矣。我当作猪五次，今

方初次，是为苦耳。」其人本解福建乡语，闻之，大骇，遂弃恶业。

12隋宜州城东南四十余里，有一家，姓皇甫，居家兄弟四人，大兄小弟，皆勤事生业，仁慈忠孝；其第二弟名迁，交游恶友，不事生活。大业八（六一二）年，母在堂内，取六十钱，欲令市买，且置床上。母向舍后，适迁从外来，入堂，左右顾视，不见人，便偷钱将出私用；母还觅钱不得，不知儿将去，遂勘合家良贱，并云：「不得。」母恨不消，遂鞭打合家大小，大小皆怨。至后年，迁亡，托胎家内母猪腹中，经由三五月，产一豚子。年至两岁，八月秋社至，须钱，卖远村社家，得钱六百文，社官将去。至于初夜，合家大小见猪，先以鼻触其妇，眠梦云：「我是汝夫，为取婆六十钱，枉及合家，浪受楚拷，令我作猪，今来偿债。已卖与社家，社家缚我欲杀；汝是我妇，何忍不语男女赎我？」妇初一梦，忽寤，心惊，仍未信之，复眠，还梦如是，猪复以鼻触妇；妇惊，着衣，向堂报姑，姑已起坐，梦亦同妇，儿女皆同梦见。一夜，束装，令儿及迁兄，并持钱一万二千文，母报儿云：「社官倘不肯放，求倍与价，恐天明将杀，驰骑急去。」去舍三十里，儿既至彼，不云己亲，恐辱家门，但云：「不须杀，今欲赎猪。」社家不肯：「吾今祭社时至，猪不与君。」再三殷懃，不放。兄儿怕急，恐虑杀之，私凭一有识解信敬，曾任县令，具述委曲实情，后始赎得。既得猪已，驱向野田，兄语猪云：「汝审是我弟，汝可急前还家。」儿复语猪：「审是我父，亦宜自前还家。」猪闻此语，驰走在前，还舍。后经多时，乡亲并知，儿女耻愧；比邻相嫌者，并以猪讥骂。儿女私报猪云：「爷今作业不善，受此猪身，男女出头不得。爷生平之日，每共徐贤者交厚，爷向徐家，儿女送食往彼供爷。」猪闻此语，沥泪驰走向徐家，徐家离舍四十余里。至大业十一（六一五）年内，猪于徐家卒。信知业报，不拣亲疏，皎若目前。可不慎欤。长安弘法寺静林法师是迁邻里，亲见其猪。法师向余说之。（冥报记）

13《伽蓝记》云：有刘胡者，兄弟四人，以屠为业。永安年中，胡杀猪，猪忽唱乞命，声及四邻；邻人以为兄弟相殴斗，而来观之，乃猪也，即舍宅为归觉寺，合家入道。

第七章 地狱道

鏫。或有地狱，多攒火枪。或有地狱，唯撞胸背。或有地狱，但烧手足。或有地狱，盘缴铁蛇。或有地狱，驱逐铁狗。或有地狱，尽驾铁骡。仁者，如是等报，各各狱中，有百千种业道之器，无非是铜、是铁、是石、是火，此四种物，众业行感。若广说地狱罪报等事，一一狱中，更有百千种苦楚，何况多狱！我今承佛威神，及仁者问，略说如是，若广解说，穷劫不尽。」⅚

《地藏菩萨本愿经》：「尔时普贤菩萨摩诃萨，白地藏菩萨言：仁者，愿为天龙四众，及未来现在一切众生，说娑婆世界，及阎浮提，罪苦众生，所受报处，地狱名号，及恶报等事。使未来世末法众生，知是果报。地藏答言：仁者，我今承佛威神，及大士之力，略说地狱名号，及罪报恶报之事。仁者，阎浮提东方有山，号曰铁围，其山黑邃，无日月光；有大地狱，号极无间。又有地狱，名大阿鼻。复有地狱，名曰四角。复有地狱，名曰飞刀。复有地狱，名曰火箭。复有地狱，名曰夹山。复有地狱，名曰通枪。复有地狱，名曰铁车。复有地狱，名曰铁床。复有地狱，名曰铁牛。复有地狱，名曰铁衣。复有地狱，名曰千刃。复有地狱，名曰铁炉。复有地狱，名曰洋铜。复有地狱，名曰抱柱。复有地狱，名曰流火。复有地狱，名曰耕舌。复有地狱，名曰剉首。复有地狱，名曰烧脚。复有地狱，名曰啖眼。复有地狱，名曰铁丸。复有地狱，名曰诤论。复有地狱，名曰铁鈇。复有地狱，名曰多瞋。地藏白言：仁者，铁围之内，有如是等地狱，其数无限。更有叫唤地狱、拔舌地狱、粪尿地狱、铜鏁地狱、火象地狱、火狗地狱、火马地狱、火牛地狱、火山地狱、火石地狱、火床地狱、火梁地狱、火鹰地狱、锯牙地狱、剥皮地狱、饮血地狱、烧手地狱、烧脚地狱、倒刺地狱、火屋地狱、铁屋地狱、火狼地狱，如是等地狱，其中各各复有诸小地狱，或一或二，或三或四，乃至百千，其中名号，各各不同。地藏菩萨告普贤菩萨言：仁者，此者皆是南阎浮提，行恶众生，业感如是。业力甚大，能敌须弥，能深巨海，能障圣道；是故众生，莫轻小恶，以为无罪；死后有报，纤毫受之，父子至亲，岐路各别，纵然相逢，无肯代受。我今承佛威力，略说地狱罪报之事，唯愿仁者，暂听是言。普贤答言：吾以久知三恶道报，望仁者说，令后世末法，一切恶行众生闻仁者说，使令归佛。地藏白言：仁者，地狱罪报，其事如是，或有地狱，取罪人舌，使牛耕之。或有地狱，取罪人心，夜叉食之。或有地狱，镬汤盛沸，煮罪人身。或有地狱，赤烧铜柱，使罪人抱。或有地狱，使诸火烧，趁及罪人。或有地狱，一向寒冰。或有地狱，无限粪尿。或有地狱，纯飞

1蒋超伯曰：地狱之说，肇于萧梁，前此未见。《梁书．海南列传》：「刘萨何，遇疾暴亡，心下犹暖，经十日更苏，说云：两吏录向西北行，不测远近，见十八地狱，随报重轻，受诸楚毒。忽见观世音，语云：汝缘未尽，若得活，可作沙门；洛下、齐城、丹阳、会稽、并有阿育王塔，可往礼敬，寿终则不陊地狱。语竟，如堕高岩，忽然醒悟，因出家，游行礼塔云。」（麓澞荟录七）

2齐时，有仕人姓梁，甚豪富。将死，谓其妻子曰：「吾平生所爱奴马，及诸使用，日久称人意，吾死以为殉，不然，无所乘也。」及死，家人以囊盛土，压奴杀之，马犹未杀。奴死四日而苏，说云：当不觉去，忽至官府门，门人因留止，在门所经一宿。明旦，见亡主被锁，兵守卫，入官所，见奴，谓曰：「我谓死人得使奴婢，故遗言唤汝。今各自受其苦，全不相关，今当白官放汝。」言毕而入，奴从屏外窥之，见官问守卫人曰：「昨日压脂多少？」对曰：「得八斗。」官曰：「更将去压，取一斛六斗。」主则被压，牵出，竟不得言。明旦又来，有善色，谓奴曰：「今当为汝白也。」又入，官：「问得脂耶？」对曰：「不得。」官问：「何以？」主司曰：「此人死三日，家人为请僧设会。每闻经呗声，铁梁辄折，故不得也。」官曰：「且将去。」主司白官，请官放奴，即唤放，俱出门。主遣奴传语其妻子曰：「赖汝等追福，获免大苦。然犹未脱，更得造经像，以相救济，冀因得免。自今后勿设祭，既不得食，而益吾罪。」言毕而别，奴遂重生而具言之。家中果以其日设会，于是倾家追福，合门炼行。（冥报拾

遗）

3唐京兆王明干，素不修善，困患暴死，将入地狱，见一僧教诵偈云：「若人欲了知，三世一切佛，应当如是说，心造诸如来。」诵此偈者，能排地狱诸苦。其人诵已，乃入见王，即诵偈，当诵偈时，声所至处，受苦之人，皆得解脱，王遂放免。其偈是晋译《华严经》文，与唐译《华严经》下二句稍别。（纂灵记）

4唐括州刺史乐安任义方，武德年中死，经数日而苏。自云：被引见阎罗王，王令人引示地狱之处，所说与佛经不殊。又云：地下昼夜昏暗，如雾中行。于时，其家以义方心上少有温气，遂即请僧行道，义方乃于地下，闻唪经赞呗声。王检其案，谓吏曰：「未合即死，何因错追？」遂放令归，义方出，度三关，关吏皆睡，送人云：「但寻呗声，当即到舍。」行见一大坑当道，意欲跳过，遂落坑中，应时即起，论说地狱，画地成图。其后所得俸禄，皆造经像，曾写《金刚般若》千余卷。是义方自说。（冥报拾遗）

5《续高僧传》：萧氏是司元大夫崔义起妻，乃萧铿女；铿是仆射之侄。萧氏为人，妒忌多瞋，好打奴婢，不信业报。至麟德元年（六六四），从驾洛阳，到二年正月身亡，死在地狱。萧氏手下，常所爱婢名闰玉，年可十八，虽是獠婢，容貌端正，性识聪敏，信乐佛法。至二月，家内为夫人设三七日斋僧。正食时，夫人自来看，枷项锁腰，狱卒卫从，余人不知，惟此婢见。夫人魂灵着此婢，言音共夫人生平语音无异，使传语向家内大小云：「吾适崔家已来，为性多瞋，横生嫉妒，好打奴婢，兼不信因果，今至地狱，受罪极重，备经诸苦，不可具说。闻家内今三七日为吾设斋，请求狱官放一日假暂来看斋。语汝男女，合家大小，吾自共汝同住已来，身口意三毒，好瞋打汝，兼嫉妒大夫所看婢妾，种种不善，发起恶业，今受报苦。愿汝男女合家大小，内外眷属，从汝忏悔，愿施欢喜。然汝男女，忆吾乳哺之恩，将吾生平受用资具，速舍修福，望拔冥苦。至七七日，为吾设斋，令此功德，早日成就。吾至斋日，更请官人，望得复来。」语大夫及儿女等：「大夫生平急性多瞋，不得过分瞋打奴婢。劝信三宝，恭敬上下，修持斋戒，布施忍辱勿怠。」临去之时，语男女云：「吾且将闰玉去，使在地狱，看吾受罪苦痛如何。经五六日，还放回来，令汝男女，知吾受罪苦痛虚实。」作此语已，闰玉即死，惟心上暖，余分并冷，身卧在地，不敢埋之，此婢即至地狱，见一大殿院门，严兵守卫，云是王殿，不敢窥窬。行至东院，别见一厅，上有大官人，云是断罪官；复过厅院东，有地狱，种种苦具，一如世间图画地狱之状。夫人语婢云：「汝看我受罪之苦。」作此语已，即有种种狱卒罗刹，扑掷夫人，屠割身肉、镬汤煎煮，煮已还活，活已复历诸狱，铁钳抽舌、铁鸟啄之、复卧铁床、飞鸟猛火、一时着身，死已还活，活已复受诸苦，不可具陈。夫人苏已，即见其父萧铿，乘紫金莲华座，腾空而来；铿生平以来，及历任诸官，皆不食酒肉荤辛，常诵《法华经》，日别一遍，恭敬三宝，昼夜六时，礼诵无缺。今生善处，见女受苦，故来相救。即语女云：「吾生平之日，每劝汝生信止怒，汝不用吾语，今致其殃。汝复何因，将此婢来？」女报父言：「为儿生平不信，今受罪苦；故将此婢，看儿受罪轻重，令传向家内男女，使其生信。」父闻印可，即语女言：「吾虽生善处，未能全救汝苦。汝努力自励发心，兼藉家内福善，共相助佐，决望得出，上升人天。」作此语已，忽有一法师，年少端正，亦乘空而来，语夫人曰：「由汝不信因果，今受罪苦。未知此婢性识如何？吾欲教诵经，使传家内，令世人生信。」夫人报云：「请师但教，此婢聪明，诵经可得。」师即先教诵《金刚般若》，初授二三行，有忘一二句者，后续授之，渐得半纸一纸，少时诵得，不忘；后教诵《药师》、《法华》，一授不忘。此之三部，皆得梵音，不作汉语，文词典正，音韵清亮，文句皆熟，即便放归。临别语云：「汝至家内，逢人为诵。汉人道俗，不别汝音，令觅僧之善梵语者，试看诵之，始知善恶。世人多有信邪事道，不乐佛法。既见汝獠婢尚能诵三本梵经，岂可不生信心！倘得一人回邪入正，非但夫人得福，亦令汝后报不入三途。」既受此语已，放出至家，惺了如旧。即集家内尊卑，具说夫人地狱受苦事，犹恐汝儿郎等不信，即卧在地，作夫人在地狱受苦之事。或云：「看夫人吞热铁丸，开口咽之，口赤腹热如火。」或云：「看夫人受铁犁耕舌，出舌二三尺余。」或云：「看夫人受铁床苦，身体红赤，热气如火。如是变现种种苦痛之相已，然后苏醒。」复说见夫人父诫敕之事，又说见法师教诵经意，夫人得出地狱，上升天报。此婢即为家内正坐，而诵经文，文文句句，皆作梵音，声气清亮，令人乐闻。室家大小，见此善恶灵验，罕所未闻，男女大小，五体自扑，号哭哀恸，逾痛初亡。道俗郡官闻者，皆劝易心归信，斋戒不绝。麟德二（六六五）年。有西域僧四人来，献佛顶骨，因亲眷属，将军薛仁轨家内设斋。诸亲聚集，诸官人共议云：「此婢虽诵得梵经，某等皆不别之，故邀屈请得此四僧，至将军舍斋。」复唤此婢来，不语四僧云在地狱中诵得，诳云：别有法师教诵得此三部经，密试虚实。即对四僧令婢诵之，且诵《金刚般若》讫，此四僧一时皆起合掌，怪叹希奇，未曾有也，何因汉人能得如此？更为诵《药师》、《法华》讫，弥加欢喜，恭敬如师。即译语问云：「此女何因得如此善巧音词？文句典正，经熟不错。吾西域善能诵者，未能如是，此非凡人，能得如此。」诸官人等，始为说实。四僧泣泪：「非是圣力冥加，岂能如是言词典正。」诸官道俗见者悲叹，深信佛法，不敢轻慢。将军因将此事奏上，闻彻皇帝，敕语百官，信知佛法，众圣之上，冥佑所资，孰敢不信。百官拜谢，庆所未闻，良由三宝，景福恩重，慈荫四生，非臣下愚，所能筹度，圣凡受益，岂得不信。

第八章 结论

《妙法莲华经》云：「三界无安，犹如火宅。」若贪着生爱，则为所烧。故先佛世尊，方便劝谕，引之令出，以此宅中，众苦充满，难可安居也。

天上三苦：火灾水灾风灾到时，乃是「坏苦」；人间八苦：生、老、病、死、求不得、冤憎会、爱别离、五阴盛，乃是「苦苦」。修罗有嗔斗之苦，畜生有愚痴之苦，饿鬼有饥渴之苦，地狱有呼号之苦，由前因各各所造不同，故现果各各所报亦异。要之苦海茫茫，毕竟是谁系之乎

？故曰「解铃还是系铃人」，但办肯心，决不相赚。（四谛辨义）

费补之曰：王虚中名日休，龙舒人，早为太学诸生，传注经子数十万言，然不利于场屋。晚以特奏名，廷试不用条对式，但如科举答策，坐是竟不得官。独好佛，着《净土文》，直指西方净土，慧辨了然，观者起敬。或自立、或劝人，裒金走建安，刊《净土文》板踰二十副。愿力洪深，修行尤精苦，讽诵礼拜，夜以继昼。馆于庐陵某通守家，一日，谒通守，谓之曰：「某去矣，以后事累公。」通守愕然。虚中乃着白衫诣佛堂，合掌念佛，顷之，立化，如植木矣！倾城纵观，累日不能遏。通守亦明眼人，乃命具棺，指虚中谓人曰：「先生平时，照了诸妄，坐卧自如，今请先生卧。」即举而入棺。予旧见建安陈应行季陆道此，后访南北山云游诸僧，欲问其岁月，并通守姓名，漫无知者，记其大略如此。（梁溪漫志十）

藕益大师曰：佛日寺释实相，中年出家，惟勤修苦行，照管常住为事。随作务，随念佛；所得即施，不留余赀；不与人诤，亦无怒容。壬申（一六三二）秋，忽一日语人曰：「吾明日当西逝！」乃借云栖一老人坐龛。次日洗浴剃发，发未竟已坐脱矣。（见闻录）

周安士先生曰：宋青草堂禅师，素有戒行。年九十余，曾氏常供养之，屡施衣物；僧感其德，许以托生其家。后曾氏妇人生子，使人看草堂，已坐化矣。所生子，即曾鲁公也，以前世曾修福慧，故少年登高科，后作贤宰相。又如明末浙江僧大成，为寺中收盏饭供众，道经饭店史家，其家奉佛，僧来化斋者必留；大成收饭回寺，史见其日饭少，辄以其饭凑满。其家素无子，后其妻忽有孕，分娩时，亲见大成走入卧房，急迫问之，不得，而分娩者竟产一男。是日，大成僧不见来取饭，造寺问之，乃知即于是日谢世，于是即以大成名之。其子幼年，聪慧孝友，茹胎斋，终身不破戒。以顺治乙未（一六五五）大魁天下。自世俗观之，此两公者，皆富贵而享大名；若修行人观之，两僧之自误者多矣！向使两师知有西方法门，以其所修者回向净土，纵或不能上品，犹或可以中品，何至仅以状元宰相竟其局哉。（启信杂说）

又曰：隋相州释玄景，宗教俱通，道风遐播。大业二（六○六）年六月，将欲示寂，沐浴端坐，两目上视，忽自言曰：「吾欲生兜率内院，见弥勒菩萨，云何乃作夜摩天王？」众问之，曰：「非尔所知也。」顷之，又云：「天上甚忙，宾客甚多。」遂坐而逝。嗟乎！师修行时，固发心见弥勒，到此不能见弥勒，而转作天王者也。自世俗观之，其位已在上帝之上矣，然较之生于西方，则远不逮也。是知高僧亦不可不修净土也。（启信杂说）

又曰：大千世界一切人类，不问贵贱智愚老幼男女，临终之后，若不出世，未有不为鬼者。劝人念佛，求生净土，是劝世人不去为鬼也。小儒不信佛法，反从而谤之，不唯自己甘心为鬼，并欲劝一切世人为鬼矣。其现在不为鬼者，特暂耳；目下林林总总一切人，即转盼后林林总总一切鬼也。人惟不知甚暂，所以疲形劳神以求富贵，无论不得富贵，纵使极富极贵，当临去之候，手内不赍分文，一鬼呼之而辄去，安在其为富贵耶！独有念佛之人，到此无疾无灾，安然脱化，身无一切病苦厄难，心无一切贪恋迷惑，恶鬼睹影潜踪、阎老闻名顶礼，岂非超然出世之大丈夫乎！人惟如是，而后始能不作鬼也。则夫不作鬼者，诚非易也。（启信杂说）

又曰：九类者，所谓胎生、卵生、湿生、化生、有色、无色，有想、无想、非有想、非无想也，九类则尽乎贵贱幽明，及天上天下之数矣。九类之中，最苦者，三恶道；最乐者，三界二十八天。止因未出生死，所以轮回六道，是苦者固苦，乐者亦苦也。纵使长寿诸天，现享无涯之乐，然而天福报尽，仍堕三途。岂若极乐国土之永脱轮回，长辞六趣乎？（启信杂说）

吾人欲永免六道轮回之苦，非往生净土不可；欲往生净土，非先发菩提心不可。

省庵法师《劝发菩提心文》曰：

不肖愚下凡夫僧实贤，泣血稽颡，哀告现前大众，及当世净信男女等，唯愿慈悲，少加听察。

尝闻入道要门，发心为首；修行急务，立愿居先。愿立则众生可度，心发则佛道堪成。苟不发广大心，立坚固愿，则纵经尘劫，依然还在轮回；虽有修行，总是徒劳辛苦。故《华严经》云：「忘失菩提心，修诸善法，是名魔业。」忘失尚尔，况未发乎！故知欲学如来乘，必先具发菩萨愿，不可缓也。

然心愿差别，其相乃多，若不指陈，如何趣向。今为大众略而言之，相有其八，所谓邪、正、真、伪、大、小、偏、圆是也。

云何名为邪、正、真、伪、大、小、偏、圆耶？

世有行人，一向修行，不究自心，但知外务，或求利养、或好名闻、或贪现世欲乐、或望未来果报。如是发心，名之为「邪」。

既不求利养名闻，又不贪欲乐果报，唯为生死，为菩提。如是发心，名之为「正」。

念念上求佛道，心心下化众生。闻佛道长远，不生退怯；观众生难度，不生厌倦。如登万仞之山，必穷其顶；如上九层之塔，必造其颠。如是发心，名之为「真」。

有罪不忏，有过不除；内浊外清，始勤终怠。虽有好心，多为名利之所夹杂；虽有善法，复为罪业之所染污。如是发心，名之为「伪」。

众生界尽，我愿方尽；菩提道成，我愿方成。如是发心，名之为「大」。

观三界如牢狱，视生死如冤家；但期自度，不欲度人。如是发心，名之为「小」。

若于心外见有众生，及以佛道，愿度愿成，功勋不忘，知见不泯。如是发心，名之为「偏」。

若知自性是众生，故愿度脱；自性是佛道，故愿成就；不见一法，离心别有。以虚空之心，发虚空之愿，行虚空之行，证虚空之果，亦无虚空之相可得。如是发心，名之为「圆」。

知此八种差别，则知审察；知审察，则知去取；知去取，则可发心。

云何「审察」？谓我所发心，于此八中，为邪？为正？为真？为伪？为大？为小？为偏？为圆？

云何「去取」？所谓去邪、去伪、去小、去偏，取正、取真、取大、取圆。如此发心，方得名为真正发菩提心也。

此菩提心，诸善中王，必有因缘，方得发起。今言因缘，略有十种，何等为十？

一者、念佛重恩故。二者、念父母恩故。三者、念师长恩故。四者、念施主恩故。五者、念众生恩故。六者、念死生苦故。七者、尊重己灵故。八者、忏悔业障故。九者、求生净土故。十者、为念正法得久住故。

1云何「念佛重恩」？谓我释迦如来，最初发心，为我等故，行菩萨道，经无量劫，备受诸苦。我造业时，佛则哀怜，方便教化；而我愚痴，不知信受。我堕地狱，佛复悲痛，欲代我苦；而我业重，不能救拔。我生人道，佛以方便，令种善根；世世生生，随逐于我，心无暂舍。佛初出世，我尚沉沦；今得人身，佛已灭度。何罪而生末法？何福而预出家？何障而不见金身？何幸而躬逢舍利？如是思惟，向使不种善根，何以得闻佛法？不闻佛法，焉知常受佛恩？此恩此德，邱山难喻，自非发广大心，行菩萨道，建立佛法，救度众生，纵使粉骨碎身，岂能酬答！是为发菩提心第一因缘也。

2云何「念父母恩」？哀哀父母，生我劬劳，十月三年，怀胎乳哺，推干去湿，咽苦吐甘，才得成人，指望绍继门风，供承祭祀。今我等既已出家，滥称释子，忝号沙门；甘旨不供，祭扫不给；生不能养其口体，死不能导其神灵；于世间则为大损，于出世又无实益；两途既失，重罪难逃。如是思惟，唯有百劫千生，常行佛道；十方三世，普度众生。则不唯一生父母，生生父母，俱蒙拔济；不唯一人父母，人人父母，尽可超升。是为发菩提心第二因缘也。

3云何「念师长恩」？父母虽能生育我身，若无世间师长，则不知礼义；若无出世师长，则不解佛法。不知礼义，则同于异类；不解佛法，则何异俗人。今我等粗知礼义，略解佛法，袈裟被体，戒品沾身，此之重恩，从师长得。若求小果，仅能自利；今为大乘，普愿利人，则世、出世间二种师长，俱蒙利益。是为发菩提心第三因缘也。

4云何「念施主恩」？谓我等今者，日用所资，并非己有；三时粥饭，四季衣裳，疾病所须，身口所费，此皆出自他力，将为我用。彼则竭力躬耕，尚难餬口；我则安坐受食，犹不称心。彼则纺织不已，犹自难难；我则安服有余，宁知爱惜。彼则荜门蓬户，扰攘终身；我则广宇闲庭，优游卒岁。以彼劳而供我逸，于心安乎？将他利而润己身，于理顺乎？自非悲智双运，福慧二严，檀信沾恩，众生受赐；则粒米寸丝，酬偿有分，恶报难逃。是为发菩提心第四因缘也。

5云何「念众生恩」？谓我与众生，从旷劫来，世世生生，互为父母，彼此有恩。今虽隔世昏迷，互相不识，以理推之，岂无报效？今之披毛戴角，安知非昔为其子乎？今之蠉动蜎飞，安知不曾为我父乎？每见幼离父母，长而容貌都忘，何况宿世亲缘，今则张王难记。彼其号呼于地狱之下，宛转于饿鬼之中，苦痛谁知？饥虚安诉？我虽不见不闻，彼必求拯求济。非经不能陈此事，非佛不能道此言。彼邪见人，何足以知此！是故，菩萨观于蝼蚁，皆是过去父母、未来诸佛，常思利益，念报其恩。是为发菩提心第五因缘也。

6云何「念生死苦」？谓我与众生，从旷劫来，常在生死，未得解脱。人间天上，此界他方，出没万端，升沉片刻。俄焉而天，俄焉而人，俄焉而地狱、畜生、饿鬼。黑门朝出而暮还，铁窟暂离而又入。登刀山也，则举体无完肤；攀剑树也，则方寸皆割裂。热铁不除饥，吞之则肝肠尽烂；洋铜难疗渴，饮之则骨肉都糜。利锯解之，则断而复续；巧风吹之，则死已还生。猛火城中，忍听叫嚎之惨；煎熬盘里，但闻苦痛之声。冰冻始凝，则状似青莲蕊结；血肉既裂，则身如红藕华开。一夜死生，地下每经万遍；一朝苦痛，人间已过百年。频烦狱卒疲劳，谁信阎翁教诫！受时知苦，虽悔恨以何追；脱已还忘，其作业也如故。鞭驴出血，谁知吾母之悲；牵豕就屠，焉识乃翁之痛。当年恩爱，今作冤家；昔日寇仇，今成骨肉。昔为母而今为妇，旧是翁而新作夫。宿命知之，则可羞可耻；天眼视之，则可笑可怜。粪秽丛中，十月包藏难过；脓血道里，一时倒下可怜。少也何知，东西莫辨；长而有识，贪欲便生。须臾而老病相寻，迅速而无常又至。风火交煎，神识于中溃乱；精血既竭，皮肉自外干枯。无一毛而不被针钻，有一窍而皆从刀割。龟之将烹，其脱壳也犹易；神之欲谢，其去体也倍难。心无常主，类商贾而处处奔驰；身无定形，似房屋而频频迁徙。大千尘点，难穷往返之身；四海波涛，孰计别离之泪；峨峨积骨，过彼崇山；莽莽横尸，多于大地。向使不闻佛语，此事谁见谁闻；未睹佛经，此理焉知焉觉。其或依前贪恋，仍旧痴迷；只恐万劫千生，一错百错。人身难得而易失，良时易往而难追。道路冥冥，别离长久；三途恶报，还自受之。痛不可言，谁当相代？兴言及此，能不寒心？是故，宜应断生死流，出爱欲海。自他兼济，彼岸同登；旷劫殊勋，在此一举。是为发菩提心第六因缘也。

7云何「尊重己灵」？谓我现前一心，直下与释迦如来无二无别；云何世尊无量劫来，早成正觉，而我等昏迷颠倒，尚做凡夫？又佛世尊，则具有无量神通、智慧、功德庄严，而我等则但有无量业系、烦恼、生死缠缚。心性是一，迷悟天渊；静言思之，岂不可耻！譬如无价宝珠，没在淤泥，视同瓦砾，不加爱重。是故，宜应以无量善法，对治烦恼。修德有功，则性德方显。如珠被濯，悬在高幢；洞达光明，映蔽一切。可谓不孤佛化，不负己灵。是为发菩提心第七因缘也。

8云何「忏悔业障」？经言犯一吉罗，（吉罗，犯罪之名，○戒疏一上，恶作恶说，同号吉罗）如四天王寿五百岁，堕泥犁中。吉罗小罪，尚获此报，何况重罪，其报难言。今我等日用之中，一举一动，恒违戒律；一餐一水，频犯尸罗。（梵语尸罗，此翻为戒）一日所犯，亦应无量；何况终身历劫所起之罪，更不可言矣。且以五戒（不杀，不盗，不淫，不妄语，不饮酒）言之，十人九犯，少露多藏。五戒名为优婆塞（在家信佛之男子）戒，尚不具足，何况沙弥、比丘、菩萨等戒，又不必言矣。问其名，则曰我比丘也；问其实，则尚不足为优婆塞也，岂不可愧哉！当知佛戒不受则已，受则不可毁犯；不犯则已，犯则终必堕落。若非自愍愍他，自伤伤他，身口并切，声泪俱下，普为众生，求哀忏悔，则千生万劫，恶报难逃。是为发菩提心第八因缘也。

9云何「求生净土」？谓在此土修行，其进道也难；彼土往生，其成佛也易。易故一生可致，难故累劫未成。是以往圣前贤，人人趣向；千经万论，处处指归。末世修行，无越于此。然经称少善不生，多福乃致。言多福，则莫若执持名号；言多善，则莫若发广大心。是以暂持圣号，胜于布施百年；一发大心，超过修行历劫。盖念佛本期作佛，大心不发，则虽念奚为？发心原为修行，净土不生，则虽发易退。是则下菩提种，耕以念佛之犁，道果自然增长；乘大愿船，入于净土之海，西方决定往生。是为发菩提心第九因缘也。

10云何「令正法久住」？谓我世尊无量劫来，为我等故，修菩提道，难行能行，难忍能忍，因圆果满，遂致成佛。既成佛已，化缘周讫，入于涅盘。正法、像法，皆已灭尽，仅存末法；有教无人，邪正不分，是非莫辨，竞争人我，尽逐利名，举目滔滔，天下皆是。不知佛是何人？法是何义？僧是何名？衰残至此，殆不忍言；每一思及，不觉泪下。我为佛子，不能报恩；内无益于己，外无益于人；生无益于时，死无益于后。天虽高，不能覆我；地虽厚，不能载我。极重罪人，非我而谁！由是痛不可忍，计无所出，顿忘鄙陋，忽发大心。虽不能挽回末运于此时，决当图护持正法于来世。是故，偕诸善友，同到道场，述为忏摩，（忏摩，请恕也）建兹法会。发四十八之大愿，（四十八大愿见无量寿经钞）愿愿度生；期百千劫之深心，心心作佛。从于今日，尽未来际，毕此一形，誓归赡养，即登九品，回入娑婆。俾得佛日重辉，法门再阐；僧海澄清于此界，人民被化于东方；劫运为之更延，正法得以久住。此则区区真实苦心。是为发菩提心第十因缘也。

如是十缘备识，八法周知，则趣向有门，开发有地。相与得此人身，居于华夏，六根无恙，四大轻安，具有信心，幸无魔障。

况今我等，又得出家，又受具戒，又遇道场，又闻佛法，又瞻舍利，又修忏法，又值善友，又具胜缘；不于今日，发此大心，更待何日？

唯愿大众，愍我愚诚，怜我苦志，同立此愿，同发是心。未发者今发，已发者增长；已增长者，今令相续。

勿畏难而退怯，勿视易而轻浮，勿欲速而不久长，勿懈怠而无勇猛，勿萎靡而不振起，勿因循而更期待，勿因愚钝而一向无心，勿以根浅而自鄙无分。

譬诸种树，种久则根浅而日深；又如磨刀，磨久则刀钝而成利。岂可因浅勿种，任其自枯；因钝勿磨，置之无用。

又若以修行为苦，则不知懈怠尤苦。修行则勤劳暂时，安乐永劫；懈怠则偷安一世，受苦多生。

况乎以净土为舟航，则何愁退转？又得无生为忍力，（无生忍者，无生无灭之真理，安住而不动也）则何虑艰难？当知地狱罪人，尚发菩提于往劫；岂可人伦佛子，不立大愿于今生？

无始昏迷，往者既不可谏；而今觉悟，将来犹尚可追。然迷而未悟，固可哀怜；苟知而不行，尤为痛惜。

若惧地狱之苦，则精进自生；若念无常之速，则懈怠不起。又须以佛法为鞭策，善友为提携；造次弗离，终身依赖，则无退失之虞矣。

勿言一念轻微，勿谓虚愿无益；心真则事实，愿广则行深。虚空非大，心王为大；金刚非坚，愿力最坚。
　　大众诚能不弃我语，则菩提眷属，从此联姻；莲社宗盟，自今缔好。

所愿同生净土，同见弥陀，同化众生，同成正觉。则安知未来三十二相，百福庄严，不从今日发心立愿而始也！

愿与大众共勉之，幸甚！幸甚！

第九章 神鬼谈丛

1薛福成先生曰：「嘉兴石莲舫广文中玉，于同治壬戌（一八六二）移居上海三林塘。病中梦有相迓者，出，则旌仗喧阗，隶役拥卫，掖之升舆，视轿前两提灯，则淮安城隍府也。及至署，南面高坐，判官及诸隶役以次参拜，判官捧公牍请判，堆积盈案，茫然不知牍内何词；判官摘纸尾，但令画行标朱而已。判毕，阶下众囚环列，分起就诉。广文不知所为，目视判官，判官曰「杖」，则杖之；曰「鞭」，则鞭之；曰「付某狱」，即牵去。广文偶举首，见对面一戏台，其台上联额，皆默识之。凡在署理事三日，始送之归，未至家数武，有一庙，庙门新贴上海县令告示，广文命停舆视之。俄至家，忽苏，则病已三日不食矣！呼其子芳采曰：「上海县令新出告示，其词云云，盍往视之。」芳采往视，果一字不差。乙丑岁（一八六五），广文公交车北上，过淮安，入城隍庙，视戏台联额，一一如梦中所见。嘉兴人赵桐生太守铭为余言之。（庸盦笔记）

2又曰：余外家顾氏，居无锡城内西溪上，数百年旧族也。相传雍正初年，有一道士过其门，忽植立瞠视曰：「吁！缢鬼入矣。」顷之，连声称「缢鬼」者七，乃诣阍人告曰：「此宅有七缢鬼入门，自今以后，当有七人自缢者。及今驱之，尚可为也，何不请我作法以拯此厄？」阍人入报，是时宅主顾持国先生，先妣太夫人之高祖也，性方严，以道士为妖妄，斥去之。道士笑曰：「固是定数，不可挽也。」长叹而去。越数年，持国先生将嫁其女，与婿家争花轿不得，女忽自缢；其后先生之从孙某，为母所斥责，与其妻同缢于楼上；孙妇高孺人与其夫不相得，遂自缢，其夫旋亦自缢；先生之曾孙某，归自书塾，忽自缢于桑下；七十年中，男女缢死者六人。外祖母陈太夫人既归顾氏，柔顺静默，终日垂帘刺绣，与诸姑娣姒，无闲言，每晨起梳妆，窗外桂树一株，常有小鸟鸣其上，若曰：「蜡梅花上街，披里去，披里去。」陈太夫人以问左右，左右不闻也。有吴媪者，陈太夫人之乳母也，目能视鬼，常云：「见一缢妇，手持发一绺，短绳一条，徘徊房户外。」陈太夫人斥之曰：「咄！速去，毋妄言。」越数年，媪忽语家人，宜谨为备，昨见缢鬼拚舞雀跃，扬扬出入者数日矣。而顾氏祖宗，皆切切聚谋，若甚有忧者，果何为耶？于是家人防护维谨。先是陈太夫人性喜佩蜡梅，以其格高而韵远也。嘉庆八（一八○三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，陈太夫人晨起盥漱，忽闻门外有卖蜡梅花者，亟遣吴媪出呼之，逮持花入，则陈太夫人已就侧室自缢矣；侧室者，家人所呼为披里者也。自是鸣鸟不复至，阅年余，家人或梦陈太夫人来告曰：「吾请于上帝，已驱除一方缢鬼矣。」故至今城西数里无缢者云。（庸盦笔记）

3又曰：嘉庆中，先祖芗圃府君设帐无锡北门外。有施生者，年逾二十，荒废学业，为狎邪游，屡诫不悛，先祖摈之门墙外，施生益流连酒色。一夕在妓室酣饮，四更后，肩舆归家，适经一桥，忽见一人，身长丈余，白衣高冠，肩挂纸钱，如世所称无常鬼者，植立轿前，对之嬉笑；轿夫皆惊骇狂窜，委肩舆于桥上。顷之，有击柝夜行者，见轿中人已半死，复为呼集轿夫舁至家中，灌以姜汤，呕绿水一盂而卒，盖其胆已破矣。夫施生困于酒色，神不守舍，死期将至，而后阴气乘之，固非无常鬼之能吓人也。

4又曰：道光季年，杨州盐商有家婢为魅所扰，设法驱之，皆不应；婢言魅有形质，夜半即至，与之共卧，其冷如冰。商命两媪挟与俱寝，夜半，魅至，二媪狂呼奔窜。商无如之何，或献计召优伶四人，使扮王灵官、温元帅、赵元坛、周将军，环坐婢床，而徙婢于他室以待之。夜，三鼓，有风肃然，窗户自启，王灵官知魅已至，挺鞭将起御之，忽见黑气一团直奔婢床，王灵官惊而颠仆，闷绝于地，而魅亦不复见；于是商家男女婢仆皆惊起，煮姜汤，以灌王灵官，良久始苏，已折去一齿矣。一仆燃烛于室隅，忽大呼曰：「鬼在此！鬼在此！」群趋视之，则见一鬼影嵌在壁间，其黑如墨，亦有面目鼻口，而不甚清晰。魅与王灵官相遇之时，王灵官固为所惊，而魅亦骤见，以为真神，慌张失措，故嵌于壁间，以致不能遁去也。众以烛火炙之，唧唧有声，愈炙则黑影愈淡，然其后壁上终彷佛有鬼形，虽常炙，不能去也。自是魅不复至，婢亦无恙。

5又曰：余年十二三岁时，先大夫官镇江府学教授，余兄弟皆在署中读书，署乃数百年旧屋也，前官及眷属，多有病殁于此者。每三更人静，卧室外辄闻履声橐橐然，如着方头靴，蹀于中庭者；或启户持灯出视，则寂无音响；既入复然，久而与之习惯，不复以为异也。或闻女子弓鞋木底声，又或闻推窗拔闩启户声，明日视之，则掩闭如常。或置算盘及棋筒于桌上，辄闻推算与落子之声，或据案弹指之声，或移动坐椅之声，又若有喟然叹息者。一夕，大兄与仲兄方在书室论文，忽闻对面案上有剥啄声，将灯光旋转照之，其声如故，逮移步往视，则无声；既还则复响矣，遂置之不理。又一日，大姊因疟疾偃卧床上，忽闻帐后如有人驱猫者，俄一猫自床下走出，乃即署中所畜之黑猫也。至于天阴微雨之夕，夜深月黑之时，鬼声啾啾，若近若远，或在檐际，或在树间，又余所习闻而不措意者矣。（庸盦笔记）

6又曰：两江总督衙署在金陵城北，粤贼踞金陵时，尝为伪天王府，内有花园，园内有池。甲子（一八六四）六月，官军克金陵，洪逆伪宫人赴池水死者百余人。辛未（一八七一）十月，复营为督署，余时在曾文正公幕府，幕宾所居之地，与花园相距甚近。余夜观书，常至三鼓，往往闻窗外剥啄声，余知为鬼，置之不理；如是者数夕，余厌其烦，乃右手秉烛，左手执棍，出驱之羌，无所见。既返室中，则拊窗声，敲门声，与板壁外弹指声，终夜不息。余亦置不与校，然竟未敢入余室也。其后余习与相忘，不以为意，而所闻亦转少于前。及李雨亭制军宗羲总督两江，甲戌之秋，幕客有遣其仆赴茶炉取水者，怪其久不至，复遣一仆往趋之，行过花园，微闻有呻吟声，则见前仆颠仆池边，两手据地作竭力支撑之状，黑气一团，旋绕其旁，骎骎将入水矣。后仆大呼，同事者闻声奔集，黑气跳入池中，汩然有声；仆闷不省人事，以汤灌之

，良久始醒，但云：「行到花园，忽见一鬼出自池中，拉余入水，余惊惧仆地，然口虽不能言，而心尚有所觉，极力挣扎，已为所拖，若再无人呼救，则命休矣。」是日甫值下午，不过二三点钟，天阴微雨，水鬼俨然出池拉人，于是过此者咸有戒心。未及两旬，而制军之犹子，忽死于池中，犹子年已四十余，先数日接得家信，有丧明之痛，故水鬼得因其戚而祟之。是年冬，制军遂引疾去位。数月之前，衰气已见，故水鬼敢白昼拉人。至其夜间，仅在余窗外剥啄，则犹敛戢之至者矣。（庸盦笔记）

7吴觐鹪园笔记曰：宜兴城中蒋某，生平无他能，而独精于会计，两邑粮漕总数，群吏必请核之，馈之数十金，岁以为常。年踰六十，四肢不仁，几于待毙。一日昼寝，忽见两隶奉城隍神命唤之，所过街巷无少异，但不见平日所往来者。至庙，则见案头积簿百余本，神使会之，某请得一空室，凝神定思，庶无错误，神遂命一老吏与偕，某为算，一再过，而数十年之出入，犁然已清。神极称其能，与吏云云，低不可辨，仍遣两隶送回。时某死已一昼夜，有子教读西乡，母使人唤归看守，见父醒，共询所以，某欣然起，言之。旧病顿失矣。

8蔡澄曰：宋商邱最喜汪钝翁古文，故交尤莫逆。钝翁殁后数年，忽见梦于商邱曰：「吾孙悖逆不肖，欲将吾卧棺卖与人，得三十金。」商邱觉，大怪，即遣人至尧峰访之，固然；遂呼其孙痛斥之，而与三十金。后商邱去吴，其孙仍习下流，仍以棺卖与人。（鸡窗丛话）

9梁恭辰先生曰：夏子松少宰，名同善，丙辰翰林，仁和人。立朝有风概，性纯笃，推诚示人，周人之急，惟恐不及。坐此常不自给，时议多之。其直毓庆宫，侍今上读，诱掖奖劝，不以严厉为能。庚辰，殁于江苏学政任所。其仆张某，愤然言曰：「主人一生厚德，不获享大年，何必做好人行好事耶！」是夜。仆梦少宰来。言尔旦昼之说，大错。我三十九岁时，病几殆。惟其做好人，延寿一纪。语未竟，张仆同房之一仆忽狂呼，张仆惊醒，问之，其仆云：「适见主人进房，不觉惊悸而呼。」两人各述所见，同。张仆每举以告人，足以坚人为善之心矣。此金少伯员外所闻于人者，后少伯质此事于其子某，某曰：「此事诚然。次日早起，即闻两仆所述如此。」某又曰：「张仆者来未十年，其一仆则又后来者。」（劝戒九录一）

10又曰：沭阳令姚储有一仆，俗所谓「走无常」者也。一日午睡，久不起，众诧之。良久乃醒，状甚狼狈，问之，因言：「顷有差人十名，邀之同捉臬司张正夫四大人，及到臬署门首，四大人正回署，闻大锣声，十人者俱战惧无似，惟我不怕。顷之，见张四大人坐轿中，喝道进署，我等欲随入，而头门金甲人枪棍齐下，十人者极力抵挡，终不能胜。无如之何，首领一人乃探怀取一牌票，向金甲人舞示，枪棍乃稍止；遽乘间入，然我已被金瓜击数下矣。至仪门及宅门，则愈进愈甚，竭尽平生之力，亦难进步，亦取牌票舞示，久之，乃得门而入焉，力已尽矣。及入，见四大人与一蓝顶客坐，十人者不敢近前，首领者与我一绳环，令我向前套之，总不能中。首领者乃取怀中牌票，远向张四大人舞示，四大人乃渐如瞌睡，蓝顶者见其倦，乃辞去，主人送至门而回。首领者乃以牌票左右舞以相向，四大人乃作嚏不已，声称头痛，脱其帽而捽之，一捽帽间，绳环猝加，十人者乃系去焉。向来捉人，从无如此之难者也。」按张正夫，名曾谊，陈臬浙江，一日上院回署，首府谒见，张会谈之顷，忽称倦不能支，客话未毕，遽退，张继即头痛，顷刻而卒，初无疾也。（劝戒三录四）

11方士淦先生曰：太湖北门外牧童，见群豕于泥土中搜得一石，遂取为抵门之用。夜半，忽闻妇人叩门曰：「我顾夫人也，吾女苦节多年，载于碑。勿以废石相弃，愿送学署。」旦明，拭视之，果故宋顾夫人墓志，并载其女进士黄忱之妻，贤而守节者。遂以碑呈余弟士鼐，列其名于总坊之首，碑立节孝祠中。（蔗余偶笔）

12又曰：先祖慈陈太恭人，寿七十一而终。时外曾大母周太孺人，年逾九十，不敢以闻。一日，太孺人语家人云：「顷见适方大姑，住学宫左边，同居皆妇人，无一识者，姑其殁乎？」盖是时先祖慈神主，已进节孝祠，祠在大成殿之东。（蔗余偶笔）

13黄钧宰先生曰：同邑陈在衡先生，和蔼有风趣，年六十余，暮行郊野间，见二人笼灯前行，就火吸烟，久而不爇。其一人问曰：「君过首七未耶？」陈讶其语，漫曰：「未也。」其一人曰：「宜哉，阳气未尽，故阴火不燃。」陈悟为鬼，佯曰：「世言人畏鬼，信乎？」鬼曰：「非也，鬼实畏人。」陈曰：「人何足畏？」曰：「畏啐。」陈即长吸而啐之，二鬼退至三步外，张目怒陈曰：「汝非鬼耶？」陈笑曰：「实不汝欺，吾乃与鬼相近之人耳。」再啐之，各缩其半，三啐之而灭。（金壶浪墨）

14王渔洋先生曰：宣城北门，旧有某烈妇坊，近许州守阮士鹏居宅，污秽不治。一夜，阮氏馆宾刘姓者，梦烈妇来言曰：「吾苦节数十年，蒙朝廷旌表建坊，身后所得，止此耳。今子孙零落，属之他人，潴潦秽杂，何以堪之！」刘瞿然醒，白主人，乃为重葺之。士鹏，今侍御尔询父也。（池北偶谈二十五）

15又曰：济宁陈益修，字玉筍，恂恂君子也。明崇祯末，济宁有回回杨生花等，素豪猾，武断乡里。一旦欲毁关壮缪祠庙，拓其居廛，陈号召诸生，鸣于官，惩首事者，庙得以存。及鼎革（一六四三）之际，生花挟旧憾，帅其党，邀陈于天井闸，棰之濒死，仍以刀刓其睛啖之，以矿灰实目眶，弃诸野外，家人舁归，谓必无生理矣。至夜，陈昏愦中，见绿衣神人，强之以酒，外青内白，痛稍差。次夜，复见一神人，以手击其脑后，目中血出如注，痛良已。又次夜，见一老妪，食以杏李，又以羊眼盈把，令口吸之。比觉，双瞳炯然矣！生花及其侄朴，乘乱为盗，族诛，去陈事才八月也。陈乙酉（一六四五）与弟尚谦同举省试，丙戌（一六四六）登第，官贵池知县，仕至户部主事。予在京师见之。（池北偶谈二十）

16又曰：高座寺在长干雨花台，台侧即景方二公祠。顺治中，一士人读书寺中，月色皎甚，开窗南眺，戏语寺僧曰：「此景方诸公尽节处，魂魄应犹恋此，吾乌得见之。」僧别去，士人独坐室中，未寝，忽有紫衣伟丈夫立窗外，曰：「吾景大夫也。」士人惊起，伏地，遂不见。（池北偶谈二十五）

17又曰：施愚山闰章在济南时，为沧溟先生作墓碑文，且为立后奉祀。一夕，梦三丈夫峨冠朱衣来谒，一白髯者南面坐，苍髯次之，末坐者尤奇伟。旦日，拜墓下，则三墓迭迭相次，问其裔孙，云：「先生祖父三世葬此。」始悟苍白髯者，先生之祖父也。愚山适将往南山购石，见墓道间有石仆地，磨砻如新，遂刻己文。此事与《研北杂志》所载，嵇侍中谢赵子昂书庙额事，正相类。（池北偶谈二十六）

18又曰：顺治丁酉（一六五七）十月，当涂荻港水忽涌丈余，有宋某者，卧官舫。梦万神促之曰：「移船，移船。」遽惊起，缆已解，俄岸崩如雷，他舟皆溺。（池北偶谈二十五）

19又曰：黄侍中祠，在金陵青溪之侧，祠中有夫人血影石。有无赖子，醉，溺石侧，石忽起击之，立死。白廷评仲调梦鼐说。（池北偶谈二十五）

20又曰：刘云山，常州医也。康熙丙午（一六六六），杭州有巨室子某，病亟，忽有一医到门，曰：「我吴人刘云山也。」投一匕而霍然，赠之金，不受，曰：「他日寻我于毗陵之司徒庙巷。」踰月，某至常询问，庙侧有老人曰：「云山死三十七年矣。」顾云山生时，信鬼神，曾授梦于斯庙之神，募地广其祠宇，因自为像于神旁，尚可识其形容也。巨室子惊愕，入拜，其像宛然，哭祭而去。陈椒峯王瑾记其事。（池北偶谈二十）

21陈康祺先生曰：嘉庆丙辰（一七九六），川楚军兴，贼氛逼荆州，州城岌岌，无守炮，汉寿亭侯忽示梦，于马厂掘获炮九位，石子十万斤。奏闻，锡名曰「神赐大炮」。考荆州大庙，即当日幕府故址，宜祚顺佑民，威灵尤赫赫云。（郎潜纪闻初笔五）

22俞曲园先生曰：杭州紫阳山之麓有林氏妇，晨起汲井，忽重不可举，视之，则井中有一赤体小儿，长二尺许，以手攀绠，欲缘之上，大惊，奔还告其家人，其家人往视，则无睹矣。而妇遂得病，卧不能起，恒喃喃作瘝语曰：「吾金井神童也，方浴，何得窥我？」嗣是妖异大作，室中什物，辄被提掷毁坏。邻有秦生者，谓其夫曰：「吾为汝具状诉于关帝，汝可斋宿，具香烛，持状至吴山关帝庙焚之。」其夫谨如所戒。越日，妇忽下床而跪曰：「关帝欲诛我，速请秦君为我一言，我即去矣。」其夫谋之秦，秦曰：「既称神童而妄作祸祟，宜受诛殛，又何言焉。」已而妇病果瘳，秦复为文以谢。（右台仙馆笔记九）

23纪文达曰：关帝祠中，皆塑周将军，其名则不见于史传。考元鲁贞〈汉寿亭侯庙碑〉，已有「乘赤兔兮从周仓」语，则其来已久，其灵亦最着。里媪有刘破车者，言其夫尝醉眠关帝香案前，梦周将军蹴之起，左股青痕，越半月乃消。

24俞鸿渐先生曰：山左刘松岚先生大观任河东道时，值解州一带地震后，关汉寿祠半就倾圮，工巨费大，未克重修。先生视事后，一夕，忽梦侯来见，延之入，则一大一小先后进，觉而不解其所谓。旦日，一相识进谒，叩其来意，则云：「汉寿祠遍天下，而解州乃其故乡，今庙貌如此，何以奉神？念欲新之，非公主其事不可，故来奉商耳。」先生喜与梦符，遂首捐白金若干，并谕诸鹾商解橐以助。鸠工不数月，落成矣，而核算尚有赢余。方筹所以用之，忽又有一客来谒，云：「城外某村是侯故里，旧有祠，外楹祀侯，内以奉侯之先代，今亦圮，盍并新之？」先生即命驾往视，则庙不甚敞，侯像亦较小，因悟梦中一大一小之故，遂以所赢金修葺之。先生后以揭参一大僚，罢官归，掌教怀庆。癸巳，相晤于兰皐先生家，举此事亲为余言之，而叹神之见梦于己，非无因也（印雪轩随笔二）

25薛福成先生曰：咸丰年间，贵州贵筑县一马兵，因事伏法。越一年，其同营一步兵，奉差道出某村，宿于逆旅，有老媪忽发狂呓语，谛听之，马兵音也，对步兵拱手曰：「贤弟，相别一年矣。我来此无他事，我生前在伍当差，扣至某月某日，尚有应领钱粮银六两八钱，吾营把总欺我已死，竟思干没，致今吾母无以度日。今托吾弟归告把总，速将我名下饷银六两八钱，付与吾母为衣食资。彼早已列入报锁册内，若欲侵蚀一分，我定不与干休也。」步兵唯唯，因问：「今在何处当差？」马兵曰：「吾虽死于法，然时运所值，非吾罪也。上帝怜我一生忠直，派我在此村关帝庙享受血食；三年后，即须有人更替矣。」步兵曰：「关帝乃最显赫之神，何能容汝顶冒？」马兵曰：「天下关帝庙奚啻一万余处，关帝岂能一一而享之？故选各处有灵之鬼代享血食，以功德之大小，定岁月之久暂，各如其量，不爽分寸。若我所享，不过三年耳。」步兵归营，以告把总，把总大惊，查阅饷册，果已列销，其数果得六两八钱，亟召其母如数予之。后询知某村果有关帝庙，新着灵异，能祸福其村民。余谓马兵虽耿耿不忘其母，为谋衣食，则其生前之孝可知，其享血食三年也，固宜。（庸盦笔记）

26蒋超伯曰：《南史沈僧昭传》，常以甲子甲午日夜，着黄巾，衣褐，醮于私室，自云：「为太山录事，幽司中有所收录，必僧昭署名。」杜光庭《录异记》载，「袁起者，任汉阳令，逆说丰俭有验。白日判阳，夜判阴。」二人事相类。（麓澞荟录）

27梁恭辰先生曰：东粤徐星溪总戎庆超，虎头燕颔，辟易万夫；而说礼敦诗，居然儒将。以乾隆甲寅（一七九四）举于乡，故与家大人叙文武同年，谊甚笃；工擘窠书，所到各山，辄有磨

厓大字。有《涤研图画卷》，名流题咏殆遍，每出，必以自随，惟性嗜狗肉，厨中无日不烹狗，如常人之餍鸡豚，所过，辄有群狗嗥之。官建宁镇时，以巡阅至崇安，登武夷山，适日晡，宿于九曲舟中，营弁杀狗以供，遂呼觞大嚼。次日，登天游观，甫入殿门，瞥见金光一道，遽仆地不语，众弁掖之起，则浑身瘫软如无骨者，视之，气已绝矣。观中道士蔡元莹曰：「此座上王灵官显威也。凡食狗肉者，从不敢入此殿。某以大人故，不敢阻耳。」旧传被王灵官鞭者，全身骨节皆碎，睹此乃信。（池上草堂笔记）

28又曰：许叔平曰，合肥赵梧冈孝廉凤举住西乡大潜山，与吾友王谦斋善。谦斋尝过访，赵小极见之，喜曰：「君来大好，我正有要言相告。」谦斋叩之，曰：「昨在阴曹，至一公廨，一吏捧册，请画诺，谓目下公务旁午，冥王已派予司事，恐不能久与诸君相聚矣。」谦斋叩之曰：「小极何遽若是呓语？」曰：「非呓语也。并见公廨东西，各列公案数十，每案皆有一官稽册，册堆积如山。尊公东序西向坐，见予略一点首，予就同起居。尊公举足示予，谓鞾敝，烦寄语家人，急为更制。且事太烦剧，须某来为我分劳。予叩某是何人？尊公笑曰，此五儿乳名，君不知耶？五儿乃谦斋也。予惊曰：自公去世，谦斋仔肩綦重，何能至此？尊公沈吟久之，曰：无已，七儿来亦可。恐君之七弟，亦不能久存矣。」时谦斋之尊甫育泉征君，下世已二年，谦斋乳名固无人知。闻之，毛发森立，又强慰赵曰：「君言固尔，知非妖梦之幻，何遽认真？」赵笑曰：「我亦岂愿认真？如五日内胡二水无恙，便是幻梦，君试识之。」胡二水与赵同里，相距里许，五日内忽无疾而逝，众益称异。谦斋乃谋于众曰：「据此，赵君之禄已尽，我辈不忍坐视，试联名具疏，焚诸司命，各请减寿，以延其算，或可禳解。」佥曰：「诺。」联名具疏者凡十人，谦斋之七弟预焉。就灶焚之，不以告赵。越日，赵谓谦斋曰：「诸君雅谊假年，情殊可感，如能过某日某时，或可无虑。然七弟大名，固可不列，尊公相需甚殷，已定命其某日前往矣。」众闻之，益惊。至某日某时，同往视赵，赵晨兴，谈笑自若；及至其时，忽起立，别众曰：「时已至矣，请与诸君永诀。」便命家人为具冠服，拜别太夫人，谓：「儿不孝，不能事奉以终天年，善自颐养，毋以儿为念。」又谓其继室曰：「结褵多年，尚称静好，惟未得子女，未免抱歉。此后，尚烦为我奉母课子，吾目瞑矣。」母与妻相持恸哭，赵强笑而慰劝之。又命其子，当善事大母，无违母训。又遍托诸人，言讫，拱手端坐榻上，众试探其鼻，已无息矣。迨至某日，谦斋之七弟果卒。此谦斋为予言者，按咸丰纪元，吾皖合肥王丈育泉、赵君云持、庐江吴丈兰轩，举孝廉方正，赴省。同寓馆舍，赵系故人，时相过从，因识王吴两征君。既粤寇起，吴以团练殉节，功在桑梓，王赵亦相继殂谢。今王丈已膺冥秩，吴丈与赵君，当俱执事天曹。聪明正直谓之神，亶其然乎！（劝戒九录二）

29袁子才先生曰：余幼时，同馆卢彪，一日至馆，神色沮丧，问之，曰：「我昨日往西湖扫墓，归迟，城门闭矣，宿某店家。夜，月甚明，鸡鸣即起，踏月进城，至清波门外，小憩石上。见远远一女子来，向余俠拜，余疑其非人，口诵大悲咒拒之，女如畏闻而不敢近者，我逼而诵之。我愈近女，女愈远我，我惊，乃狂奔数里，将入瓮城，见东方渐白，卖鱼人挑担往来，以为此时尚复何惧，何不重至旧处一探踪迹。行至前路，不料此女高坐石上，如有所待，望见我，便大笑，奔前相扑，冷风如箭，毛发尽颤；我惶急，再诵大悲咒拒之，女大怒，将手向上一伸，两条枯骨，侧侧有声，面上非青非黄，七窍流血。我不觉狂叫仆地，枯骨从而压之，我从此昏昏无知矣。后有行路者过，扶起，以姜汁灌我，才得苏醒还家。」余急与诸窗友置酒，为卢压惊，视其耳鼻两窍及辫发中，尚有青泥填塞，星星如小豆；或云皆卢所自塞也，故两手亦皆泥污。（子不语四）

30又曰：蒋太史士铨官中书时，居京师贾家胡衕。十一月十五日，儿子病，与其妻张夫人在一室中分床卧，梦隶人持帖来请，不觉身随之。行至一神庙，入门小憩，见门内所塑泥马，手抚之，马竟动，扬其鬣，隶扶蒋骑上，腾空而行，下视田亩，如棋盘纵横。俄而雨蒙蒙然，心忧湿衣，仰见红油伞有一隶擎而覆之；未几，马落一大殿阶下，宏敞如王者居。殿外有二井，左边曰「天堂」，右边曰「地狱」。蒋望天堂上，轩轩大明，地狱则黑深不可测，所随隶亦不复见。殿旁小屋，有老妪拥镬炊火，问：「何所煮？」曰：「煮恶人。」开锅盖视之，果皆人头。地狱井边有人，衣蓝缕，自往投入，妪曰：「此王爷将囚寄狱也。」蒋问：「此非人间乎？」曰：「何必问？见此光景，亦可知矣。」蒋问：「我欲一见王爷，可乎？」曰：「王请君来，自然接见，何必性急。君欲先窥之，亦可。」因取一高足几，登时，蒋从殿隙窥王，王年三十余，清波微须，冕旒盛服，执笏北向，妪曰：「此上玉帝表也。」王焚香俯伏叩首毕，随闻正门豁然开，召蒋入，蒋趋进，见王服饰尽变，着本朝衣冠，白布缠头，以两束布从两耳拖下，若三礼图所画古人免服状。坐定，曰：「冥司事繁，我任满当去，此坐乞公见代。」音似常州武进人，蒋曰：「我母老子幼，事未了，不能来。」王有愠色，曰：「公有才子之名，何不达乃尔！令堂太夫人自有太夫人之寿命，与公何干？尊郎君自有尊郎君之寿命，与公何干？世上事要了就了，要不了便不了；我已将公姓名奏明上帝，无可挽回。」言毕。自掀其椅，背蒋坐，若不屑相睨者。蒋亦怒发，取其几上木界尺，拍几厉声曰：「不近人情，何动蛮也！」大喝而醒，觉一灯荧然，身在床上，四肢如冰，汗涔涔透重衾矣。喘息良久，始能起坐，呼夫人告之，夫人大哭，蒋曰：「且住，勿惊太夫人。」因凭几坐，夫人伺焉。漏下四鼓，沉沉睡去，不觉又到冥司，殿宇恰非前处。殿上设五座位，案积如山，四座有人，专空第五座，一吏指告曰：「此公座也。」蒋随行至第三座视之，本房老师冯静山先生也，急前拱揖，冯披羊皮袍，卸眼镜，欣然曰：「足下来，好好。此间簿书忙极，非足下助我不可。」蒋曰：「老师亦为此言乎？门生母老子幼，他人不知，老师深知，如何能来？」冯惨然曰：「听足下言，触起我生前心事矣。我虽无父母，而妻少子幼，亦非可来之人。现在阳间妻子，不知作何光景。」言且泣，涕如雨下，少顷，取巾拭泪曰：「事已如此，不必多言。保奏汝者，常州老刘也，本属可笑；汝速归，料理身后事，今日已十五，到二十日，是汝上任日也。」拱手作别而醒，窗外鸡已鸣，太夫人亦已闻知，抱持而哭。蒋素与藩司王公兴吾交好，乃往诀别，且托以身后。王一见，惊曰：「汝满面涂锅煤，昨夜大病耶？何鬼气之袭人也。」蒋告以梦，王曰：「勿怖。

惟礼斗、诵大悲咒，可以禳之。汝归家，如我言，或可免也。」蒋太夫人平时奉斗颇虔，乃重建坛，合家持斋祈祷，兼诵咒语。至期，是冬至节日，诸亲友来贺，环而守之；至三更，蒋见空中飞下轿一乘，旗数竿，舆夫数人，若来迎者，乃诵大悲咒逼之，渐近渐薄，若烟气之消释焉。逾三年，始中进士，入翰林。（子不语二）

31又曰：明末，湖广黄冈县张某之子病重。为鬼所迷，一鬼既集，群鬼皆至，索饭索纸钱者，纷集于门。适刘克猷先生推门而入，群鬼惊曰：「状元来了，我辈且避。」一老鬼走矣，回头笑曰：「没纱帽戴的状元，吾何惧哉！」病人恰愈，众人不解。后刘中本朝状元。方悟老鬼之揶揄也。（子不语中）

32又曰：苏州缪孝廉涣，
余年家子也。其儿喜官，年十二，性顽劣，与群儿戏，溲于井中。是夜得疾，呼为井泉童子所控，府城隍批责二十板，旦起视之，两臀青矣。疾小痊，越三日复剧，又呼曰：「井泉童子嫌城隍神狗同乡情，而罪大罚小，故又控于司路神，神云，此儿污人食井，罪与蛊毒同科，应取其命。」是夕遂卒。问：「城隍何人？」曰：「周公范莲，庚戌翰林，苏州人。为河南某郡太守，正直慈祥，每杖人，不忍看，必以扇掩其面。」（子不语四）

33又曰：高邮夏醴谷先生，督学湖南，舟过洞庭，值大风浪，诸船数千，泊岸未发。夏性急，欲赶到任日期，命舵工逆风而行，诸船随之扬帆。至湖心，风愈大，天地昏冥，白浪如山，见水面二短人，长尺许，面目微黑，指舟指橹，似巡逻者。诸船中人俱见之，风定日出，渐隐去矣。又，公居督学衙门，家丁子弟白日见怪，见者必病。公夫人扃闭子弟，午后不许至园，嘱公致祭，公不信。是夜阅卷灯下，闻哭声自西来，殷殷田田，声响杂沓，飞沙打窗，如雨而下。公厉声曰：「吾已悉尔意，明日祭汝可也。」其声渐远而灭，公诘朝，寻其声来之处，有破屋一间，木主数十，皆前任学臣阅卷幕友卒于署者，因为文具牲牢祭之，此后怪绝。（子不语二）

34又曰：蒋心余太史修《南昌府志》，夜梦段将军来拜，见一伟丈夫，兜牟戎服，叉手不揖，披其颈骂曰：「吾头，岂白斩者？」蒋惊醒，知有冤抑，查新志，并无其人；查旧志，有段将军，乃史阁部麾下副将，死于扬州者，急为补入「忠义传」中。（子不语三）

35又曰：陆补梅作浔州太守，有「和奸自尽」一案，县详到府，文卷在案上，将批「如详核转」矣。其晚，幕友房中起大风，宛然一女子，立而不言，五更始去。幕友告太守，适太守奉调上省，谓其子曰：「汝胆大，今晚可至幕友房伺之。」晚间，公子遵父命，宿幕友书房，果如前风起，幕友又见此女，即告公子，而公子无见也。因大声问曰：「汝何为者？」女曰：「吾即几上案中人也，因拒奸致死。父母受贿，证成和奸，污我名节；曩诉之县，县亦受贿，不为申理。所以来此诉冤。」公子唯唯，即以其言写家信，驰告太守，太守从省归，适经是县，因札致幕友，将原案发回本县。未几，县令来迎，太守不宿公馆，先往城隍庙行香，谓令曰：「吾访闻前奸案事有冤，信乎？」县据其父母口供，抗词请质，太守无奈何，即宿城隍庙中，传犯人及邻证人等，于大殿后陪宿，阴伏人于殿后察之。至三更余，邻证等各自言语，有骂其父母之无良，怜其女之贞烈者，听者取笔书之。至天明，先盘诘邻证，取夜间所书示之，俱服。遂以「强奸致死」定案，旌其女入节孝祠。（子不语五）

36又曰：芜湖监生朱某，家富而啬，待奴仆尤苛。捐州牧入都，路出茌平，以一二文之微，痛笞其奴，奴怀恨，夜伺其睡，持所用锡溺壶击其顶门，脑裂而死；店主告官，置奴于法。后十年，芜湖赵孝廉会试，误投此店，灯下见赤身披血而立者，曰：「我朱某也，欲有所求。」赵曰：「汝冤已雪，汝复何求？」曰：「穷极求救。」曰：「汝身虽亡，汝家大富，汝已为鬼，不合苦穷。」曰：「我死后方知生前所有银钱，一丝不能带到阴间，奈阴间需用，更甚于阳间。我客死于此，两手空空，为群鬼所不齿。公念故人之谊，烧些纸钱与我，以便与群鬼争雄。」问：「何不归？」曰：「凡人某处生，某处死，天曹都有定簿。非有大福力超度者，不能来往自如。横死者，阴司设阑干神严束之，故不能还故乡。」问：「纸钱，纸也，阴司何所用之。」曰：「公此问误矣，阳间真钱，亦铜也，饥不可食、寒不可衣，亦无所用，不过习俗所尚，人鬼自趋之耳。」言毕不见，赵哀之，为焚纸镪五千而行。（子不语五）

37又曰：乾隆戊寅（一七五八），萧松浦与沈毅庵同客番禺幕中，分办刑名。时菱塘有「刃伤事主盗」案，获犯七名，赃证确凿，萧照律拟斩，解府司勘转。臬使某，疑七犯皆问大辟，得毋过刻，驳审减轻；萧亦不愿办此重案，借此推辞。案归毅庵办矣，毅庵居处与萧仅隔一板壁，夜间披阅案牍，闻毅庵斋中若嘶嘶有声，甚微。起而瞷之，见毅庵俯首案上，笔不停书，其旁立有三四鬼，手捧其头；又见无数矮鬼，环跪于地，萧急呼毅庵视之，忽血腥扑鼻，灯烛俱灭，身亦晕跌窗外，童仆急扶归卧。次日毅庵及同人叩其故，萧告以所见，毅庵曰：「吾知之矣。昨宵所办菱塘盗案也，原拟情真罪当，七人皆无可生之法。因奉驳审，不得不从中减轻二名，内谢阿挺、沈阿痴两犯，本在外接赃，并未入内，因获赃格斗，刃伤事主，且有别案，君故皆拟斩，予欲改轻其罪，以迎合臬司。君所见跪地无数矮鬼，殆二犯之祖宗也。其环侍之无头鬼，非二犯已伏法诛之伙盗，即被害之怨鬼来索命也。予不敢枉法以活人，使死鬼含冤于地下，请仍照原拟顶详可也。」其案遂定。（子不语四）

38又曰：海阳邑中刘氏女，夏日在瓜棚下刺绣。日暮，家人铺蒲席招凉，女忽于座中顾影絮语，众怪其诞，呵之。乃大声曰：「唉，我岂若女耶？我为某村某妇，气忿，缢死多年，欲得替人，故在此。」语毕大笑，举带自勒其颈，阖室大惊，取米豆厌胜之，不退。乃哀求曰：「我女年年为他人压金线，取钱易米，家贫可怜，与汝素无冤，幸相舍；不然，天师将至，我当往诉。」鬼惧曰：「吓人吓人！虽然，我不可以虚返，当思所以送我。」众曰：「供香楮何如？

」不应，曰：「加斗酒只鸡何如？」乃有喜色，且颔之；如其言，女果醒。未三日，家人方相庆，女衣袖忽又翩舞，愤语曰：「汝等如此薄待我，回想不肯罢休，仍须讨替。」更作恶状，以带套颈，众察其音，不类前鬼，正惊疑间，俄闻瓜棚下履响仍在，女口叱曰：「鬼婢冒我姓名来诈钱镪，辱没煞人，急去急去，不然我将讼汝于城隍神。」又劳问女家：「勿怕此无赖鬼，我在此，他不敢为厉。」言毕，其女颊晕红潮，状若羞缩者，食顷，两鬼寂然皆退。次日，其女依旧临镜，询其事，杳然如梦。（子不语一）

39又曰：吴某，丹徒旧家子也。其祖父俱在黉序。祖为人端直，乡闾推重，殁十数年，某始娶妇，琴瑟甚笃；乾隆丙子（一七五六），其妇暴卒，吴追思不已。有朱长班者，合城皆知其走阴差，因吴治丧，彼朝夕来供役。吴因私问阴司事，朱言：「阴司与人世无异，无罪者安闲自适，有罪者始入各狱。」吴遂恳其携往阴司，一与妻见，朱云：「阳阴道隔，生人尤不宜滥入，老相公待我甚好，我岂肯作此狡狯。」吴嬲之不已，朱云：「此事我不为，相公果坚意欲往，可往城里太平桥侧，寻丹阳常妈，许以重资，或可同往。」吴欣然。次日，寻得常妈，初亦不允，许钱数千，始允之，且曰：「相公某日可择一静屋独宿，我即来相约；但衣履一切，不可使人稍为移动，稍移动即不能还阳矣。」谆嘱再四而归。吴自妻殁后，即独宿于一厢屋内，至某日，吴私嘱其婶母曰：「侄今病甚，须早卧，望婶母为我锁房，切不可令人擅入，动我衣履，此侄生死关头也。」婶母甚骇，问其故，不告，乃阴为检点之。吴既入房，燃一灯于床前，心有此事，辗转不寝，私念曰：「彼原未嘱我熟睡，但彼从何来招我耶？抑妄言耶？」二鼓后，见有黑烟一线，自窗隙间入，袅袅然如蛇之吐舌也，吴心甚惧；少顷，其烟变成一黑团，大如斗，直扑吴面，遂昏晕，有人在耳边悄言曰：「吴相公同去。」声即常妪也，以手扶起，同由门隙而出，所过窗户皆无碍，见其婶母房门有火光数丛，盖与诸弟同宿于内。甫出大门，则另一天地，黄沙漫漫，不辨南北，途中所见街市衙署，与人世彷佛。行至一处，见一大池，水红色，妇女在内哀号，常指曰：「此即佛家所谓血污池也，娘子想在其内。」吴左右顾，见其妻在东角，吴痛哭相呼，妻亦近至岸边，垂泪与语，并以手来拉吴入池，吴欲奔赴，常妪大惊，力挽吴，告之曰：「池水涓滴着人，即不能返；入此池者，皆由生平毒虐婢妾之故，凡殴婢妾，见血不止者，即入此池，以婢妾身上流血之多寡，为入池之浅深。」吴曰：「我娘子并未殴婢妾，何由至此？」妪曰：「此前生事也。」吴又问：「娘子并未生产，何入此池？」妪言：「我前已言明，此池非为生产故也；生产是人间常事，有何罪过？」言毕，牵吴从原路归，吴昏睡，过午始起，面色黄白，若久病者，数日方复。月余，吴思妻转甚，走至常妪家，告以欲再往看之意，常甚难之，许以数倍之资，始为首肯。如前嘱婶母锁门，常妪复来相约，出门行里许，常妪忽撇吴奔去，吴不解其故，错愕间见前有一老翁肩舆而至，觌面，乃其祖也，吴惶遽欲避，祖喝曰：「汝何为至此？」吴无奈何，告以故，其祖大怒曰：「各人生死有命，汝乃不达若此。」手批其颊骂曰：「汝若再来，我必告之阴官，立斩常妪。」遣舆夫送至河畔，舆夫从后推吴入河，大叫而醒，左颊青肿，痛不可忍，托病卧房中十数日始愈。时吴有姻戚某翁，病笃，吴谓其婶母曰：「某翁某日方死。」婶母惊问之，吴告以两次所见，并言：「于一衙署前，见所挂牌上姓名月日，故知之也。」自后，吴神气委靡，两目蓝色，下午后即当见鬼，至今犹存。吴婶母，法嘉荪中表，法故悉其颠末，而为予言。（子不语五）

40又曰：钱塘钱荫庭云，曾从天津买舟回杭，同舟杨姓者，无锡秀才，日坐舟中，默默罕言；钱因其木讷，亦不与共谈。一日，偶言因果，钱甚不信，杨因极言其有，且云：「一月内有数夜往阴间供差，专司钩取人命之事，皆以一纸票注其人名，若有一命之荣，及侯王将相，必加一朱印，如人间官府牌票，其印文彷佛官印篆法，但不识其为何字。阎王讯问阳间善恶，先用一袍罩人身上，如人间一口钟之样，人着此衣，在生暧昧亏心之事，不觉自吐。阴间待人极宽，人在阳间有一恶念，若复有一善念，即将前恶念销去。司此印者，前明于忠肃公掌之，至今尚未迁去。（子不语续）

41纪文达曰：沧州插花庙老尼董氏言，尝夜半睡醒，闻佛殿磬声铿然，如有人礼拜者；次日，告其徒，徒曰：「师耳鸣也。」至夜复然，乃潜起蹑足窥之，佛火青荧，依稀辨物，见击盘者，乃其亡师；一少妇对佛长跪，喁喁絮祝，回面向内，不识为谁；细听所祝，则为夫病祈福也。恐怖失措，触朱槅有声，阴气冥蒙，灯光骤暗；再明，则已无睹矣。先外祖雪峰张公曰：「此少妇已入黄泉，犹忧夫病，闻之使人增伉俪之情。」

42又曰：同年邹道峰言，有韩生者，丁卯（一七四七）夏读书山中，窗外为悬崖，崖下为涧，涧绝陡；两岸虽近，然可望而不可至也。月明之夕，每见对岸有人影，虽知为鬼，度其不能越，亦不甚怖；久而见惯，试呼与语，亦响应，自言是堕涧鬼，在此待替。以余酒凭窗洒涧内，鬼下就饮，亦极感谢，自此遂为谈友，诵肄之暇，颇消岑寂。一日，试问：「人言，鬼前知，吾今岁应举，汝知我得失否？」鬼曰：「神不检籍，亦不能前知，何况于鬼？鬼但能以阳气之盛衰，知人年运；以神光之明晦，知人邪正耳。若夫禄命，则冥官执役之鬼或旁窥窃听而知之，城市之鬼或辗转相传而闻之，山野之鬼弗能也。城市之中，亦必捷巧之鬼乃闻之，钝鬼亦弗能也。譬君静坐此山，即官府之事不得知，况朝廷之机密乎？」一夕，闻隔涧呼曰：「与君送喜！顷城隍巡山，与社公相语，似言今科解元是君也。」生亦窃自负，及榜发，解元乃韩作霖，鬼但闻其姓同耳。生太息曰：「乡中人传官里事，果若斯乎！」

43又曰：俞君祺言：向在姚抚军署，居一小室，每灯前月下，睡欲醒时，恍惚见人影在几旁，开目则无睹，自疑目眩，然不应夜夜目眩也。后伪睡以伺之，乃一粗婢，冉冉出壁角，侧听良久，乃敢稍移步，人略转，则已缩入矣。乃悟幽魂滞此不能去，又畏人不敢近，意亦良苦。因私计：「彼非为祟，何必逼近使不安？不如移出。」才一举念，已彷佛见其遥拜。可见人心一动，鬼神皆知，十目十手，岂不然乎！次日遂托故移出。后在余幕中，乃言其实，曰：「不欲惊怖主人也。」余曰：「君一生慎密，然殊未了此鬼事；后来必有居者，负其一拜矣。」

44又曰：赵鹿泉前辈，言孙虚船先生未第时，馆于某家，主人之母适病危，馆童具晚餐至，以有他事，尚未食，命置别室几上。倏见一白衣人入室内，方恍惚错愕，又一黑衣短人逡巡入，先生入室寻视，则二人方相对大嚼，厉声叱之，白衣者遁去，黑衣者以先生当门，不得出，匿于墙隅，先生乃坐于户外，观其变；俄主人踉跄出曰：「顷病者作鬼语，称冥使奉牒来拘，其一为先生所扼，不得出，恐误程限，使亡人获大咎。未审真伪，故出视之。」先生乃移坐他处，彷佛见黑衣短人狼狈去，而内寝哭声如沸矣。先生笃实君子，一生未尝有妄语，此事当实有也。

45又曰：余七八岁时，见奴子赵平，自负其胆，老仆施祥摇手曰：「尔勿恃胆，吾已以恃胆败矣。吾少年气最盛，闻某家凶宅，无人敢居。径携幞被卧其内，夜将半划然有声，承尘中裂，忽堕下一人臂，跳掷不已；俄又堕一臂，又堕两足，又堕其身，最后乃堕其首，并满屋迸跃如猴猱，吾错愕，不知所为；俄已，合为一人，刀痕杖迹，腥血淋漓，举手直来，搦吾颈，幸夏夜纳凉，挂窗未阖，急自窗跃出，狂奔而免，自是心胆并碎，至今犹不敢独宿也。汝恃胆不已，无乃不免如我乎！平意不谓然，曰：「丈原大误，何不先捉其一段，使不能凑合成形？」后夜饮醉归，果为群鬼所遮，掖入粪坑中，几于灭顶。

46又曰：先祖宠予公，原配陈太夫人，早卒；继配张太夫人，于归日，独坐室中，见少妇揭帘入，径坐床畔，着元帔黄衫，淡绿裙，举止有大家风；新妇不便通寒温，意谓是群从娣姒，或姑姊妹耳，其人絮絮言家务得失、婢媪善恶，皆委曲周至。久之，仆妇捧茶入，乃径出。后阅数日，怪家中无是人，细话其衣饰，即陈太夫人敛时服也。死生相妒，见于载籍者多矣！陈太夫人已掩黄垆，犹虑新人未谙料理，现身指示，无间幽明，此何等居心乎！今子孙登科第、历仕宦者，皆陈太夫人所出也。

47又曰：及孺爱先生，言其仆自邻村饮酒归，醉卧于路，醒则草露沾衣，月向午矣。欠伸之顷，见一人瑟缩立树后，呼问为谁，曰：「君勿怖，身乃鬼也。此间群鬼，喜嬲醉人，来为君防守耳。」问：「素昧生平，何以见护？」曰：「君忘之耶？我殁之后，有人为我妇造蜚语，君不平而白其诬，故九泉衔感也。」言讫而灭，竟不及问其为谁，亦不自记有此事；盖无心一语，黄壤已闻。然则有意造言者，冥冥之中，宁免握拳啮齿耶？

48又曰：毕秋原言，昔为巨野学官时，有门役典守节孝祠，即携家居祠侧。一日秋祀，门役夜起洒扫，其妻犹寝，梦中见妇女数十辈，联袂入祠；心知神降，亦不恐怖。忽见所识二贫媪，亦在其中，再三审视，真不谬，怪问其「未邀旌表，何亦同来？」一媪答曰：「人世旌表，岂能遍及？穷乡蔀屋，湮没不彰者，在在有之。鬼神愍其荼苦，虽祠不设位，亦招之来飨；或藏瑕匿垢，冒滥馨香，虽位设祠中，反不容入。故我二人，得至此也。」此事颇创闻，然揆以神理，似当如是。又献县礼房吏魏某，临终喃喃自语曰：「吾处闲曹，自谓未尝作恶业，不虞贫妇请旌，索其常例，冥谪如是其重也。」二事足相发明，信「忠孝节义」，感天地动鬼神矣。

49又曰：御史某之伏法也，有问官白昼假寐，恍惚见之，惊问曰：「君有冤耶？」曰：「言官受赂鬻章奏，于法当诛，吾何冤？」曰：「不冤何为来见我？」曰：「有憾于君。」曰：「问官七八人，旧交如我者，亦两三人，何独憾我？」曰：「我与君有宿隙，不过进取相轧耳，非不共戴天者也。我对簿时，君虽引嫌不问，而阳阳有德色；我狱成时，君虽虚词慰藉，而隐隐含轻薄；是他人据法置我死，而君以修怨快我死也。患难之际，此最伤人心，吾安得不憾。」问官惶恐愧谢曰：「然则君将报我乎？」曰：「我死于法，安得报君。君居心如是，自非载福之道，亦无庸我报。特意有不平，使君知之耳。」语讫，若睡若醒，开目，已失所在，案上残茗尚微温。后所亲见其惘惘如失，阴叩之，乃具道始末，喟然曰：「幸哉，我未下石也，其饮恨犹如是。曾子曰：『哀矜勿喜』，不其然乎！」所亲为人述之，亦喟然曰：「一有私心，虽当其罪犹不服，况不当其罪乎。」

50又曰：明器，古之葬礼也，后世复造纸车纸马。长儿汝佶病革时，其女为焚一纸马，汝佶绝而复苏，曰：「吾魂出门，茫茫然不知所向，遇老仆王连升，牵一马来，送我归。恨其足跛，颇颠簸不适。」焚马之奴泫然曰：「是奴罪也，举火时实误折其足。」又六从舅母常氏，弥留时喃喃自语曰：「适往看新宅，颇佳，但东壁损坏，可奈何？」侍疾者往视其棺，果左侧朽穿一小孔，匠与督工者尚均未觉也。

51又曰：庄学士本淳少随父书石先生泊舟江岸，夜失足落江中，舟人弗知也。漂荡间，闻人语曰：「可救起福建学院，此有关系，勿草草。」不觉已还，挂本舟舵尾上，呼救得免。后果督福建学政，赴任时，举是事语余曰：「吾其不返乎？」余以立命之说勉之，竟卒于官。又其兄方耕少宗伯，雍正庚戌（一七三○），在京邸遇地震，压于小衖中，适两墙对圮，相拄如人字帐形，坐其中一昼夜，乃得掘出。岂非「死生有命」乎！

52又曰：余在乌鲁木齐，军吏具文牒数十纸，捧墨笔请判，曰：「凡客死于此者，其棺归籍，例给牒，否则魂不得入关。以行于冥司，故不用朱判，其印亦以墨。」视其文，鄙诞殊甚（曰：为给照事，照得某处某人，年若干岁，以某年某月某日在本处病故，今亲属搬柩归籍，合行给照，为此牌仰沿路把守关隘鬼卒，即将该魂验实放行，毋得勒索留滞，致干未便。）余曰：「此胥役托词取钱耳，启将军除其例。」旬日后，或告城西墟墓中鬼哭，无牒不能归故也，余斥其妄。又旬日，或告鬼哭已近城，斥之如故。越旬日，余所居墙
（需鬼需鬼）有声。（说文曰：（需鬼），鬼声。）余尚以为胥役所伪。越数日，声至窗外，时明月如昼，自起寻视，实无一人。同事观御史成曰：「公所持理正，虽将军不能夺也。然鬼

哭实共闻，不得照者，实亦怨公。盍试一给之，姑间执谗慝之口；倘鬼哭如故，则公益有词矣。」勉从其议，是夜寂然。又军吏宋吉禄，在印房，忽眩仆，久而苏，云：「见其母至。」俄，台军以官牒呈，启视，则哈密报吉禄之母来视子，卒于途也。天下事何所不有，儒生论其常耳。余尝作〈乌鲁木齐杂诗〉一百六十首，中一首云：「白草飕飕接冷云，关山疆界是谁分；幽魂来往随官牒，原鬼昌黎竟未闻。」即此二事也。

53又曰：里人王驴，耕于野，倦而枕块以卧，忽见肩舆从西来，仆马甚众；舆中坐者，先叔父仪南公也，怪公方卧疾，何以出行？急近前起居，公与语良久，乃向东北去，归而闻公已逝矣。计所见仆马，正符所焚纸器之数。仆人沈崇贵之妻，亲闻驴言之，后月余，驴亦病卒。知白昼遇鬼，终为衰气矣。

54又曰：干宝《搜神记》，载马势妻蒋氏事，即今所谓「走无常」也。武清王庆垞曹氏，有佣媪，充此役。先太夫人，尝问以：「冥司追摄，岂乏鬼卒，何故须汝辈？」曰：「病榻必有人环守，阳光炽盛，鬼卒难近也。又或有真贵人，其气旺；有真君子，其气刚；尤不敢近。又或兵刑之官，有肃杀之气；强悍之徒，有凶戾之气；亦不能近。惟生魂体阴而气阳，无虑此数事，故必携之以为备。」语颇近理。似非村媪所能臆撰也。

55又曰：避暑山庄直庐，偶然话及兰台言：「鬼之形状仍如人，惟目直视；衣纹则似片片挂身上，而束之下垂，与人稍殊。质如烟雾，望之依稀似人影，侧视之，全体皆见；正视之，则似半身入墙中，半身凸出。其色或黑或苍，去人恒在一二丈外。不敢逼近；偶猝不及避，则或瑟缩匿墙隅，或隐入坎井，人过，乃徐徐出。盖灯昏月黑，日暮云阴，往往遇之，不为讶也。」所言与胡、罗二君略相类，而形状较详。

56又曰：从侄秀山，言：「奴子吴士俊，尝与人斗，不胜，恚而求自尽，欲于村外觅僻地。甫出栅，即有二鬼邀之，一鬼言投井佳，一鬼言自缢更佳，左右牵掣，莫知所适。俄有旧识丁文奎者，从北来，挥拳击二鬼遁去，而自送士俊归，士俊惘惘如梦醒，自尽之心顿息。」文奎亦先以缢死者，盖二人同役于叔父栗甫公家，文奎殁后，其母婴疾困卧，士俊尝助以钱五百，故以是报之。此余家近岁事。

57俞曲园先生曰：河南中牟县民间一女子，生而两目与人异，其瞳子旁有白痕一线围之，自幼能见神鬼。甫能言，即言空中某神人过，某仙人过，人虽不之信，然以某神某仙之名，非童稚所能知，亦颇异之也。五六岁时，即能为人医病，久之，其名大盛，延请之者无虚日。其治病也，不切脉处方，随意以一草一果食之，或使人入市买药物少许，所买药，皆人所常用之品，且所值不过一二十钱，而病人服之，无不瘳者；一时哄然，以为神医。然不受谢，或以食物遗其父母，少则受之，多亦不受也。自言不能过十八岁，如期，果无疾而卒。其人盖在道光初年，惜谈者失其姓氏也。　（右台仙馆笔记六）

58又曰：仁和高君桂山，与其兄啸萝，读书西湖之葛林园，其邻为梁文庄公祠，祠中有棺数十具，皆他姓所寄也。一夕，闻外有吟哦声，启视无人，闭户而声又作，乃笑曰：「如有吟魂，盍来相见。」久之杳然。隔数夕，又闻之，其声自西南来，浸至窗外，审听之，则嗟叹之声，非吟哦也。俄而，哗然一声，其门自启，二人惊顾，以为鬼来，然实无所见。及卧，梦见一叟曰：「我奥东钱某，老诸生也；以谋食来浙，死于此。明日断桥堍下，有着青布衣者，吾子也，吾棺停梁家祠内某廊下，烦两君指示之。」二人寤述所梦，皆同，相与愕然。次日，至白堤伺之，未至断桥，果有一人来，如梦所言，迎问之曰：「尔姓钱乎？」其人惊问：「何以知我？」乃告以梦，其人果访寻父柩者也，导至梁公祠，指示所在，并厚赠之使归。
（右台仙馆笔记七）

59又曰：余外家姚氏，居临平之枣山港，听事后楹，东西有厢。太夫人尝于夜分，从西厢至东厢，一小婢执烛以先，见听事栏杆上有一妇人，凭而玩月，太夫人问何人，不应；近之，不见。乃与执烛之婢同索之，听事虚无一人，其时内室之门皆阖，亦不能他去，疑其鬼也。余内子姚夫人，生平见鬼尤多，其仲姊适戴氏，戴氏居湖州，夫人往省之，时甫十余龄，未嫁也；一夕，见屏后一人行走，衣声綷縩，听之了了，视其面貌，则其仲姊之兄公也，殁数年矣，从容登楼而去；夫人自言，所见之鬼，未有如此亲切者。后余家僦居临平干河沿陈氏之屋，夫人于此屋恒有所见，不为余言。至同治壬戌（一八六二）岁，余家附轮船北行，至天津避寇，夫人见舟中高处有鬼无数，或坐或卧，意鬼亦附海舶北行避寇欤？余百哀诗有云：「海舶飘零赋北征，未劳魑魅便逢迎；如何眼底分明见，人鬼居然共此行。」纪其事也。及吴中春在堂成，迁入居之，语余曰：「此屋平安，吾无所见。」余尝与门下士冯梦香孝廉言之，且云：「内人秉质素弱，此即其衰征也。」冯曰：「不然，鬼本在天地之间，与人并行而不悖。人苟秉气至清，眸子了然，则自足以见之。其前之有所见也，非衰也，乃其盛也；后之无所见也，非盛也，正其衰也。」梦香之言如此，或亦一理乎！余神识早衰，近益昏眊，虽视人之须眉且不甚了，宜其不足以见鬼矣。　（右台仙馆笔记十二）

60又曰：张翁，山东人，某年六月间，于村外纳凉；夜深，将归寝，忽有人出自草间，视之，其佣奴之已死者也，叱之曰：「我待汝不薄，乃来祟我乎！」曰：「非也，小人执役冥中，今奉牒来拘主人，追念旧恩，故先来告。牒中共三十人，主人名在第一，我移置其末，日拘一人，可延一月，此即所以报也。」言已，不见。翁怃然曰：「我其死矣！自念衣食粗足，婚嫁俱毕，死亦何憾，惟曾与某氏子为媒，此子孑然一身，贫无婚费，女氏恒有悔婚之意；我在，故不敢言，我死，奈何？」明日，悉召诸子而语之曰：「某氏之子，其父在日，曾假我钱八十万，以相信故，无券也；今我老矣，久假不归，异日何面见故人于地下乎？」皆曰：「诺。」辇

钱而归之。乃为故人子择日娶妇，告期于女氏，女氏无以拒，遂成婚。翁喜曰：「我事毕矣。」越月，竟无恙，而其奴又来见贺，曰：「主人不死矣！冥中续有牒至，除去主人之名也。」（右台仙馆笔记十一）

61又曰：江西万篪轩方伯，寓居杭州，光绪四（一八七八）年，以病卒。未病之前，其子妇以父病归省之，父谓之曰：「我病固不起，恐汝阿翁亦不久矣，近日世间死亡甚众，冥官延我二人核对簿书也。汝来省我，尚宜归省阿翁。」于是其子妇遄归，而万果病作矣。及其卒也，有韩氏之仆田姓者，人谓其有狗眼，能见鬼，是日适奉主命来视疾，归而语人曰：「我甫至其门，有神崔判官在焉，止我曰：此时未可入。我徘徊户外，见方伯便服出，其后一人从之，即世俗所谓无常也，而门内之哭声作矣。」然则人死固有无常欤？崔判官者，何人欤？杭人所言如是，姑记之。（右台仙馆笔记五）

62又曰：杭州保安桥有冯氏屋，屋外尚有隙地，谋筑墙围之，畚局已具。是夕，闻窗外鬼哭声，甚悲。冯氏或语之曰：「鬼哭何为？为鬼诚苦，为人亦未始不苦也。」窗外鬼叹息而去，闻者毛骨悚竖。次日，掘土筑墙，于土中得四尸，盖粤寇陷城时死此者。乃悟：鬼预知明日将为人所掘，惧其毁伤暴露，故先告哀于人也。为买棺改葬之，后无他异。（右台仙馆笔记五）

63又曰：何子贞前辈，于道光己亥岁（一八三九）典七闽试，归途，于行馆中梦其仲弟子毅来言别，留之，不可；视其服，则已僧服矣。觉而泣曰：「吾弟其不幸乎？」于是朝暮哭。及入都，既复命，驰诣其父文安公私第，时子毅果已前卒。家人以其远归，不即告，而子贞已哭失声，遂不能秘。问：「何以知之？」乃言所梦云。（右台仙馆笔记十四）

64又曰：咸宁樊君，余亲家翁玉农太守之族也。宦游广东，卒于官，其子不肖，寄其父之柩于僧庐，而尽取其赀以去，不知所之。数载后，樊君之外弟以事至广东，樊见梦曰：「吾子不肖，弃吾不顾；吾柩在某所，不得归葬。今幸弟至，愿与俱归。」次日其外弟访之，果得其柩，然计道路之费，亦颇不细；意尚踌躇，又梦樊促之，其外弟曰：「輀车远涉，事甚非易。若启君之柩，而别为椟，以盛君骨，归葬故茔，可乎？」樊曰：「可。」濒行，又见梦曰：「凡过关塞桥梁，及高山大川，必呼我姓名，庶不淹滞。」其外弟悉从之。将至家，樊先一夕示梦于其家人曰：「吾从外弟归矣。」观乎此，知狐死首邱，叶落粪本，延陵嬴博之葬，虽达人高见，而孝子慈孙固不容存此心也。（右台仙馆笔记十五）

65又曰：钱唐有贝翁者，少有膂力，素以意气自负。一日，自城外被酒夜归，憩于白蜡桥下，瞥见一妇人趋过，觉有异，尾之行；抵一村舍，妇忽不见，叩门入，则其家止妇姑二人，是夜适反唇，因使视其妇，已扃户雉经矣！亟解县救之，得不死。感翁高义，以夜深，止之宿，翁以其家无男子，不可；遂携灯独行，俄寒风自后来，林叶皆簌簌落，翁知为鬼，不之顾；鬼忽作声若相詈者，翁怒，返击之，鬼乃退；及翁行，又詈如初，翁益怒，穷追不已，复至于桥下，而鸡声四起，东方白矣。（右台仙馆笔记七）

66又曰：道光十五（一八三五）年，杭城大疫，死者甚众，市中棺椟为之一空。武林门外有地名仓基，其地有金姓者，于前一年除夕，闻门外有鬼声，俄又闻若有人言：「此家有节妇。」及元旦开门，则见墙上画一大红圈，异之，然亦谓是儿童辈所为耳。及夏间，疫盛，邻比诸家无一免者，而金姓独无恙，始悟除夕红圈，乃鬼神为之以识别也。节妇姓钱氏，为金子梅都转之伯母，时守节已三十余年矣。余门下士高海垞乃节妇之外孙，为余言之。（右台仙馆笔记七）

67方浚颐先生曰：谢梦渔给谏增奉其母太夫人匶归邗上。一日过予，述别后事，慨然曰：「予向无腿疾，庚午十一月十二日，右腿忽痛，是日正觞客，客赠辽东熊油虎骨膏贴患处，痛愈甚，次日，即不能起；延医投温暖之剂，罔效，渐至不能饮食，夜不成寐。迨十七日，精神委顿，求死不得矣。十八日亥子之交，陡觉痛稍减，思眠，实未能闭目也。恍惚间见二皂衣人持名刺来，云：使者传请。即随至一处，若大府公署，栋宇崇闳，有人导入大堂之侧，厅事九楹，予憩于炕，而皂衣人不见矣。斯时痛定腹枵。呼，无一人应者，起行，腰脚如常；迤东则旁舍二楹，空洞无物，迤西亦如之。室内设大几，几陈笔墨书籍，予紬其一册，大似国史馆书，翻阅之，乃纪庚午以后大事，凡二十余册。予甚欣然，据几甫视一页，而皂衣人突至，云：大人来。予回顾，见一人幅巾便服，非尘世装，貌若罗椒生先生，即将书册取置原处，拉予至中厅，坐于炕上，曰：老同年不识我乎？我非罗惇衍，乃萨大年也，尔我同年八十九也。予只得强与周旋，拟趣其速去，俾得饱看书册。萨公忽曰：此间，弟乃主人也，有一言奉告，阁下今已死矣。予闻言，哭失声，自思老亲在堂，家贫子幼，痛苦万状。萨曰：尔勿恸，我送尔归。予知其非常人，伏地稽首谢之，萨掖予起坐，曰尚有言奉告，尔之病已深，尔归去如何求活耶？予家三世习医，今以方为尔疗治之，何如？因举笔书『干地黄六两，酒洗；当归身四两，酒炒；白芍三两，牛膝一两五钱。』予曰：平日尚有肝气痛之症。萨曰：可加『沈香五分』为引，然亦可无须也，此方药剂颇重，须用大铫煎成数碗，分三日服之，从此新疾除，旧疾亦除。若减一分药味，则此时虽痊，日后再犯不治。予唯唯，乞其速送归。萨云：尚未进茶。茶至，予嗅之，味甚恶，不敢饮，旋起，同行至堂下，见楹帖云：『大福将至，天牖其衷；大祸将至，天夺其魄。积善之家，必有余庆；明德之后，必有达人。』萨曰：尚该括否？予钦佩无已。行至左厢，见中悬一额云『口德』，墙壁间挂五色木牌无数，右厢亦同，不知其何用也。右厢额云『知足』，甫出侧门，而冷风刺骨，予毛发悚然，萨公笑而言曰：此间向来如此，不足怪也。远睇仪仗卤簿罗列半里许，予叩以大局世事，穷通祸福，升沉生死，均不答。行至仪门，萨公驻足，予云：既承厚恩送还阳，务乞略为指示一二，以开茅塞。萨云：若问为官，官之大者莫如宰相，此二年内，六宰相皆当出缺，况其它乎！世事如白云苍狗，变幻不测，不过一瞬耳

，老同年勉为孝子忠臣可也，他日再见。一揖而别，突见二皂衣人来，掖予出府门，不及回顾，已还室中矣，而腿痛益甚。延至天明，拟取怀中方市药，探之杳然。幸记忆未忘，如法煎服，甫服一碗，而所患若失，眠食皆安；三日，霍然而愈，精神更健，目光尤觉倍明。先是，诸同人来视疾者，无不凄然，及见予忽出门谢客，告以冥中事，咸为举手称庆。第所见所闻，原不敢尽泄于人，独十九日，宋惠人亲来看视，值予甫归，即告以宰相数语，遂致传播春明，予甚悔之也。」（梦园丛说）

第十章 最近之谭鬼

一、有鬼论之证明

此文系瓦勒氏（Alfred Russel Wallace）博士所着。博士为博物学大家，进化论健将，后专究哲学中之灵魂哲学（Psychic Philosophy），造诣极深，此文出后，披靡一时。博士主张有神的进化论，在哲学界开一新纪元。此文发表于美国《阿利拉》杂志（the Arena），所述悉本诸实事，而以科学的眼光判断之，各国译者甚众。日人高桥五郎曾以之附刊于所译英国陆杰（Oliver Lodge）博士《死后之生存》一书之后，推崇备至。今由日文转译，惟原文过繁，译时加以删节。而既经重译，能否不失原本之精神，殊不敢必耳。

又按陆杰博士为英国学界泰斗，哲学家、科学家、又宗教家也。任英国灵学会长有年，所着有《无线电报》《近世物质观》《生命与物质》等书。而《死后之生存》一书，于灵学尤多所发明，全书十余万言，容当译之以介绍于我国。

英美灵学会员，研究斯学有年，种种证例，搜集极多，藉以获关于人生性命之学识，苟非疯痴，未有不感兴味者也。该会报告书累累巨册，所载实例，均研究家目击之事，或经严密之考查，或得确实之证明，决不容虚伪之事，搀杂其间。不特此也，每对于稍有疑义之事，辄费甚大之时间劳力，调查其真相，研究其因果；最后则分类组织，公诸当世，以供公众之阅读。益以鄂温（Owen）氏，克罗惟而（Crowell）博士，及其它诸学者注意搜集，案积如山，于是灵学益彰着矣。

灵学会以最可恃之方法，编纂关于灵学之种种材料，吾人当表示感谢者也。此等事实，几经劳力，方得明确，毫无可疑。彼不肯劳力于此举者，决无容喙本问题之权利；盖彼等之意见，毫无价值也。今从事研究灵学者众矣，有识之舆论，为之一变，其所以能至此者，其原因亦非一端也。

灵怪之表现，约有五种：一曰、集合观象，即同一灵怪，二人以上同时见闻也。二曰、异象观象，即同一灵怪，而各人所见不同也。三曰、畜眼观象，即犬马等家畜见灵怪而恐怖惊骇也。四曰、物质变象，灵怪发现时，附近物质生影响变化也。五曰、灵魂照相，即将灵魂摄入照片而现形象也。今依此五者，各举实例数则，以证明之。

第一、集合观象

此种实例甚多，不遑枚举，其中证验确凿者，亦复不少。《灵学会报告书》第八卷百○二至百○六页，载有一实例，后知其出于某处。军医某氏夫妇二人及一子一养女，同室而居，时时见一男子之影，常于起居休息之时，为其所惊。最后其妻与养女同时见之，互语所见，形状实同。此母女二人决非患歇斯底里，亦从未见过如是之人；子甫九龄，曾于击球时见之。彼等四人，均言所见者，决非生人，则其为鬼，可不言而喻矣。

又有哈里（John D.Harry）氏者，其女三人，及彼等之乳母，于十年之间，常见一白衣少妇；其一女嫁后，其婿亦曾见之；哈里氏自身在卧室书室见过七八次。有一次哈里氏卧床上，蚊帐下垂，少妇忽现，熟视氏面而去。又一日，三女与侍婢同处一室，少妇忽现，四人同时见之，惟其面目较他时所见者稍模糊耳。此则确无其人，且出现至十年之久，谓其非鬼，不可得也。

某夏日午后，一少年与二少女，在田圃中，见一白衣妇人，飘然行于六尺高篱之上，至圃外方灭。三人均极健康，决非病的现象也，彼等旋逐一马车之后，白衣妇人又现，马怖而立，不肯前进，彼等亦只得立而不前。

鬼不惟现形，亦复发音：某牧师家，夜夜闻鬼音，亘二十年之久。大研究家阿砚芝氏所着《幽明之间岛》（Debatable Land）一书，所载均系实事，曾声明愿负责任者也。中有一节云：某家中于夜间十二时至二时，辄闻车载铁条经行窗下之声，出外视之，毫无所睹，而音仍不绝。来访之客，无论男女，亦皆闻之。以种种方法搜检侦查，确知其非出于人为之发音。

迈耶芝氏所着《活灵怪》一书，有一节云：某地某氏别庄，有一客宿焉，其夜忽闻怪响，门户受击，震动几破。主人合家均闻之，相距六十尺后舍所住之仆婢，亦皆惊醒；及开户察视，毫无所见，其后方知彼时客之妻女及二婢，均罹疫死亡云。

第二、异象观象 《灵学会报告书》第八册载有一事，颇觉奇突：喀蒲天氏（Captain D.）之客室，忽现一妇人，涕泪交横；一次五人同见之，妇人出客室赴厨室；一次，氏之两女见之，一女尚未字人，见妇人自厨房外阶而来；一女已适人，同时见妇人经草地往果园。同时所见各异，竟不知其何故。

英国孟梯佛德（Rev.Mountford）牧师，住美国波斯顿时，往罗佛克芬（Norfolkfens）访友，适居停之兄某甲，偕妇住其附近，氏与另三人见某甲夫妇乘彼自己之马车，至某甲居宅，但

不闻叩门声，奇之，出观，则毫无所见；某甲之女亦见之，告其叔父母曰：「吾父母驱车而过，不知何意？」越十分钟，某甲夫妇疾驱而来，车中之人，若车若马，与适所见者毫无所异；众大诧，乃知先之过门不入者，非某甲夫妇，殆灵怪也。此事为牧师亲见，绝无丝毫之虚妄。

第三，畜眼观象

此种事例，《灵学会报告书》所载尤多，会员对之，亦少持异议者，故记载甚详。

前述白衣妇人飞行篱上，马怖而立；又如某别庄发大声响事，该庄畜一猛獒，当大声响时，獒屏息垂尾，蹲伏屋内，不似闻盗声时之猛烈也。

英国某着名牧师，注意饲犬，审知犬之性质，对于灵怪骚扰时，与对于人之骚扰回异：如盗破门窗，犬必猛吠，必至盗去而后已；如闻灵怪声响，犬不惟不吠，且现恐怖之状，而蜷伏屋隅也。

伦敦附近某家，时闻脚步音，即见一女鬼，鬼出时，犬引颈悲鸣，天明入室，尚觉恐怖，前后凡亘五年。（见《报告书》第八册）

英国某地方，一教堂建于郊外，教民死亡，辄闻哭声，夜深人静，烈风如号；堂中有三犬，均竖毛蹲伏，状极恐怖；就中最狞恶之一犬，平日极勇敢，此时则伏于床下，全身战栗，更或匿其头于薪中，不敢作声。希荃克教授之未亡人评曰：「此等音声，甚真正自然，决非幻观幻听也。」

巴德将军（General Barter）旅印度时，尝率其忠犬二头，出猎野外，忽有印度人二名，一乘马、一步行，现于前途，二犬忽垂尾竖毛，蜷伏于将军之傍，颤怖而鸣；将军怪之，知遇鬼怪，趋前追之，二犬平日常随将军，尽其忠实之责，此时不然，径舍将军而逃归。

右所述者，皆灵学会以劳苦与巨费搜集之确实证据也；此外妖魅考，灵怪篇诸书，记述亦伙，兹略摘录数则以补充之。

格兰卫尔牧师（the Rev Joseph Glanvil）曰：「怪音响时，饲犬中无一外出，均屏息蹲伏。」约翰氏曰：「怪声未响之前，犬已逃入室中，求庇于人；怪音过后，犬始狂吠。某日毫无声响，犬颤而伏，家人见犬之此种举动，知怪音之将至，已而果然。自后家人以此测之，百发百中，无一次不尔。」

鄂色尔（Oesel）岛上之某墓地，忽起怪音，停厝之柩，有跃出或颠覆者。近墓农家所畜之耕马，惊怖出汗，口吐白沫，更或中心烦苦，辗转地上，施救急疗法，亦不尽效，一两日内毙去数头。该官所派委员，调查其原因，亦无所得。

合尔夫人（Mrs.Hall）告鄂文氏（R Dale Owens）曰：某处时现灵怪，多年不能养犬；客携犬来者，灵怪一现，犬不敢留，必逃去，终寻不着。此余所目击之事也。

灵怪及于下等动物之影响，证据如斯，良堪研究。此种事实，决不能以心理的作用，或幻观幻觉抹杀之也。盖不仅人见闻之，马吐白沫，犬忽战栗，其必有所见闻，且足令犬马惊惧，明矣。

第四、物质变相

若无鬼神、无灵怪，全出于人心之幻觉，则物质上必不因鬼怪之现，而生变化。然证之事实，则物质上因此生变化者，不一而足，则是有鬼之明证也。常有锁固之门，灵怪启之而入室，令人不得不惊异已。盖鬼有强弱，弱者仅映于一人之目中，稍强则众均见之，更强则以手扪人、触动对象，其种类固甚多也，今略述数则以资研究。

灵学会刊行书中，记葛文医生夫妇（Dr.and Mrs.Guynne）事：某夜见男女二人影，其灯忽灭，再燃之，至朝不熄。又记一事云：某家忽见一女鬼，并闻鬼声，且见女鬼以手开阖门户。尤奇者则着名某绅家主人出入，往往由鬼为其开闭门户云。

克罗威而博士（Dr.Eugene Crowell）曾言：有戚某于降梯或行甬道时。不见一人，而再三被人打落帽子。又云：有无人之室，发现他室之挂屏时钟及种种器具，一日主妇入此室，忽见一挂屏行于空际，谓非有灵物移之，不可得也。

英国摩阿少佐（Major Moor）宅中，日日闻猛烈之叩钟声。亘两月之久，竭力研究其原因，终不可得。最后少佐断言曰：此钟之鸣，绝非生人之手击之，余已确信不移矣。自少佐报告此事后，以同样怪事报告者，纷至沓来，凡十四件，皆奇妙不可思议，今姑举其一二如下。

海军中尉利弗斯氏（Lieutenant Rivers）在海军病院中。其室内之钟，连续四日，鸣声不绝，书记事务员铜铁工及学者数人，百方查察，终不明其原因。又有某处，钟忽自鸣，亘十八阅月之久，命铜铁工及其它之人，严密视察，终无所得。此等事如系生人所为，终必察出破绽，然百计查察，毫不见生人作为之迹，则判断其出于灵怪，可无疑义矣。

第五、灵魂照相

灵魂照相，始于美国纽约之玛姆勒氏（Mumler）氏善写真，屡撮鬼形于普通照相内售之，获大利，且得大名。法庭谓其有诈欺取财之嫌疑，捕之而审判焉，其冤旋白，复其自由，灵魂照相之名，自是大着。兹略说其证验之手续：有斯里氏（Slee）者，曾考察玛姆勒氏之摄影，与寻常照相，毫无所异；一日显出一模糊人影，即灵魂之照相也，斯里氏仍不释然，自备照相材

料，请其摄影，乃竟显出一清楚之灵魂照相焉；又有一老照相家，从事此术，已二十八年，以严密试验之结果，证明玛姆勒氏之灵魂照相，无何等之诈术；布鲁克林Brooklyn照相家锡苇氏（Siver）以自己之照相器及材料，令玛姆勒氏摄影，玛氏一触手，即有一灵魂之相现于干片之上。上述三人，均以自己之实验，证明玛氏之冤，此裁判之详情，载于一八六九年四月二十二日纽约泰晤士报上。

尔后许多名家，以所摄灵魂照相，刊登新闻杂志之上；又或往从不相识之照相馆，照常摄影，结果则自己已故亲友之影，现于照相内，彼照相家固未知孰为彼之已故亲友者也。

灵魂照相之实例，不胜枚举，此事证明灵魂之存在，尤为确实。其理由有二：确由实验而来，一也；系老练专门家实验所得，二也。不宁惟是，且可证明灵魂之确有其物，而非由于幻觉，盖幻觉则无物，决不能摄入照相器而留其形态也。

按篇中所举实例五项，除灵魂照相，为吾国昔日未有传闻外，其余四者，如《聊斋志异》《阅微草堂笔记》等书，数见不鲜。其事实，大概得之传闻者居多，而间或加以附会，在作者及读者之意，皆不过视为茶余酒阑之谈助而已。而外人对于此等实例，均经严密之考查，得确实之证明，于稍有疑义之处，辄费甚大之时间劳力，调查其真相，研究其因果。盖彼人皆夙具有研究科学之识力，遇有异事异例之发生，绝不以其与科学相扞格，而遽屏却之使不扰吾神志也。在彼之为此，固非好为自撤其科学之藩篱，而与人以可抵之隙；惟以真理所在，实有不能灭没者耳。若执先入之见，而固拒一切，不容其有讨论之余地，此必非真知科学者所忍出此也。

二、生死界之沟通

钱保和

译美国立孟阿勃脱（Lyman Abbott）原着

赉孟特洛治（Raymond Lodge），英国理学博士?利物浦大学教授倭立佛洛治爵士（Sir Oliver Lodge）之子也，一九一五年三月，赴前敌从军，六月，中流弹阵亡；其后倭立佛爵士时与子赉蒙特之幽灵互相通讯，遂着一书，详志其事，颜曰《赉孟特》，又名《生与死》，（Life and Death）。书分三编：第一编，述其子之生平，附以书札；第二编，叙爵士心灵与其子幽灵之感通；第三编，用哲学讨论爵士信仰之理旨；大概谓人死之后，其灵魂于特别境界中，继续存在，此种特别境界与人生世界，有一间之相隔，经此一间，两界中即可互通情意也。此论阐发已久，爵士以经历所得，渐觉其确当，而今日欧美，与爵士具同一见解者，殊不乏人也。

夫爵士素以心灵哲学名家，今用科学的眼光，讨论魂灵不死之理，崇论宏议，足以启发吾人者至大。从来心灵物质之界说，古今学者，聚讼纷纭，莫衷一是，主唯物论者之言曰：「所谓生命者，绝非灵魂，于人生之内，万物之中，绝无由得灵魂之适当证据也。」按赫胥黎（Thomas Henry Huxley）释教育为「启迪智能，以明万物之定律。」又解之曰：「所谓万物之定律，兼人及其行为与物及其工力而言之。」然主唯物论者，于赫胥黎万物定律之解释，置而不言，以为：「人者，物质形体之一耳，人之行为，不过物质之一种变态耳。」有一着名之唯物论家，谓：「脑之发生思想，无异于肝之分泌胆汁。」彼固不认宇宙中有上帝，亦并不认己身中有灵魂也。

倭立佛爵士曰：今日唯物论的哲学，于科学思想上，已无存留之余地、成立之名分，惟有少数生理学作者，尚为所谓科学的唯物论护法而已；彼辈欲证明宇宙为一，故必主心灵与物质及物体能力状态之殊异。倭立佛爵士则谓：生命与能力，初非同物，生命非能力之一体，生命不生能力，亦不自有所作为，惟指挥能力，而行其物质之辖制与置配，例如煤之能力，为推行汽船，横渡大洋，然必有机师运用之，驾驶之，航行之事，方始成绪；有物质之能力，而无生命，譬入战场，枪炮子药，无不具备，究何向而显其发射之长，此非物质定理中所预能也。顾控制物体能力之生命，不特限于人类，其它动物亦有之，植物亦有之，动物植物之长成孳育，殆皆为此自有之生命所支配导引，使准定鹄而进行焉。推之乌之营巢、蚁之筑垤，亦无非随其生命之驱策；而造化至高之生命，又隐隐为万物能力之总指挥；吾人固不能见生命之本体，但能见其效果，而可决其生命之存在也。蜜蜂一队，素未受人饲养，忽为人所得，居之箱中，供给其需要，使蜜蜂有知，岂不将一思供备之所由来？人在万象森罗之中，而求其运行枢机之原动力，则世界宗教崇奉之所由起矣。

此支配导引之生命，一旦离此物而去，而此物即死；不论其为植物、为动物、为人类，其死之理皆相等。既无生命，体质之能力，不能控制，其原点即随物质之定理以消解。然体中物质之消解，不足以证前此居中控制之生命，同时消灭，而仅可断为两相分离也。盖身体为灵魂之躯壳，灵魂离躯壳，躯壳即腐败，犹之室主离居室，居室渐倾颓也；若以躯壳腐败，居室倾颓之故，遂谓其旧主人亦已决不生存，绝无理由。亚奴尔特（Edwin Arnold）曰：「生者常生。」又曰：「灵者未尝有生，何尝有死？」诚哉其言也。

主人既不死矣，在一躯壳中之主人，与在他躯壳中之主人交通，当其躯壳无恙时，恒以物体的标记为媒介，吾人已夙习之；所谓物质的标记者，或用声音成语言，或用符号成文字，或用图象及种种艺术之表示，但此项标记如何能将无形之意念或情感，自一心灵传至他心灵，则无人能言之。盖传达心意之奥秘，人每忽视，一如寻常日用之事物，往往习为固然，不复加以思索，不若电报为文明之新利器，易生研究之心也。然电报之交通，可以由有线而成无线，今人已不能谓两电信机关之间必有金类之丝相贯，而后可传达，亦岂能谓心灵与心灵之间，必有物质

的标记为之媒介，而后能互通情意乎。

非物质的标记传意之法，为物质界与灵魂界交通之要点。观古来宗教家祈祷之经验，于心灵上所觉由祈祷而得之感应，均足以显明人与神灵之间，情意交孚，初无须物质的标记，如人与人之必有媒介也。世界无论何种民族，当何种时代，信何种宗教，男女老少，用其虔心与诚意，瞻仰无形之神灵，有苦难求其拯救、怀悲伤求其安慰、遇试探求其指引，呼吁之下，如响斯应，则谓有形者与无形者，其互通情意之经过，为非真实，不可得矣。故心灵与心灵交通，而无物质介其间，谓之灵交（Tel
pathy），有形体之心灵，与无形体之灵魂或神灵交通，谓之感通（Spiritualism），此其说皆为吾人所共喻，而不容非难者也。世讥宗教家之言论，每涉武断，不知科学家之武断，不亚于宗教家也。试检科学进化之历史，科学家曾嘲汽车汽船之为理想矣，曾称电话为玩具、电灯为装饰品矣，曾讥无线通电、空中飞行为妄念矣；此数者，科学家始尝决其无成，而今皆已告成功焉！兹者谓生人之灵，与死人之灵，能交通情意，似此重大问题，宜如赫胥黎之言：「探讨事理，必摈弃成见，任事物真相之自为诱导，以窥入其奥微，吾人惟有虚心顺受而已。」云云，真研究之唯一方法也。吾人用此方法，作扼要之断论，而深信吾人个性之永久存在，且信生死虽有界域，而生者与死者，得互通情意。今其艰难阻隔之处，已逐渐减除，吾人于此事实，肯负完全之责任者也。

以上略举倭立佛爵士之言，爵士所根据者，即已接得其子赉孟特死后之消息，且谓：凡一人与他人传达消息，或为书写，或用机印，或以电话，皆必有其人个性之迹，遗留其间，其素谂之人，立能辨认之；一如赏鉴家之辨美术，为真为赝，能于结构气势中分别之，门外之汉，茫然无睹也。今赉孟特之幽灵，亦有其特性可辨认，非不相关切之人所能知，故倭立佛确信而确证之。然则将来为心理考验（Psychical
Research）之学者，由此必能对于生死界之沟通，得一至当之论。而世有以研究幽灵之动作为徒劳者，又有斥为不虔敬者，宜为倭立佛爵士所深斥也。
闻忾见，日夕盼望，冀得一闻其声音、一睹其容貌，情感既专，触于耳、寓于目者，遂不暇一一以理论为之分析，误幻想为事实，亦在所不免。倭立佛爵士亦以为欲详生死一大问题，其间经行之道路，尚多崎岖不平，从事者宜极审慎，与其昧然入困难之境，致罹危险，莫若暂置勿问。此言也，诚吾人所当奉为圭臬矣。^
虽然，吾人苟于心理哲学，所得有限，而贸然问津于此；又因当世有欺诈之徒，自称能为幽灵之媒介，欺人敛财，而无达识以烛其奸，未有不受迷惑者。进而言之，适有所挚爱之人死，生者挟其忧伤之怀，

三、显 魂

王小隐

（灵怪丛谈之一）

引

予髫龄喜闻异事，每遇谈者，便为忘倦，而于东坡黄州之趣，兴会尤深，时为毛发淅沥、时复想入非非，以惊奇为壮美，心有同然，不独区区尔也。比年事渐增，知识略具，倍益于玄妙之情，殚思求索；顾体弱才短，不足自振，侵寻弱冠，茫乎无可栖止。然确知物质学术，未足尽天地之秘，神鬼迹相，亦有可资商搉者矣。爱迭生谓：五十年内，人鬼可以沟通。较之井上博士所言，清晰差胜。美洲人士，究者数万，书报亦不可胜计，顷见报端屡载魂现异闻，因译《心灵杂志》之一节，用作旁证，慎勿视等《志异》《齐谐》之流，则幸甚矣！译竟，述其趣旨如是。

加陀磷女士者，彭海芝女士姑母也，殁于一千九百零九年之四月，其魂乃三现于夫人许，夫人念其显魂之由，殆原于身后嗣续未洽之遗憾。凡示现二次于夫人，一次于夫人十五龄之子，兹事初非关于夫人之迷信或病症，彼实一健全坦白之德国妇人，重一百九十余磅，与夫婿荷曼彭海芝同居，兼有儿女；其住室为二层，第二层之前部临街，对巷路灯，可以照入，而加陀磷之魂即现于此处云。夫人尝于昨日对人称说是事，晚间复于家中对客谈之，其言曰：「距吾姑母之殁，已近匝月，吾始猝见灵异。其时方将就寝，诵祷未竟，微闻窸窣之声，举目见姑，与吾对立，衣黑衣，以手褰之，其面惨白，噫，若是其白也！急呼吾夫，彼沉睡不应；比再唤使醒，视魂已隐矣。」客曰：「夫人果确知其为若姑乎？」曰：「设吾曾睡而复醒者，则自应付之梦幻；顾彼实立于门际，而街上路灯之光，犹灼然照之，我固明明如今之视尔也。」曰：「夫人素信鬼神乎？」曰：「吾确信见我姑母之灵，他则绝未之睹。」曰：「夫人亦研神学者乎？」曰：「自吾有见以来，友人有劝使习之者，然终未往。」问答既竟，夫人续言曰：「不久吾姑之灵，又显于吾家，吾儿见焉。彼方拾级登楼，就其卧榻，忽见吾姑立于门次，乃狂叫而返，吾与其父，不知何事，急往视之，比至，则鬼又灭影矣。」「第三次之显灵，与第一次无殊，亦方将就寝时也。」夫人自遭遇二次以来，遂无迹象可观，但时闻巨大诡异之声绕屋而已，自言后此殊不复惊扰焉。

此事原书亦未经解释，然乎否乎？愿以质读者诸君。特不可以二事了之：(一)心理作用耳，(二)绝无其事。有一于此，是曰武断，不敢闻命。

四、伍博士为鬼介绍

桐 庵

余素不信神怪事，有谈者辄辟为妄。乙卯（一九一五）秋，闻王文典述伍廷芳介绍书一节，至为怪异。不图研究卫生、精治法律之伍老博士，其神权乃与「至高无上三十三天穹窿上帝」等

也。为纪其言，王文典曰：余(王君自称，下仿此)家于五月间被盗，友朋多来慰问；有孙默林者，殖边银行之执事也，来余宅，方送之门，遇伍秩庸，视之审。孙去，以问余，余以姓字对，伍曰：「病耶？」余曰：「微有肺疾，且延医矣。」伍微喟曰：「恐不久人世，延医适速其死。」阅数日，殖边兑现风潮起，事务繁冗，孙忽不至，方怪其不应旷职，是夕，忽梦孙来，云：「已辞尘世，乞念多日宾主之雅，向伍博士索一介绍书。」余漫应之，醒以为异。翌日，语之同事，咸云：「殆心念也。」余亦以与伍相识多年，知其研究灵魂学，未闻有介绍书也，故以梦为妄，且以孙未必死也。逾时，讣告来，实于先一晚逝世，征以昨梦之时，适相符合，不禁为怪。是晚，复梦如昨，因大疑之；既至殖边，孙之兄屏息来，哀乞于余曰：「昨宵梦默林，云卧游风味殊不佳，王君向伍博士索介绍书，两请之矣，王君疑而不去，幸为哀之。言次，容甚戚，醒告我母及弟妇，皆大骇而哭，三人盖同梦也。幸念死友之谊，为之一行，殁存感激。」余闻其语，不觉骇然曰：「余亦梦之矣！第以未闻有介绍书事，故未冒昧往请。兹当一行，惟确否不敢必耳。」访伍博士于其寓，请介绍书，伍曰：「即曩日所遇者耶？固早知其必死也。此人诚笃，我固知之，介绍书当于今晚缮送。」时温钦甫适亦在，闻之大诧，曰：「伍博士将捣鬼耶！乌云介绍书？」伍曰：「君何瞶瞶，即君将来，亦须我善为介绍，我之权力，岂君所知。」言已，对之作微笑。余在旁，惊其事之怪诞，不敢赞一辞。及晚，伍博士遣书记朱某送介绍书来；朱某者，随伍博士数十年，其人貌似学究，出入必持一旱烟管，而于伍博士之灵魂学，极端反对。来时，余适外出，朱以介绍书置之书案，掉首竟去。余归未见书，而朱某复来，云：「顷送介绍书至，君适公出，我以事涉荒诞，随置桌上即去。归途寻思，博士授我此书时，郑重叮嘱，故复折回。」余获介绍书，问朱曰：「博士有他言乎？」朱曰：「博士嘱君于明日晓色初动时，以书与孙家，焚之灵前，万不可或迟。博士将于今夕作大功德，魂游太空，求孙魂而引之入天府；设君迟赴孙家，博士魂将不返，贻误大也。」余取书观之，则封裹迭迭。书有二，欲穷其异，以电话请之博士，求一观内容，博士许诺；去封视之，则一与天帝，大致云：「孙某已经考验，确系良善，请准其自由。」此外更书要文经典数语，伍博士签字。一则与鬼卒者，语意经典签字亦如之，更书「任其通行，不得拦阻」等语，彷佛下行公事然。余审视数四，觉无他异，然博士既郑重如此，余又何敢怠慢？竟夕不寐，迨晨星将落，即至孙家，叩首者再，而焚介绍书，其后孙默林终未入梦。桐庵曰：此怪异之介绍书，闻者必以为诞，然王文典君言之凿凿，请一叩王君，当知余非杜撰；若能谒见老博士，必将更有奇妙之新闻也。

狄楚青先生曰：鬼神之说，人多以为迷信佛教者之妄言。自近时欧美研究此学者日盛，以鬼学博士名者有人，于是始不以迷信目之，亦可笑也。马相伯先生言：「美国于四十年前，有一巨富，喜研究此道。曾登广告，愿以家资数百万为赏格，存之银行，如有人能使鬼之形状确实有据，发现于人前，使人鬼之界无阻者，即以此资相赠。以此之故，美国研究此学者甚众，然虽能发明鬼学多种，尚不能得此赏格；今计此款，应在一二千万左右矣。」（平等阁笔记）

又曰：宣君子野，喜究神鬼之学，为余谈一事，颇奇特，为历来传记中所未载，且与可摄影之理相发明。据云：光绪二十三（一八九七）年秋间，高邮马棚湾（驿名）下二十里有陆家庄者，有农夫嗜博，博常负，因之时与妻反目。一夕，囊资已罄，知床头尚有青蚨二百在，不欲自取，恐妻之诟谇也，嘱表弟某往代取。某至其家，穴窗窥之。见农人妇正坐灯下纺纱，身后则立一衣冠人，怪之，以为其外遇，谛审之，妇如不觉者。其人手持一短杖，杖末微曲，略如西人之行杖，以曲端勾所纺纱，纱辄断；妇复连缀之，连断至五次，妇乃罢纺，叹息而起，揾泪而泣，随即以带挂床梁间，立凳上伸头以投缳，其时衣冠者以全神瞠目凝视之，似以此时为最要之关键者；于此间不容发之际，某不觉大声惊呼，排闼直入，妇惊倒于地。其时邻人惊集，视衣冠人则僵立如木偶，冠缨帽，衣马褂，并有马蹄袖，胸前挂一方袋，面有微须，以手推之，空如烟雾，手过后一仍其旧，无丝毫损坏之迹；倘疑为烟雾凝结此形，则以手推时，其质点必有动荡之处，此则似一无质点，无论挥以刀、洞以棍，皆若漠不相关者，于是乃知为鬼；待至天明，亦仍如故。远近之人闻其异，集而观者不可以数计，至四五日后，影乃渐淡。宣君之友闻而往观，其须眉冠服，犹能辨别，盖距出现时已近半月之久矣。宣君闻此友言，乃设法往远处，借得照相镜具驰至其地，则已在廿日以外，但见有黑影一段，矗立屋中央，如一人之形状而已，遂无从摄影，实为可惜。宣君当时亲询其事之颠末，故得详尽如此云，闻者莫不以为怪。

又曰：杨君言，鬼能出入墙壁，无所阻碍，即其见鬼时，墙壁亦不能遮碍；时有鬼立于墙间，半在墙内，半在墙外，若不知有墙者；又有人能行无阻碍之地，而鬼却不能行过，若有墙隔者。此论极奇，亦为向所未有，不知此乃业力不同之故；佛经所谓同业别业之分也，如人与鸟兽等同生于空气中，鱼虾等同生于水中，皆同业者也。或曰：「明明有墙，何故鬼则视为无？明明无墙，何故鬼则视为有？」曰：「此益足征佛说一切心造之理矣！有者非有，无者亦非无，所谓有无者，皆众生业力中自现之妄境而已。」（平等阁笔记）

又曰：按吾儒孔子曰「敬鬼神」，曰「事鬼神」，又曰「洋洋乎如在其上，如在其左右」，是孔子未尝主无鬼之论，至晋人乃始创此说，以自标异立名；自后宋儒乃力持此义，实藉以辟佛氏。欧洲近时有学之士，多殚力研究此学，所着书籍报章，非止一类，如《妖怪学》《神秘学》《鬼科学》等，皆书报名也。且有某博士创制一新法照相镜，能摄鬼之影，以验其形状。噫嘻！鬼神之说，孔子不言者，犹之「六合之外，存而不论」之意，佛氏乃畅意言之；而诋佛氏者，遂斥此以为迷信之据，吾知经西书发明之后，则此惑可以解矣。（平等阁笔记）

师兄，您好，分享给您学佛精品好书，建议使用电子书阅读器，保护视力，需网盘保存、下载、解压缩，欢迎流通赠阅！

传统文化、戒淫修福、中医养生等
http://pan.baidu.com/s/1kTunurP

弘扬和落实中华传统文化
http://pan.baidu.com/s/1bnhbS4Z

乾隆大藏经（龙藏）txt全-精排版
https://pan.baidu.com/s/16lPR77SvjgPBg2pHsOp2iw

分享给您国内外最新的无量寿经研究成果，补全缺失的理论
https://pan.baidu.com/s/1DmMqgmVAhZuDaDB8CxqrZw

https://pan.baidu.com/s/1NcY19feLvDZm739KrGqe5A

般若文海txt
http://pan.baidu.com/s/1xM8Ou

好听的佛号，分享给您
https://pan.baidu.com/s/1XOnbMzMfFIuY1h2mlfJTsw

南无阿弥陀佛 南无阿弥陀佛 南无阿弥陀佛
弘愿寺，为纯依善导大师之教、专修净土的念佛道场；寺名「弘愿」，典出善导大师《观经疏》「别意之弘愿」，意为：乘弥陀弘誓大愿力，一切众生得生净土。弘愿寺殿堂建制、本尊安奉、牌匾楹联、念诵仪规，皆完全依善导大师「五正行」为标准，唯突出一个「专」字——专净土，专念佛，专善导。
https://www.hongyuan.si/
以善导大师的净土思想为弘法理念，所有法宝均为免费结缘，免费邮寄。欢迎索请！

佛教净土宗(上面有很多TXT格式经论)
http://www.pureland-buddhism.org/

净宗讲堂 在线观看
http://www.jingzongfashi.com/

戒色义工收集整理
戒色百科全书
http://pan.baidu.com/share/link?shareid=617125&uk=2701938221

东方人生智慧珍品系列丛书（共10册）已绝版
http://pan.baidu.com/s/1tJAWi

请勿堕胎反堕胎宣传单和书籍（请转发，功德无量，利益无量）
http://pan.baidu.com/s/1ntNwL4l

排版助手软件（电脑版，可以排版TXT格式文档，优化格式错误，提升阅读体验）
https://pan.baidu.com/s/1CsLovq0G1JeztEAJuFewwg